

考試院公報

第40卷第16期

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

706

本期目次

法規

考試院令：修正「試場規則」部分條文。..... 1

行政規定

銓敘部令：公務員將個人肖像一次性授權他人使用相關事宜。..... 3

銓敘部令：有關公務人員休假期資採計規定。..... 4

重要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5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5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8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9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0

五、公務人員獎懲 11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12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97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27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52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27
三、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28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090號	38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091號	42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092號	46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094號	50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095號	53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096號	62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097號	67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098號	70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099號	75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100號	80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101號	84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102號	87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103號	91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104號	95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105號	103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106號	106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107號	111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108號	116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109號	121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110號	126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111號	129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112號	134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113號	138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114號	142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115號	147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10公審決再字第000010號	150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10公審決再字第000011號	154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10公審決再字第000012號	159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10公審決再字第000013號	163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10公審決再字第000014號	167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10公審決再字第000015號	172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10公申決字第000015號	175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10公申決字第000016號	183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10公申決字第000017號	186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10公申決字第000018號	191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10公申決字第000019號	193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10公申決字第000020號	195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10公申決字第000021號	199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117號	205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118號	210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119號	214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120號	218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121號	222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122號	229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10公審決字第000123號	237

法 規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1000058581 號

修正「試場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試場規則」部分條文

院 長 黃 榮 村

試場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之一 為防治傳染病，應考人進入試區，應遵守各考試公告或考試通知書所載之防疫措施。

第十二條之一 為防治傳染病，應考人於考試時不得有違反各考試公告或考試通知書所載防疫措施之行為。

第十五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以扣考並不予計分。考試結束後發現者，亦同：

- 一、冒用他人名義或由他人冒名應試。
- 二、持用偽造、變造或他人之證件應試。
- 三、擅自與他人交換座位、試卷、應試材料或其他識別標號，足以混淆應考人身分。
- 四、拒絕依監場人員指示接受身分查核，經勸導仍不聽從。
- 五、考試時，以文字、圖形、影像、聲波音訊、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方式，意圖傳送或接收資訊。
- 六、隨身或於座位四周夾帶或錄存文字、圖形、影像、聲波音訊、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符號。

- 七、故意不繳交或藏匿試卷、實地測驗作品之全部或一部，或將其攜離試場。
- 八、故意破壞應試用電腦設備或試務運作系統。
- 九、調換應試試卷、材料或實地測驗作品。
- 十、故意毀損或破壞其他應考人之試卷或實地測驗作品。
- 十一、體能測驗時，故意絆倒、推擠、妨礙他人應試。
- 十二、依各考試公告或考試通知書所載防疫措施不得應試，仍進入試場應試。
- 十三、以其他詐術或非法之方法應試，意圖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第 十六 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二十分：

- 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擅自離開試場。
- 二、故意毀損或破壞試卷、實地測驗作品之彌封或條碼。
- 三、因過失毀損或污損其他應考人之試卷或實地測驗作品。
- 四、考試時，窺視他人作答內容或與他人交談。
- 五、考試時，故意洩漏作答內容於他人，或提供他人窺視。
- 六、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考試時擅自使用電子計算器或其他依規定不得使用之物品。
- 七、因過失未繳交試卷、實地測驗作品之全部或一部，或將其攜離試場。
- 八、違反第十二條之一規定，經制止仍不聽從或再犯。

第二十四條 考試期間，任何人不得於考場區域內為下列行為，違者，監場人員應予以制止，仍不聽從者，得予以驅離：

- 一、散發或張貼宣傳品、銷售物品或為其他宣傳、商業行為。
- 二、喧鬧、製造噪音等干擾考試秩序行為。
- 三、違反傳染病防治規定、各考試公告或考試通知書所載防疫措施之行為。

行政規定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部法一字第 11053781671 號

-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
- 二、公營事業機構得指派所屬公務員與其他公民營事業、團體或個人合作從事商業活動，並將相關收益分潤予所屬公務員；行政機關（構）與其他公民營事業、團體或個人合作，得指派所屬公務員從事非營利性公益活動，並接受指定用途之捐贈（助），以辦理符合機關（構）職掌之事務。上開情事，均與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無涉。
- 三、公務員將個人肖像一次性授權他人使用獲致正常利益，且未掛名代言人或參與相關商業活動，非屬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經營商業之範疇，其經權責機關（構）以策略聯盟方式指派參與後續商業活動者，亦同。肖像之授權不得概括授權予他人取得再授權利用之權利。

部 長 周 志 宏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
部法二字第 11053777381 號

- 一、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各機關於核計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時，其所具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間，以及曾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之全時專任人員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
- 二、本部 103 年 9 月 1 日部法二字第 1033865849 號令、105 年 5 月 9 日部法二字第 1054104228 號令及本部歷次解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部 長 周 志 宏

重要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10年7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 核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編制表修正案。
- (二) 核議法務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0年6月30日生效案。
- (三) 核議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編制表修正案。
- (四) 核議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9年8月1日生效案。
- (五) 核議國立中央大學組織規程第24條、第38條及第46條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10年8月1日生效案。
- (六) 核議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8月1日生效案。
- (七) 核議國立屏東大學組織規程第29條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10年8月1日生效案。
- (八) 核議教育部體育署編制表修正案。
- (九) 核議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6條及「國立成功大學組織系統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 核議國立宜蘭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10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4次）修正案。
- (十二) 核議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10年2月1日生效案。
- (十三) 核議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28條、第31條及第31條之1條文修

正，並自民國110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四) 核議關於國立臺東大學組織規程第4條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10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五) 核議國立宜蘭大學組織規程第25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9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六) 核議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組織規程第12條、第16條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10年7月5日生效案。
- (十七) 核議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5條、第7條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10年8月1日生效案。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臺東縣成功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5條、第9條及第12條條文修正案。
- (二) 核議花蓮縣文化局組織規程第4條、第5條及第11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7月16日生效案。
- (三) 核議屏東縣佳冬鄉昌隆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以及大新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廢止，並自民國110年8月1日生效案。
- (四) 核議苗栗縣政府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組織規程第6條及第6條之1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0年6月26日生效案。
- (五) 核議彰化縣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彰化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7月1日生效案。
- (六) 核議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8月1日生效案。
- (七) 核議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8月1日生效案。
- (八) 核議雲林縣土庫鎮越港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訂定，並自民國110年8月1日生效案。
- (九) 核議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組織規程第3條、第4條及第12條條文暨編制

表修正案。

- (十) 核議彰化縣員林市公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7月30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臺南市大內區公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7月1日生效案。
- (十二) 核議雲林縣莿桐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三) 核議臺南市楠西區公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7月1日生效案。
- (十四) 核議臺南市七股區公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7月1日生效案。
- (十五) 核議雲林縣口湖鄉衛生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7月1日生效案。
- (十六) 核議花蓮縣光復鄉大進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0年1月1日生效案。
- (十七) 核議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7月3日生效案。
- (十八) 核議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等9分局、保安警察大隊、刑事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編制表修正（按：共計12個機關），並自民國110年7月3日生效4案。
- (十九) 核議桃園市復興區介壽等3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9月1日生效案。
- (二十) 核議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9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一) 核議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7月15日生效案。
- (二十二) 核議新北市立石門實驗國民中學等3所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三) 核議新北市瑞芳區公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7月1日生效案。
- (二十四) 核議嘉義縣立東榮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0年6月2日生效案。
- (二十五) 核議新北市立猴硐－蒙特梭利實驗小學等4所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10年8月1日生效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10年7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113 人
(二)薦任(派)	931 人
(三)委任(派)	376 人
合計	1,420 人
二、醫事人員	
(一)師(一)級	14 人
(二)師(二)級	16 人
(三)師(三)級	113 人
(四)士(生)級	1 人
合計	144 人
三、司法人員	
(一)簡任(派)	4 人
(二)薦任(派)	16 人
(三)委任(派)	26 人
合計	46 人
四、外交人員	
(一)簡任(派)	15 人
(二)薦任(派)	6 人
(三)委任(派)	1 人
合計	22 人
五、警察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14 人

(三)委任(派)	12 人
(四)警監	6 人
(五)警正	193 人
(六)警佐	48 人
合計	273 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1 人
(三)委任(派)	6 人
(四)長級	4 人
(五)副長級	9 人
(六)高員級	36 人
合計	56 人
七、審計人員	
(一)簡任(派)	6 人
(二)薦任(派)	6 人
(三)委任(派)	0 人
合計	12 人
八、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9 人
(二)薦任(派)	74 人
(三)委任(派)	4 人
合計	87 人
九、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4 人
(二)薦任(派)	53 人
(三)委任(派)	2 人
(四)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高員級	1 人
合計	60 人
十、關務人員	
(一)關務(技術)監	6 人
(二)關務(技術)正 及高級關務(技術)員	53 人
(三)關務(技術)員及 關務(技術)佐	12 人
合計	71 人
十一、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14 人
(三)委任(派)	2 人
(四)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合計	16 人
十二、法官、檢察官	
(一)法官、檢察官	2 人

乙、地方機關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31 人
(二)薦任(派)	951 人
(三)委任(派)	432 人
合計	1,414 人
二、醫事人員	
(一)師(一)級	0 人
(二)師(二)級	2 人
(三)師(三)級	1 人
(四)士(生)級	0 人
合計	3 人
三、警察人員	
(一)簡任(派)	1 人
(二)薦任(派)	6 人
(三)委任(派)	6 人
(四)警監	5 人

(五)警正	924 人
(六)警佐	257 人
合計	1,199 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0 人
(三)委任(派)	3 人
(四)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合計	3 人
五、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1 人
(二)薦任(派)	95 人
(三)委任(派)	10 人
合計	106 人

六、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3 人
(二)薦任(派)	105 人
(三)委任(派)	12 人
(四)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合計	120 人
七、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9 人
(三)委任(派)	0 人
(四)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合計	9 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甲、退休、資遣

(一)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10年7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屆 齡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屆 齡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上月累積人數	16,568	244	65,543	82,355	14,095	407	78,160	92,662	175,017
本月退休人數	527	1	255	783	379	0	262	641	1,424
本月累積人數	17,095	245	65,798	83,138	14,474	407	78,422	93,303	176,441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資遣人數表

110年7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 月 累 積 人 數	62	94	156
本 月 資 遣 人 數	0	0	0
本 月 累 積 人 數	62	94	156

備註：表(二)之累積人數係自100年1月1日起算。

乙、撫卹

(一) 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10年7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區 分	病故	意外	一般因公	冒險犯難	小計	病故	意外	一般因公	冒險犯難	
上 月 累 積 人 數	2,716	431	538	9	3,694	3,305	596	857	94	4,852	8,546
本 月 撫 卹 人 數	6	0	0	0	6	8	2	1	0	11	17
本 月 累 積 人 數	2,722	431	538	9	3,700	3,313	598	858	94	4,863	8,563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10年7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 月 累 積 人 數	605	1,248	1,853
本 月 撫 卹 人 數	2	1	3
本 月 累 積 人 數	607	1,249	1,856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10年7月份

(一) 要保單位(個)

(二) 被保險人數(人)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7,372	41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591,992	47

(三) 財務收入 (新臺幣：元)

(四) 財務支出 (新臺幣：元)

保險費收入	1,976,101,399	現金給付	3,391,997,217
待國庫撥補收入	1,451,320,872	保險費挹注部分	1,943,910,430
補助事務費收入	21,661,332	政府撥補部分	1,448,086,787
手續費收入	117,336	事務費	21,661,332
利息收入	133,819,736	公保其他費用	315,215
其他收入	278,490	手續費用	838,138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70,037	利息費用	3,234,085
外幣兌換利益	108,168,669	提存責任準備	688,415,6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414,923,808	支出合計	4,106,461,679
收入合計	4,106,461,679		

(五) 盈虧 (新臺幣：元)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屬政府撥補部分	1,448,086,787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5,138,745,595

五、公務人員獎懲 (人)

110年7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1	0
地方機關	0	1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1	0
合計	2	1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合計 7 件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女士因懲處事件，不服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民國109年12月29日苗衛人字第1090028937號令，提起復審案。	本會110年4月27日110年第5次委員會議決：「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經查苗栗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苗縣衛生局）於109年12月29日核予復審人申誠一次之懲處事實，其中有關復審人於104年10月23日在辦公場所（即苗栗縣苑裡鎮衛生所）對該所課員○○○咆哮碎念、摔東西部分，依銓敘部109年6月18日部法二字第1094946775號令及106年3月27日部法二字第1064209183號令釋規定，應自受懲處行為終了之日（即104年10月23日）起算3年懲處權行使期間，惟苗縣衛生局遲至109年12月29日始以系爭懲處令予以懲處，顯已逾3年懲處權行使期間；有關復審人至○課員家中騷擾、以電話騷擾○課員下班生活，以及將個人包裹寄至○課員家中等行為部分，僅○課員泛稱復審人具有上開騷擾行為，未於109年9月28日職場霸凌申訴書記載該行為之日期、次數、	本會110年4月29日公地保字第1100000854號函，檢送同年月27日110公審決字第000119號復審決定書予苗縣衛生局。案經該局同年6月28日苗衛人字第1100014150號函復本會略以，該局重行審酌後，決議不另對復審人為其他處分。經核該局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行為終了時點等具體內容，苗縣衛生局何以認定該等行為核有言行失檢，其事實已有未明，且是否逾越3年懲處權行使期間，亦無從認定。準此，本件復審人是否該當言行失檢，有損公務員聲譽，情節輕微之要件，尚有疑義，且部分違失行為已逾3年懲處權行使期間，苗縣衛生局對其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民國109年12月7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1093046485號令，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10年6月8日110年第7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一、復審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北市交大)警員，配置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以下簡稱松山分局)交通分隊服務。北市交大以109年12月7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1093046485號令審認復審人：(一)109年11月11日擔服巡邏勤務，未經報准駕駛私人小客車前往他轄辦理私務，且於工作</p>	<p>本會110年6月15日公地保字第1100001141號函，檢送同年月8日110公審決字第000198號復審決定書予北市交大，案經該大隊110年7月2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1103025158號函答復本會，</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紀錄簿為不實填註，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二) 109年11月12日及15日對正(副)分隊長要求其就上開巡邏勤務，繕寫職務報告敘明執勤經過，均不願遵從配合，且態度惡劣，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7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p> <p>二、經查松山分局交通分隊分隊長及副分隊長要求復審人繕寫職務報告，係為瞭解復審人109年11月11日未依規定執行巡邏勤務之原因，藉以釐清復審人109年11月11日擔服巡邏勤務，未經報准駕駛私人小客車前往他轄辦理私務，且於工作紀錄簿為不實填註之違失行為動機及影響程度，核屬調</p>	<p>經合併審究復審人109年11月11日13時至17時擔服巡邏勤務兼服軍品勤務，其於軍品勤務結束後，並未返回巡邏勤務，即逕行離開巡邏區域，從事私務，並拒絕單位主管之要求繕寫職務報告之行為，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經核北市交大處理情形尚符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查其勤務違失之方法。是復審人勤務違失與該拒絕提出書面職務報告行為具有時空及因果之緊密關聯，自應整體性評價，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北市交大系爭懲處令未合併審究復審人責任，分別核予其懲處，有違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 20 點規定，自有重行審酌之必要。</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東警分人字第 10932762900 號令，提起復審案。</p>	<p>本會 110 年 4 月 27 日 110 年第 5 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一、復審人係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屏縣警局）東港分局（以下簡稱東港分局）崁頂分駐所巡佐。東港分局 109 年 12 月 24 日東警分人字第 10932762900 號令，審認復審人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處事不當，違反端正警察風紀實施相關規定，影響警譽，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4 款規定，核予</p>	<p>本會 110 年 5 月 4 日公地保字第 1100000514 號函，檢送同年 4 月 27 日 110 公審決字第 000118 號復審決定書予屏縣警局，案經該局 110 年 6 月 18 日屏警人獎字第 11033938601 號函答復本會，</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其申誡一次之懲處。</p> <p>二、本件東港分局以復審人有謀取不正當之財物或利益，違反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而有處事不當，影響警譽，作為懲處之基礎事實。惟查東港分局對懲處事實之調查，僅有對○先生及對復審人之訪談紀錄，而○先生在訪談中表示，主要係對復審人在吃飯時間前往其處所，致其無法準備晚餐，覺得困擾，若非吃飯時間，其很歡迎復審人至其處所泡茶。惟復審人在訪談中，表示其自行攜帶茶葉至○先生處所泡茶，堅稱未有在○先生處所吃飯之情事。是復審人有無謀取不正當財物或利益之行為，尚無從確認。此外，亦無其他具體事證，足以認定復審人有謀取不正當財物或利益</p>	<p>經審酌民眾指證時間籠統，且尚無其他具體事證足以認定復審人有謀取不正當財務或利益，不另予懲處。經核屏縣警局處理情形尚符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之行為。又系爭懲處以復審人109年12月11日有處事不當行為作為懲處事由，惟訪談紀錄並未針對109年12月11日有何違失行為有具體之紀錄，則復審人109年12月11日是否有處事不當，影響警譽之情事，即非無疑。另屏縣警局答辯書所載，係以復審人勤餘時間經常至○先生處所，造成○先生困擾，影響民眾對警察之形象作為懲處事由，則東港分局懲處復審人之範圍究係以109年12月11日單一事件，抑或指摘復審人有長期處事不當之行為，有損警譽，亦有未明。是本件宜由東港分局確實釐清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就復審人有利及不利情形一併審查，再行斟酌。</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民國109年12月4日北市螢中人字第1093007638號令，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10年5月18日110年第6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一、復審人係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以下簡稱螢橋國中)總務處組長。螢橋國中109年12月4日北市螢中人字第1093007638號令，審認復審人處理非營利幼兒園與學校借用場地設備業務具有疏失，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7款規定，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p> <p>二、惟查螢橋國中辦理系爭懲處案，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係與該校校務會議職工代表之選舉併同舉辦，計有受考人11人及非受考人1人(校警)參與投票，其投票結果，最高票1人，次高票(2票)計有3人，該校考量性別比例，優先以男性受考人當選票選委員。茲以螢橋國中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由非受考</p>	<p>本會110年5月21日公地保字第1100000778號函，檢送110年5月18日110公審決字第000157號復審決定書予螢橋國中；經該校110年7月19日北市螢中人字第110300463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業依規定重新組成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於110年7月8日召開該校110年度下半年暨111年度上半年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1次會議審議後，決議核予復審人申誠一次之懲處，嗣於110</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人參與票選，即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6項規定未合；又票選委員得票數相同時，組織規程雖未規定其處理方式，然依前揭組織規程第2條第7項規定之意旨，此一票選委員之產生方式，仍應嚴守民主化選舉機制，無悖於平等之要求，例如應由同票數者進行第2次投票或抽籤方式產生，不得以其他因素對票選委員之當選資格予以限制。據上，螢橋國中辦理考績委員會之組設，由非受考人參與票選且以性別限制票選委員之當選資格，顯已違反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6項及第7項規定，該考績委員會之組成於法即有未合，經該考績委員會核議通過之本件懲處事件，自有法定程序之瑕疵。</p>	<p>年7月19日發布懲處令。經核螢橋國中之處理情形尚符合本會前揭決定意旨。</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花蓮縣消防局民國109年12月16日花消人字第1090015957號令，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10年4月6日110年第4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一、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1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委員之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又按銓敘部89年11月29日89法二字第1967927號書函：「每年度票選考績委員會委員時，如於當選公告中列有候補人員者，得於票選委員出缺時，由原列之候補人員依序遞補……。」茲以票選委員除有於任期內因故出缺之情事外，其依法取得之票選委員之資格，應依上揭組織規程第2條第1項之規定受有任期保障。據此，各機關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之票選委員於任期內出缺，始屬得由原列當選公告之候補人員依序遞補之情形，是若機關無正當理由任意終止其考</p>	<p>本會110年4月8日公地保字第1100000777號函，檢送同年月6日110公審決字第000090號復審決定書予花蓮縣消防局。該局以110年5月11日花消人字第1100005958B號函申請延長本件處理情形回復之期限。案經該局同年7月20日花消人字第1100009136號函復本會略以，該局已依規定組成考績委員會重行辦理系爭懲處，並重行審酌後，決議改核予復審人內部劣蹟5次。</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績會票選委員任期，其考績會之組成核與組織規程第2條之規定意旨不符，由該考績會所為之決定，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p> <p>二、經查花蓮縣消防局(以下簡稱花縣消防局)係以受考人之單位人數比率，採分組之方式辦理該局考績會票選委員之選舉，嗣因原第二大隊票選委員副大隊長○○○，於109年11月1日陞任該局特種搜救大隊大隊長，該局乃以第二大隊之原票選委員出缺為由，認其109年度票選委員任期終止，並以原列候補委員順位2之第二大隊大隊長○○○遞補票選委員。惟據銓敘部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10年3月15日110年第9次會議陳述意見表示，票選委員如有於任期</p>	<p>經核該局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內職務異動至同機關其他單位之情事，因該票選委員仍屬該機關之受考人，是其票選委員之身分並不因此受影響，爰非屬前揭89年11月 29日書函所稱之票選委員出缺而須由候補委員遞補之情形。據此，考績會之票選委員陞任同機關其他單位職務時，其仍屬該機關考績會之票選委員，尚不影響其資格，自非屬票選委員出缺而須由候補委員遞補之情形。是花縣消防局以其第二大隊之票選委員○○○陞任該局特種搜救大隊大隊長職務，將其票選委員之資格終止，改由候補委員該局第二大隊大隊長○○○遞補，核與前揭規定意旨有違，該局考績會之組成顯不合法，經該考績會會議核議所為之系爭懲</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處，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應予撤銷。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新北警金人字第 1094319814 號令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新北警金人字第 1094320215 號令，提起復審案。</p>	<p>本會 110 年 5 月 18 日 110 年第 6 次委員會議決定：「關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新北警金人字第 1094320215 號令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其餘復審不受理。」</p>	<p>一、復審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以下簡稱金山分局）警備隊警員，支援該分局萬里分駐所。金山分局 109 年 10 月 27 日新北警金人字第 1094319814 號令，審認復審人 109 年 9 月 26 日 8 時至 10 時及 109 年 9 月 30 日 8 時至 10 時，擔服巡邏勤務，未依規定巡簽巡邏箱，違反勤務紀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 款規定，分別核予其各申誡一次之懲處。又金山分局 109 年 11 月 3 日新北警金人字第 1094320215 號令，審認復審人 109 年 10 月 1 日 10 時至 12 時及 109 年 10 月 8 日 8 時至 10 時，擔服巡邏勤務，未依規定巡簽巡邏箱，違反勤務紀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p>	<p>本會 110 年 5 月 21 日公地保字第 1100002731 號函，檢送同年 10 月 18 日 110 公審決字第 000156 號復審決定書予金山分局，案經該分局 110 年 7 月 7 日新北警金人字第 1104282172 號函答復本會，經合併審究復審人 109 年 10 月 1 日 10 時至 12 時及同年 8 月 8 日 8 時至 10 時擔服巡邏勤務，無故未依規定巡簽巡邏表，違反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經核金山分局處</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第6條第1款規定，分別核予其各申誡一次之懲處。</p> <p>二、關於金山分局109年11月3日令部分，金山分局在簽報復審人行政責任及發布懲處令前，已知悉復審人於109年10月1日10時至12時，未依規定巡簽巡邏箱之違失行為，復於同年月8日8時至10時，未依規定巡簽巡邏箱之違失行為，具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之可能性，應就復審人上開類型相同之違失情事整體評價，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金山分局未審及此，逕以系爭109年11月3日令，各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認事用法難謂妥適，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p>	<p>理情形尚符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p>	
<p>○○○先生因辭職事件，不服新竹縣橫山鄉公所民國</p>	<p>本會110年5月18日110年第6次委員會議決</p>	<p>一、查新竹縣橫山鄉公所(以下簡稱橫山鄉公所)於109年12月15日召開109年第6次考績委員會，決</p>	<p>本會110年5月19日公地保字第1090000875號函，檢送同年</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109年12月24日橫鄉人字第1094100161號令，提起復審案。</p>	<p>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議分別核予復審人記過二次4次、記過一次2次及申誡二次1次之懲處，上開懲處經該公所同年月24日核布後，復審人109年度平時考核獎懲相抵累積已達二大過，其109年年終考績應考列丁等，並予以免職，該年度之年終工作獎金，依109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應不予核發。</p> <p>二、次查橫山鄉公所人事室 ○主任曾於109年12月下旬曾向復審人表示略以，其如提出於110年1月1日辭職，會給其年終獎金，如不於該日辭職，也會辦理免職。此一重要資訊，導致復審人誤認其如依○主任指示提前申請辭職，尚得領取109年年終工作獎金，亦即109年年終考績應可考列乙</p>	<p>月18日110公審決字第000155號復審決定書予橫山鄉公所，經該公所同年7月15日橫鄉人字第110410007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略以，銓敘部已註銷復審人110年1月1日辭職登記在案，又復審人因109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於110年4月16日先行停職，該公所爰補發復審人於同年1月1日起至同年4月15日之年功俸計新臺幣11萬3,348元。經核其處理情形尚符合本會前揭決</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等以上，否則其與機關間之公法上職務關係將歸於消滅，該資訊顯已影響復審人之判斷，復審人因而於109年12月23日向橫山鄉公所申請辭職。是○主任所為，是否基於機關立場，欲使復審人儘速離職，而故意向復審人示以不實之事，是否令其陷於錯誤而提出辭職？復審人主張其申請辭職係受○主任錯誤資訊誘導，向橫山鄉公所請求撤銷辭職之意思表示，是否有據？系爭辭職處分是否已欠缺復審人申請之協力要件而應予撤銷？等均不無探究之餘地。</p>	<p>定意旨。</p>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97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 110 年 7 月 29 日提報考試院第 13 屆第 46 次會議)

一、環境工程技師 3 名

詹○凱 陳○維 楊○胤

二、化學工程技師 1 名

沈○中

三、採礦工程技師 4 名

吳○峯 胡○陽 倪○江 范○琪

四、應用地質技師 1 名

劉○方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52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 110 年 7 月 29 日提報考試院第 13 屆第 46 次會議)

林○伶	鄭○鴻	林○妤	曾○鑫	楊○綸	李○潔
辜○瑄	黃○瑾	羅○萍	吳○葶	許○涵	黃○雅
張○愷	張○庭	李○儀	盧○儀	易○軒	鍾○筠
陳○蓁	沈○芬	陳○婷	林○晶	劉○力	于○政
黃○綸	紀○吟	黃○源	張○祐	徐○玲	吳○翰
林○佳	盧 ○	鍾○翰	江○捷	鍾○峰	林○嫻
何○筑	洪○嘉	翁○惠	何○芳	張○涵	郭○成
陳○丞	張○期	陳○財	曾 ○	吳○諭	曾○茹

梁○方	王○婷	蕭○營	黃○恩	林○憲	王○霞
林○禾	吳○旻	廖○婷	林○華	戴○珠	蘇○嘉
黃○祐	吳○綦	林○福	林○義	劉○雯	林○瑋
何○森	李○昌	洪○琮	張○淞	陳○廷	高○禎
郭○好	鄭○涵	林○呈	陳○帆	洪○茹	蔣○屏
詹○菊	譚○玲	許○貴			

三、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高○智	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考試		110/07/01
吳○穎	9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會計師考試		110/07/01
黃○雯	10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物理治療師	110/07/01
李○享	9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消防設備人員考試	消防設備士	110/07/01
陳○維	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 試	消防警察人員	110/07/01
楊○雲	9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政風職系 法律政風科	110/07/02
戴○宇	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7/05
藍○姿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110/07/05
陳○鈞	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牙體技術師考試		110/07/05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吳○慧	100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 一般民政科	110/07/05
金○雄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0/07/05
古○煙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10/07/05
宋○萱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7/06
尤○欽	77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7/06
李○芳	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10/07/06
涂○苓	10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7/06
林○宏	80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7/06
黃○薇	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7/07
陳○禕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7/07
簡○仁	9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110/07/08
康○惇	100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 試	業務類 運輸營業科	110/07/08
黃○婷	10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7/08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洪○婷	9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7/08
黃○茹	10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110/07/08
吳○祥	9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	消防設備士	110/07/08
紀○菲	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10/07/09
紀○菲	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7/09
姜○辰	9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電子工程職系 電子工程科	110/07/09
鍾○穎	10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7/09
羅○睿	107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牙醫師	110/07/09
陳○文	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7/09
姬○達	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7/09
蕭○鴻	77年特種考試台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 村里幹事科	110/07/09
蕭○鴻	89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		110/07/09
劉○盛	100年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		110/07/12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劉○盛	83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7/12
陳 ○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醫師	110/07/12
張○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110/07/12
黃 ○	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110/07/12
李○霖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醫師	110/07/12
林○大	87年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110/07/12
張○怡	102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社會工作職系 公職社會工作師科	110/07/13
張○豪	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110/07/13
陸○宏	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7/13
劉○均	10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110/07/13
楊○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110/07/14
楊○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中醫師	110/07/14
楊○晴	10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7/14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劉○霖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藥師	110/07/14
張○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110/07/14
陳○庭	103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 一般民政科	110/07/15
曹○珊	9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10/07/15
曹○珊	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社會行政職系 保育人員科	110/07/15
陳○穎	10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7/15
林○權	10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110/07/15
許○彬	99年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		110/07/15
許○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10/07/15
王○芬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0/07/15
陳○君	106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 財稅行政科	110/07/16
周○宇	10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		110/07/16
黃○聖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110/07/16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鄭○亨	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7/16
吳○琳	104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7/19
閻○州	68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財稅行政人員	110/07/19
楊○峰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110/07/19
陳○貝	9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110/07/19
葉○峰	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7/19
林○心	105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地政職系 地政科	110/07/19
林○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		110/07/19
陳○諭	11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10/07/19
劉○傑	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	工礦衛生技師	110/07/19
黃○煌	8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測量技師	110/07/20
賴○志	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7/20
劉○融	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7/20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黃○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士	110/07/20
黃○展	10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7/20
陳○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10/07/20
邱○喬	9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10/07/20
鄭○謙	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10/07/21
楊○樞	9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110/07/21
陳○羽	10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7/21
郭○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士	110/07/21
李○穎	86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7/21
李○學	101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農業技術職系 農業技術科	110/07/21
王○傑	105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地政職系 地政科	110/07/22
洪○耀	81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7/22
洪○耀	92年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		110/07/22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陳○伶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7/22
柯○光	78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7/22
韓○珊	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7/22
方○綺	10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檢驗師	110/07/22
薛○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110/07/22
陳○嫻	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110/07/23
姜○嫻	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一般行政科	110/07/23
張○玉	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一般行政科	110/07/23
黃○綱	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7/23
宋○溱	9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放射師	110/07/23
任○甄	94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7/23
劉○翔	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7/26
孫○博	10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放射師	110/07/26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吳○甄	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110/07/26
吳○桐	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7/27
黃○庭	105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7/27
吳○因	10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牙醫師	110/07/28
陳 ○	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地政職系 地政科	110/07/28
李○賦	86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7/28
宋○融	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錄事科	110/07/28
李○宥	10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7/28
周○萱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7/29
陳○宏	95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7/29
林○庸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0/07/30
林○庸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110/07/30
黃○陵	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7/30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黃○鉉	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0/07/30
郭○緹	97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10/07/30
黃○毓	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0/07/30
蔡○均	104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教育行政職系 教育行政科	110/07/30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090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花蓮縣消防局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花消人字第 1090015957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現係花蓮縣消防局（以下簡稱花縣消防局）水璉分隊小隊長。花縣消防局 109 年 12 月 16 日花消人字第 1090015957 號令，審認復審人於 109 年 9 月至 10 月擔任分隊主管職務，未落實每週至少舉行 2 次勤前教育之規定，依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4 點第 9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以 109 年 12 月 28 日復審書經由花縣消防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本件懲處與事實不符，請求撤銷懲處。案經花縣消防局 110 年 1 月 13 日花消人字第 1090016701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本會並通知銓敘部及花縣消防局派員於 110 年 3 月 15 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110 年第 9 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5 條規定：「各機關應設考績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考試院定之。」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復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5 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委員之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第 2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六項所規定之票選

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第 6 項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第 7 項規定：「前項票選委員之選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並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又按銓敘部 89 年 11 月 29 日 89 法二字第 1967927 號書函：「每年度票選考績委員會委員時，如於當選公告中列有候補人員者，得於票選委員出缺時，由原列之候補人員依序遞補……。」茲以機關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設置票選委員之宗旨，係透過民主化選舉機制產生票選委員，使參與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經由考績會合議機制作公正客觀之考核，以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又票選委員除有於任期內因故出缺之情事外，其依法取得之票選委員之資格，應依上揭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1 項之規定受有任期保障。據上，各機關考績會之票選委員於任期內出缺，始屬得由原列當選公告之候補人員依序遞補之情形，是若機關無正當理由任意終止其考績會票選委員任期，其考績會之組成核與組織規程第 2 條之規定意旨不符，由該考績會所為之決定，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卷查花縣消防局 109 年度考績會置委員 13 人，其中指定委員 6 人、票選委員 6 人、當然委員 1 人。依花縣消防局人事室 109 年 6 月 18 日簽說明三、記載：「本次票選委員分成四個單位進行，各依實際服務或支援單位區分為局本部、第一、二、三大隊，第一大隊（含特搜）分配正取 3 人，其餘各分配正取 1 人，備取 4 人……，經投票結果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依得票數順序依序候補如下：（一）局本部：救災救護指揮科小隊長○○○（26 票）……候補第 4 名行政科科長○○○（2 票）。（二）第一大隊：仁里分隊隊員○○○（21 票）……自強分隊分隊長○○○（19 票）……花蓮分隊小隊長○○○（11 票）……候補第 3 名北埔分隊小隊長○○○（3 票）。（三）第二大隊：副大隊長○○○（26 票）……候補第 2 名大隊長○○○（4 票）。（四）第三大隊：三民分隊小隊長○○○（8 票）……候補第 1 名副大隊長○○○（7 票）。」復因該局第二大隊之票選委員副大隊長

○○○陞任該局特種搜救大隊大隊長，該局人事室以 109 年 11 月 2 日簽：「……說明：……二、旨揭票選委員○○○原為第二大隊票選委員，於 109 年 11 月 1 日陞任特種搜救大隊大隊長，並其 109 年度票選委員任期因而終止……所遺委員擬依序由第二大隊○大隊長○○遞補……。」經局長核可後，以第二大隊大隊長○○○遞補為票選委員。此有上開花縣消防局 109 年 6 月 18 日、同年 11 月 2 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經查花縣消防局係以受考人之單位人數比率，採分組之方式辦理該局考績會票選委員之選舉，嗣因原第二大隊票選委員副大隊長○○○，於 109 年 11 月 1 日陞任該局特種搜救大隊大隊長，該局乃以第二大隊之原票選委員出缺為由，認其 109 年度票選委員任期終止，並以原列候補委員順位 2 之第二大隊大隊長○○○遞補票選委員。惟據銓敘部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110 年 3 月 15 日 110 年第 9 次會議陳述意見表示，票選委員如有於任期內職務異動至同機關其他單位之情事，因該票選委員仍屬該機關之受考人，是其票選委員之身分並不因此受影響，爰非屬前揭 89 年 11 月 29 日書函所稱之票選委員出缺而須由候補委員遞補之情形。據此，考績會之票選委員陞任同機關其他單位職務時，其仍屬該機關考績會之票選委員，尚不影響其資格，自非屬票選委員出缺而須由候補委員遞補之情形。是花縣消防局以其第二大隊之票選委員○○○陞任該局特種搜救大隊大隊長職務，將其票選委員之資格終止，改由候補委員該局第二大隊大隊長○○○遞補，核與前揭規定意旨有違，該局考績會之組成顯不合法，經該考績會會議核議所為之系爭懲處，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應予撤銷。

四、綜上，花縣消防局 109 年 12 月 16 日花消人字第 1090015957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誠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未合。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5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員	朱	楠	賢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6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091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彰化縣埔心鄉公所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心鄉人字第 10900108029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係彰化縣埔心鄉公所（以下簡稱埔心鄉公所）書記。埔心鄉公所 109 年 12 月 30 日心鄉人字第 10900108029 號令，審認復審人處事失當，有損機關聲譽，情節嚴重，依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 4 點第 2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1 月 26 日經由埔心鄉公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於臉書陳述之內容並無捏造不當，系爭懲處與實情不符，請求撤銷記過二次之懲處云云。案經埔心鄉公所 110 年 2 月 5 日心鄉人字第 1100001825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 110 年 2 月 25 日及同年 3 月 23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5 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六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第 6 項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次按銓敘部 92 年 3 月 20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15919 號令：「一、考績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之宗旨，係透過民主化選舉機制產生票選委員，使參與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經由考績委員會合議機制作公正客觀之考核，以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之行使，應以本機關受考人為限……。」復按銓敘部 102 年 1 月 24

日部法二字第 1023682056 號書函說明二、記載：「……茲以幼兒園……非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之內部單位，爰公立托兒所原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尚無從認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本機關）人員……。」及該部 106 年 6 月 7 日部法二字第 1064233721 號部長信箱略以，鄉（鎮、市）立托兒所改制幼兒園後，依上開該部 102 年 1 月 24 日書函，公立幼兒園原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非屬鄉（鎮、市）公所本機關人員，自無從參與各該公所組設之考績委員會。據此，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作業，應由機關全體受考人票選產生，而公立幼兒園之人員因非屬鄉（鎮、市）公所本機關人員，如參與各公所考績委員會票選作業，自不符合上開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及銓敘部函釋意旨，該公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之組織即屬不合法，經該違法組成之考績委員會核議通過之懲處事件，自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二、再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又按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考績委員會職掌如下：一、本機關職員……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二、本法或其他法規明定應交考績委員會核議事項。……」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另按銓敘部 104 年 12 月 11 日部法二字第 1044047198 號書函說明三、載以：「……考績委員會主席係為處理議事，維護秩序，故原則上不參與投票，僅於議案表決可否均未達半數時，參與表決表示意見，是如遇上開情形，主席始得加入可否任一方以贊成或反對，使議案通過或不通過，抑或不參與該次表決，使議案留待下次會議再行核議，惟非於議案表決之初即參與投票……。」是以，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經考績委員會之初核或核議，其程序始為適法。又考績委員會開會時，主席於議案表決之初不

參與表決，可否意見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始能表示意見，決定議案是否達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而成立。主席如於決議之初即參與投票，核與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該決議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機關據以發布之獎懲即應予撤銷。

三、卷查埔心鄉公所人事室 109 年 6 月 8 日簽以，109 年度考績（甄審）委員會之組設，置考績委員 7 人，其中票選委員 2 人，並檢附票選委員之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各 1 份。次查埔心鄉公所 109 年度考績（甄審）委員會委員選舉人名冊列有幼兒園護士○○○及委員得票數統計表號次第 42 號之姓名欄亦列有○○○。此有上開埔心鄉公所 109 年 6 月 8 日簽、該公所考績（甄審）委員會委員選舉人名冊、委員選票及委員得票數統計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惟查埔心鄉公所鄉立幼兒園非屬埔心鄉公所之內部單位，其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非屬該公所之本機關人員。是埔心鄉公所將非屬本機關人員之護士○○○，列為該公所考績（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之候選人參與票選，核已違反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及前開銓敘部歷釋意旨。埔心鄉公所 109 年度考績（甄審）委員會之組成，於法既有未合，經該考績委員會會議核議通過之本件懲處案，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四、復查埔心鄉公所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召開 109 年度第 2 次考績（甄審）委員會會議，該次會議出席委員連同主席共計 7 人，就復審人利用臉書對外發表鄉長不當言詞之處分案進行審議，經出席委員就懲處額度「記過一次 3 票」、「記過二次 4 票」作成核予復審人記過二次懲處之決議。又埔心鄉公所 110 年 3 月 10 日補充說明略以，考績委員會主席決議之初即有參與投票，此亦有上開埔心鄉公所 109 年 12 月 23 日考績（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及該公所人事室 110 年 3 月 10 日電子郵件補充說明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埔心鄉公所考績（甄審）委員會主席確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考績委員會會議，核議系爭懲處案決議之初參與投票。是埔心鄉公所考績（甄審）委員會辦理系爭懲處案，核與前揭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而有法定程序之瑕疵，亦堪認定。又查埔心鄉公所答辯書及所附資料，該公所並

未敘明懲處復審人之具體事由及相關調查資料，則其有無該當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 4 點第 2 款所定：「處事失當……有損機關聲譽，情節嚴重者。」之情事，亦有查明之必要。

五、綜上，埔心鄉公所 109 年 12 月 30 日心鄉人字第 10900108029 號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二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未合。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5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6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

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092 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 ○○○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高市衛人字第 10941488200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高市衛生局）所屬高雄市立民生醫院（以下簡稱民生醫院）內科部師（一）級醫師兼任醫療副院長，於 109 年 10 月 29 日免兼該院副院長之職務。高市衛生局 109 年 11 月 18 日高市衛人字第 10941488200 號令，審認其前於兼任民生醫院副院長職務期間，疏於督導考核，致該院附設住宿式長期照護機構（以下稱長照大樓）使用開幕文宣（以下稱系爭開幕文宣）用詞不當，且未確實傳達建置精神，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高市獎懲標準表）第 6 點第 3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經由高市衛生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對系爭開幕文宣無督導考核之責等，請求撤銷懲處。案經高市衛生局 110 年 1 月 8 日高市衛人字第 1103021990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

辯。復審人於 110 年 2 月 1 日補充理由，高市衛生局並於同年 2 月 26 日補充答辯。復審人再於同年 3 月 18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高市獎懲標準表第 6 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疏於督導考核，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是高雄市政府所屬公務人員，須有疏於督導考核，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之情事，始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復審人於 107 年 1 月 3 日至 109 年 10 月 28 日期間，係民生醫院內科部醫師兼任醫療副院長。本件緣起高雄市立○○醫院企劃室○○○主任，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 20 時 15 分將各醫院所欲製作之海報及文宣上傳「NEW 長照大樓專案小組」之 LINE 群組，請各單位確認海報及文宣之內容。嗣高市衛生局局長認民生醫院之開幕文宣「民生醫院附設住宿式長期照護機構 4 樓及 5 樓提供 120 床，6 樓兒虐重殘個案提供 50 床……。」內容有不當之處，於同日 20 時 56 分傳送：「民生醫院部分不妥！」「無法回應設立目的且用『重殘』字眼違反目前共識」等訊息，經該局○副局長於同日 20 時 58 分回復：「民生醫院部分退回請○院長親自處理」。茲因復審人前受該院○○○院長指派加入「NEW 長照大樓專案小組」之 LINE 群組，其即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 21 時 1 分回復：「收到，正和院長商討中」，並同時向院長報告上揭情事。因民生醫院長照大樓所欲使用之開幕文宣有「兒虐重殘」之不當用詞，且未確實傳達建置精神，經該院通知復審人於 109 年 10 月 29 日 109 年第 5 次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會議陳述意見後，審認其有疏於督導考核之情事，爰以同年月 30 日高市民醫人字第 10971066700 號獎懲建議函報高市衛生局，建議依高市獎懲標準表第 6 點第 3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復經高市衛生局通知復審人於 109 年 11 月 9 日 109 年度第 6 次考績會會議陳述意見，決議仍以前揭事由核

予復審人記過一次懲處在案。此有高雄市政府 107 年 1 月 3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606894600 號令及 109 年 10 月 29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930923500 號令、LINE 群組對話截圖、上開高市衛生局 109 年 11 月 9 日考績會會議紀錄、上開民生醫院 109 年 10 月 29 日考績會會議紀錄及同年月 30 日獎懲建議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惟查，民生醫院置行政副院長及醫療副院長各 1 人，分別負責該院之行政及醫療業務，然該院管理中心之業務項目中，有關「公文查核相關事宜」及「公佈欄文宣審核、網站公告與受委託問卷調查事宜」等業務，均係由行政副院長核定，並有民生醫院屬院長核定業務項目分層授權核定明細表在卷可按。茲依高市衛生局答辯書所示，該院○院長稱其並未正式指示系爭開幕文宣應由行政副院長或醫療副院長負責督導。是系爭開幕文宣內容之審核權責，究係屬行政副院長或醫療副院長之職掌範圍，已非無疑。又承前述，○院長固稱其有授權復審人負責長照大樓之全部醫療事宜，並認該文宣係醫療方面業務，屬復審人身為該院醫療副院長之督導範圍，然系爭開幕文宣內容何以屬醫療業務，且高市衛生局如何認定該文宣之審核屬復審人之權責，依卷附資料均未見該局有相關說明。況縱認系爭開幕文宣內容屬復審人之督導範圍，惟依前開高市衛生局考績會之列席人員到場說明內容摘述所示，民生醫院企劃室○○○主任稱，其於擬稿後係將該文宣送請行政副院長○○○核閱，○副院長雖有指示該文宣內容仍應予復審人及院長審核，然其因時間限制爰將該文宣逕送請院長核示，並於院長裁示及確認用詞後即予以送發。茲以該文宣內容自始未經復審人核閱，其係至該文宣上傳通訊群組及該局局長指示後，始發現該文宣有用詞不當之情事，且該局亦無提供相關證據說明其於該局局長指示前，已知悉該文宣有不當用詞。是復審人對該文宣有無事前督導之可能，即有疑義。據上，高市衛生局逕以復審人前揭行為，審認其有疏於督導考核，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較重之情事，尚嫌率斷。系爭高市衛生局 109 年 11 月 18 日令，依高市獎懲標準表第 6 點第 3 款規定，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其事實顯

有未明，核有查明後重行斟酌之必要。

四、綜上，高市衛生局 109 年 11 月 18 日高市衛人字第 10941488200 號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難謂適法，爰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5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6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094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前臺灣省慢性病防治局民國 83 年 11 月 30 日 83 慢防人字第 5579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所謂「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係指行政機關以該公權力決定，對行政主體以外之人之權利義務關係發生規制作用，從而產生創設、變更、消滅各該法律關係，或就符合（或不符合）法律構成要件之事實予以認定從而產生確認之效果而言，是行政機關內部所為之職務上表示，諸如機關內各單位之會簽意見、機關間之行文或機關內部之職務調動等決定，均非屬行政處分。據此，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又對非行政處分等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前應 81 年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護理助產職系公職護士科考試及格，於 82 年 7 月 20 日任職前臺灣省慢性病防制局（以下簡稱慢防局；因配合精省改隸更名為行政院衛生署慢性病防治局，於 102 年 7 月 23 日配合該署升格改制更名為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公共衛生護士職務，派駐至花蓮縣玉里鎮衛生所（以下簡稱玉里衛生所）服務，經銓敘部 84 年 6 月 1 日 84 台中甄二字第 1148797 號函審定合格實授，以其曾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考試護理師類科考試資格，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 385 俸點，溯自同年 1 月 28 日生效，並逐年晉敘至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五級 445 俸點；復於 89 年 1 月 16 日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改任換敘為胸腔病院士（生）級年功俸十九級 460 俸點公共衛生護士，經銓敘部審定以醫事人員任用，歷至 105 年考績晉敘師（三）級年功俸十二級 590 俸點；再於 106 年 9 月 11 日轉調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衛生技術職系技士職務，經銓敘部同年 26 日部銓五字第 1064265309 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 590 俸點（現職）。

三、又復審人前曾應 82 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護理助產職系公職護理師科考試（以下簡稱 82 年高考公職護理師考試）錄取，並以 83 年 11 月 4 日同意書申請以其時任慢防局公共衛生護士職務（原職務）辦理實務訓練，經該局以同年 7 月 7 日 83 慢防人字第 5415 號月報表報請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 年 2 月 6 日改制更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意，該局以 83 年 11 月 15 日 83 局力字第 42925 號函分配復審人至玉里衛生所實施實務訓練。慢防局爰以同年 30 日 83 慢防人字第 5579 號函，轉知玉里衛生所上開復審人實務訓練事宜。復審人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以不服上開慢防局 83 年 11 月 30 日函，向本會提起復審，並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

更正復審書所載該函文號。案經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 110 年 1 月 6 日胸腔人字第 1100010025 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四、經查系爭慢防局 83 年 11 月 30 日函，係轉知玉里衛生所有關復審人前應 82 年高考公職護理師考試及格，經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同意分配至該所以時任慢防局公共衛生護士職務辦理實務訓練，核屬機關間行文，未對復審人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自非行政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復審人對慢防局 83 年 11 月 30 日函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五、至復審人主張其前應 82 年高考公職護理師考試及格之資格，未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一節，復審人如欲以上開考試及格資格辦理現職之銓敘審定，自得向服務機關申請報送銓敘部辦理，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7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6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095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曠職等事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南院武人字第 1090003168 號函，及 109 年 11 月 23 日南院武人字第 1090003170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南地院）法官。臺南地院審認復審人於 107 年 11 月 6 日與 8 日、108 年 3 月 18 日至 21 日、4 月 25 日至 26 日，及 6 月 24 日至 28 日，有於正常上下班時間未完成請假手續而離開辦公處所，從事釣魚、植栽（種菜）等與公務無關行為，經該院 109 年 11 月 23 日南院武人字第 1090003168 號函，核予其 107 年 7 小時、108 年 46 小時（按：累積滿 8 小時以 1 日計，即 5 日 6 小時）之曠職登記，並以同日南院武人字第 1090003170 號函，請復審人就 108 年曠職部分，繳回 5 日薪資，計新臺幣（以下同）3 萬 435 元。復審人均不服，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經由臺南地院向本會提起復審，

主張法官之工作時數係採彈性工時，且為責任制，不適用遲到、早退以曠職論之規定；又以其不在辦公室時數計算曠職時數，與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職員考勤要點（以下簡稱司法院考勤要點）第 9 點規範不符，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臺南地院 110 年 1 月 11 日南院武人字第 1100000062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並於同年月 18 日補充說明。復審人於同年月 29 日補正復審書，臺南地院復於同年 3 月 15 日補充說明到會。

理 由

一、有關曠職登記部分

- （一）按法官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之請假，適用公務人員有關請假之規定。」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1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每日上班時數為八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為四十小時。」同法第 12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3 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者，均以曠職論。」第 14 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復按銓敘部 98 年 9 月 21 日部法二字第 0983101356 號函釋意旨略以，曠職未滿 1 小時，應以 1 小時計。再按司法院考勤要點第 1 點規定：「本院及所屬機關職員之考勤，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行之。」第 3 點規定：「……遲到、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者，即應視為曠職。……但本院所屬各級法院法官因審判之必要或工作有特殊需要時，上下班得免予簽到退，惟仍宜本於自律之精神，戮力從公，保持敬業精神。」又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員工出勤管理要點（以下簡稱臺南地院出勤管理要點）第 5 點規定：「實施方式：（一）一般上班時間：八時至十二時及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二）彈性上下班時間：彈性上下班時間：彈性上班時間上午為八時至八時三十分；彈性下班時間下午為十七時三十分至十八時，兩次刷卡間（扣除中午休息時間一小時三十分）須滿八小時。（三）核心上班時間（各單位人員均應在勤）：

上午為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下午為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是臺南地院所屬法官每日上班時間、工作時數及請假之規則，已有明文。又法官上下班固得免予簽到退，仍宜本於自律之精神，依規定之工作時間辦公，如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即符合曠職之要件。

- (二) 卷查復審人係臺南地院法官。司法院政風處為查察廉政風紀，前於 107 年至 108 年間對復審人進行 4 段期間蒐證，均發現其於正常上班時間不假外出，且從事與公務無關之活動。司法院認其有應受懲戒之情事，依法官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逕行移送監察院審查，並經監察院 109 年 5 月 14 日 109 年劾字第 20 號案提出彈劾及移付懲戒。遞經懲戒法院 110 年 2 月 25 日 109 年度懲字第 7 號判決復審人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壹年在案。次查臺南地院依據司法院政風處蒐證結果及上開監察院彈劾案文，並查核比對該院監視錄影畫面與門禁管制等資料，復參諸 109 年 2 月 13 日司法院職務法庭 107 年懲字第 3 號懲戒判決意旨略以：「……依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職員考勤要點第 3 點但書規定，法官上下班得免予簽到退。惟如此規範不表示法官可以恣意不來法院上下班，法官群體更應本於自律精神，戮力從公，保持敬業精神，全心投入審判職務，確保人民訴訟權益及司法公信之維護。從而，一般正常上下班時段，法官雖得基於審判職務之特殊性，未必非要至辦公處所，或制式遵守上下班時段規範不可，而得於必要時離開辦公處所，至適當地點執行有助審判工作進行的相關職務上行為。然不代表法官即得藉此之便，於一般辦公時間至顯不適當之場所，更不能從事與審判無關，甚且非法行為。……」之見解，審認復審人於一般正常上下班時段（8 時至 12 時及 13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彈性上下班時間各半小時）未向法院，且至顯不適當之場所，從事與審判工作無關之行為，而有曠職之情事如下：

1、107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二）曠職 2 小時部分：

復審人 13 時 5 分至高爾夫球練習場從事植栽，14 時 52 分開車離開球場，

15 時 17 分開車進入法院，17 時 25 分開車離開法院。臺南地院爰就復審人於 13 時 30 分至 15 時 17 分（計 1 小時 47 分）部分，核定曠職 2 小時。

2、107 年 11 月 8 日（星期四）曠職 5 小時部分：

復審人於 9 時 51 分開車進入法院，10 時 18 分開車離開法院，11 時 9 分於高爾夫球練習場從事植栽，13 時 52 分開車離開球場，15 時 31 分於漁光島碼頭釣魚，17 時 18 分開車離開漁光島，17 時 27 分開車進入法院，18 時 24 分開車離開法院。臺南地院爰就復審人於 10 時 18 分至 12 時（計 1 小時 42 分）、13 時 30 分至 13 時 52 分（計 22 分）及 15 時 31 分至 17 時 27 分（計 1 小時 56 分）部分，分別核定曠職 2 小時、1 小時及 2 小時，合計 5 小時。

3、108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曠職 2 小時部分：

復審人於 15 時 57 分開車離開臺南地院，16 時 5 分至漁光島碼頭釣魚至 17 時 28 分始離開，17 時 34 分返回法院。臺南地院爰就復審人於 15 時 57 分至 17 時 30 分（計 1 小時 33 分）部分，核定曠職 2 小時。

4、108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曠職 4 小時部分：

復審人於 11 時 54 分開車離開臺南地院前往高爾夫球練習場從事植栽，至 13 時 51 分離開後，於 15 時 13 分在漁光島碼頭釣魚，至 16 時 34 分始返回法院。臺南地院爰就復審人於 11 時 54 分至 12 時（計 6 分）、13 時 30 分至 13 時 51 分（計 21 分）及 15 時 13 分至 16 時 34 分（計 1 小時 21 分），分別核定曠職時數 1 小時、1 小時及 2 小時，合計 4 小時。

5、108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曠職 3 小時部分：

復審人於 8 時 30 分開車離開法院宿舍，於 9 時 27 分至高爾夫球練習場從事植栽，11 時 5 分始至法院。臺南地院爰就復審人於 8 時 30 分至 11 時 5 分（計 2 時 35 分）部分，核定曠職 3 小時。

6、108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曠職 4 小時部分：

復審人於 11 時 56 分開車離開法院，嗣前往漁光島碼頭釣魚，16 時 23

分始進入法院。臺南地院爰就復審人於 11 時 56 分至 12 時（計 4 分）、13 時 30 分至 16 時 23 分（計 2 時 53 分）部分，分別核定曠職 1 小時及 3 小時，合計 4 小時。

7、108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曠職 4 小時部分：

復審人於 8 時 39 分至高爾夫球練習場從事植栽，9 時 24 分離開球場，10 時 36 分進入法院，12 時 8 分開車至漁光島碼頭釣魚，13 時 40 分開車前往安平區釣具店，14 時 28 分返回漁光島釣魚，16 時 24 分始進入法院。臺南地院爰就復審人於 8 時 39 分至 9 時 24 分（計 45 分）、13 時 30 分至 16 時 24 分（計 2 時 54 分）部分，分別核定曠職 1 小時及 3 小時，合計 4 小時。

8、108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曠職 4 小時部分：

復審人於 9 時至高爾夫球練習場從事植栽，10 時 40 分進入法院，15 時 33 分開車離開法院前往漁光島碼頭釣魚，17 時 13 分離開，且未再返回法院。臺南地院爰就復審人於 9 時至 10 時 40 分（計 1 小時 24 分）、15 時 33 分至 17 時 30 分（計 1 小時 57 分）部分，分別核定曠職各 2 小時，合計 4 小時。

9、108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曠職 4 小時部分：

復審人於 10 時 36 分開車離開居所，11 時 23 分在高爾夫球練習場從事植栽，12 時 39 分開車離開球場，13 時 14 分開車進入法院，16 時 15 分開車離開法院，16 時 36 分在漁光島碼頭釣魚，17 時 45 分開車離開漁光島，且未再返回法院。臺南地院爰就復審人於 10 時 36 分至 12 時（計 1 小時 24 分）、16 時 15 分至 17 時 30 分（計 1 小時 15 分）部分，分別核定曠職各 2 小時，合計 4 小時。

10、108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曠職 6 小時部分：

復審人於 8 時 16 分開車離開居所，8 時 55 分在高爾夫球練習場從事植栽，9 時 49 分開車離開球場，10 時 13 分開車進入法院，11 時 25 分開車離開法院，11 時 31 分在漁光島碼頭，因雨勢較大，臨停後即迴轉離

開，12 時 01 分開車進入法院宿舍，14 時 29 分開車離開法院宿舍，14 時 59 分在漁光島碼頭釣魚，17 時 2 分開車離開漁光島，17 時 13 分開車進入法院，18 時 34 分開車離開法院。臺南地院爰就復審人於 8 時 30 分至 10 時 13 分（計 1 小時 43 分）、11 時 25 分至 12 時（計 35 分），及 14 時 29 分至 17 時 13 分（計 2 小時 44 分）部分，分別核定曠職 2 小時、1 小時及 3 小時，合計 6 小時。

1 1、108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曠職 6 小時部分：

復審人於 7 時 57 分離開居所，8 時 48 分在高爾夫球練習場從事植栽，11 時 17 分開車離開球場，11 時 48 分開車進入法院，16 時 10 分開車離開法院，16 時 32 分在漁光島碼頭釣魚，17 時 46 分開車離開漁光島，且未再返回法院。臺南地院爰就復審人於 8 時至 11 時 48 分（計 3 小時 48 分）、16 時 10 分至 17 時 30 分（計 1 小時 20 分）部分，分別核定曠職 4 小時及 2 小時，合計 6 小時。

1 2、108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曠職 3 小時部分：

復審人於 8 時 47 分在高爾夫球練習場從事植栽，10 時 2 分開車離開球場，10 時 26 分開車進入法院，11 時 47 分離開法院，15 時 30 分搭乘一黑色賓士休旅車進入法院，17 時 44 分再次離開法院。臺南地院爰就復審人於 8 時 47 分至 10 時 26 分（計 1 小時 39 分）、11 時 47 分至 12 時（計 13 分）部分，分別核定曠職 2 小時及 1 小時，合計 3 小時。

1 3、108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曠職 6 小時部分：

復審人於 7 時 21 分在漁光島碼頭釣魚，8 時 23 分開車離開，9 時 3 分在高爾夫球練習場從事植栽，10 時 16 分開車離開，10 時 42 分開車進入法院，14 時 31 分開車離開法院，14 時 46 分在漁光島碼頭釣魚，16 時 15 分開車離開，16 時 22 分開車停至法院宿舍門口，步行進入宿舍，16 時 49 分由法院宿舍走出開車，16 時 50 分開車進入法院，17 時 23 分開車離開法院，往高雄方向行駛。臺南地院爰就復審人於 8 時至 10 時 42 分（計 2 小時 42 分）、14 時 31 分至 16 時 22 分（計 1 小時 51 分）、17 時 23 分

至 17 時 30 分（計 7 分）部分，分別核定曠職 3 小時、2 小時及 1 小時，合計 6 小時。

- （三）復審人訴稱，法官之工作時數係採彈性工時，且為責任制，不適用遲到、早退以曠職論之規定；又臺南地院以不在辦公室之時數計算曠職時數，與司法院考勤要點第 9 點規定，遲到或早退 4 次作為曠職半日之規定不符，曠職登記之處分應予撤銷云云。茲按法官法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3 條及第 14 條，業明定法官差勤及曠職計算標準，已如前述，自應優先於司法院考勤要點第 9 點規定適用；又法官上下班固得免予簽到退，惟仍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所定辦公時數，且依前開懲戒法院 109 年度懲字第 7 號判決，審認復審人自 107 年 11 月 5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29 日止，計有 15 日不假外出，以其實際到院、離院時間計算，其在法院內上班時間共計僅 45 時 52 分，堪認復審人於上開期間，經常於正常上班時間不假外出，從事與公務無關之植栽、釣魚等活動，未在院辦公之時數多逾應上班時數 8 小時之一半，雖司法院考勤要點第 3 點後段賦與法官工作地點、時間之彈性，惟復審人未到公時數明顯不合比例，其雖有利用假日、下班時間（含午休）工作，惟遠不足填補其未於正常上班時間辦公之時數。茲以臺南地院作成系爭曠職登記，業已就審判職務之特殊性，未必非要至辦公處所，從寬審酌曠職時數，非僅依復審人不在辦公室時數計算，並佐以是否從事與法官職務無關行為，予以論斷；況復審人亦未否認於系爭期日未遵循上下班時間規範，僅主張外出係為調控個人情緒而非胡作非為，然此顯與審判職務之特殊性無關，自不得未辦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經核臺南地院依司法院政風處調查結果及監察院前開 109 年 5 月 14 日彈劾文意旨，就復審人於 107 年至 108 年間，未有請（公）假、公差（出）紀錄下逕行離院，且從事釣魚、植栽等顯與審判工作進行無關活動之時段，審認該當曠職之情事，以 109 年 11 月 23 日南院武人字第 1090003168 號函核予 107 年 7 小時、108 年 46 小時之曠職登記，於法並無違誤。復審人所訴，核無足

採。

二、有關扣薪部分

(一) 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之。」第 2 項規定：「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俸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第 22 條規定：「公務人員曠職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者，應按第三條第二項計算方式，扣除其曠職或超過規定事假日數之俸給。」又銓敘部 109 年 4 月 7 日部銓二字第 1094913548 號電子信箱略以，扣除俸（薪）給係以扣俸（薪）當月之日數為計算標準，另曠職係以全年度為計算期間，機關得俟年度終了結算該年度曠職日數，並以 12 月全月之俸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每日計發金額後，予以扣除曠職日數之俸給；或得於曠職累計滿 1 日即按日扣除俸給。據上，公務人員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經予曠職登記者，累積滿 8 小時以 1 日計，即應依曠職當月或該年度 12 月全月之俸給總額，按曠職日數扣除其俸給，不計未滿 1 日之畸零時數，其扣除俸給之計算方式，均有明文。

(二) 茲以復審人於 107 年及 108 年間，有於正常上班時間未向法院，並從事釣魚、植栽等與公務無關活動，經臺南地院核予其曠職登記在案，已如前述。其中 108 年部分因曠職達 46 小時，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4 條規定，曠職累積滿 8 小時以 1 日計，即為 5 日 6 小時，再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2 條規定，按日扣除俸給；相較於以該 5 日分配於 3 月、4 月、6 月各 1 日、1 日及 3 日，各於當月扣除，若以年終 12 月係 31 日為計加總扣除，顯較按上開實際曠職月份有大小月不同為有利。爰系爭臺南地院 109 年 11 月 23 日南院武人字第 1090003170 號函，依前開銓敘部 109 年 4 月 7 日電子信箱意旨，以卷附復審人 108 年 12 月個人薪俸單影本，其該月支領薪資總額為 18 萬 8,695 元，該月計 31 日，應扣除曠職 5 日之俸給，共計 3 萬 435 元〔18 萬 8,695 元÷31 日×5 日=3 萬 434.6 元〕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為 3 萬 435 元)]。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三、綜上，臺南地院 109 年 11 月 23 日南院武人字第 1090003168 號函，核予復審人 107 年 7 小時、108 年 46 小時之曠職登記；該院同日南院武人字第 1090003170 號函，就 108 年曠職部分，扣除 5 日之俸給；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6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如僅不服本決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9 年 11 月 23 日南

院武人字第 1090003170 號函部分，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 3 段 308 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096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銀公保乙密字第 10900057111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以下簡稱高雄關）稽核，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被保險人，於 103 年 6 月 2 日屆齡退休生效並予退保。其於 109 年 6 月 16 日填具公保失能給付請領書，檢附高雄市立民生醫院（以下簡稱民生醫院）109 年 6 月 11 日及同年 12 日出具之公保失能證明書，載明其右上肢及右腕關節治療後於同日確定永久失能，符合 105 年 1 月 8 日訂定施行之公保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編號第 6-3 號及第 7-23 號失能標準，經由高雄關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請領部分失能給付。臺銀以 109 年 11 月 26 日銀公保乙密字第 10900057111 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經由臺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右上肢神經肌肉障礙及右腕關節機能喪失，均經民生醫院醫師鑑定，分別於 109 年 6 月 11 日及 12 日確定永久失能，且未逾請求權時效，原處分應予撤銷。案經臺銀 110 年 1 月 11 日銀公保乙字第 11000001711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及於同年 2 月 25 日補充說明到會。

理 由

一、按 104 年 12 月 2 日修正公布之公保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符合第二條規

定之保險對象，應一律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其保險期間應自承保之日起，至退出本保險……前一日止。」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失能……之保險事故時，應予現金給付……。」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發生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經醫治終止後，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而符合失能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鑑定為永久失能者，按其確定永久失能日當月往前推算六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依下列規定核給失能給付：……二、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成……部分失能者，給付六個月。」第 3 項規定：「第一項所稱經醫治終止，指被保險人罹患之傷病經醫治後，症狀固定，再行醫治仍無法改善，並符合前項失能標準。」第 4 項規定：「承保機關對請領失能給付之案件，得施以調查、複驗、鑑定後，審核認定之。」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請領本保險給付之權利，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十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第 2 項規定：「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於前項期限內請領本保險給付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依保險事故發生時之規定辦理。」次按 91 年 6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公保法（以下簡稱原公保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亦有如上之規定。原公保法第 19 條規定：「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上開所稱「得請領之日起」，依銓敘部 85 年 3 月 5 日（85）台中特一字第 1260185 號函及 96 年 9 月 13 日部退一字第 0962806747 號函釋意旨，係以確定成殘（失能）日期起算。復按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編號第 6-3 號部分失能之失能標準規定：「神經機能障礙，符合下列各情形之一者：（一）神經肌肉障礙，經治療至少一年，仍存留下列情形之一：1. 一肢以上不全麻痺且有礙工作。……」附註欄記載：「1. 肌力分為五級：（1）完全癱瘓指肌力為零～一級。（2）不全麻痺指肌力為二～四級。……」第 7-23 號部分失能之失能標準規定：「一上肢腕關節及手各關節，機能嚴重喪失者。」附註欄記載：「……8. 各關節『機能嚴重喪失』之判斷指標，以主要關節功能（function）喪失百分之八十以上且

有肌肉萎縮者為準。……11.關節機能失能者，須接受手術或適當治療後，經過一年以上仍無法改善而符合失能標準者，始可認定。……」又上開失能給付標準附表施行前，歷次修正公布之相關標準，亦均有如上之規定。是公保被保險人請領失能給付，須其於保險有效期間內發生傷害事故或罹患疾病，並經合格醫院鑑定為永久失能，且自確定失能之日（即得請領之日）起，於上開法定請求權時效期間內為之，始為適法。又臺銀受理請領失能給付案件，並非僅憑醫療機構出具之失能證明書，尚得加以調查、複驗及鑑定，作為失能給付之判斷依據，已有明文。

二、卷查復審人業於 103 年 6 月 2 日屆齡退休生效並予退保，依其檢附之民生醫院 109 年 6 月 11 日及 12 日公保失能證明書所載，其右上肢神經肌肉障礙及右腕關節分別於 109 年 6 月 11 日及 12 日確定永久失能。臺銀以復審人訴及其右手腕於 73 年 5 月 9 日割傷，或有於退休前已發生傷害事故，經持續治療，失能情形於退保前確定，且未罹於失能給付請求權時效之可能，為求審慎，爰依公保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調查其失能情形。經臺銀調閱復審人就醫紀錄及病歷資料，依各就診醫院查復結果顯示，復審人 92 年以前之病歷資料，均因超過病歷保存年限而銷毀；臺銀爰將現有之病歷資料委請專科醫師審視，經其就復審人右上肢神經肌肉障礙是否符合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編號第 6-3 號所定標準部分，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簽註意見表示略以，經閱所附 92 年 1 月至 102 年 9 月各醫院之病歷資料，復審人皆未就右手就診或提及此病情；醫理上，一般手部神經割傷術後，2 年後神經生長恢復時間已固定，由復審人病歷顯示其右手神經術後，至遲於 92 年 1 月時已穩定未再進步或惡化，已固定成殘。此有民生醫院 109 年 7 月 23 日高市民醫病字第 10970752400 號函與病歷摘要回覆單、復審人於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三聖骨科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與重安醫院之病歷資料，及專科醫師 109 年 11 月 10 日出具之審視意見等影本附卷可按。臺銀爰依就診醫院查復意見及專科醫師審視意見，審認復審人至遲於 92 年 1 月，已達 91 年 9 月 2 日修正發布之公

保殘廢給付標準表編號第 55 號部分殘廢標準（現係規範於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編號第 6-3 號），且症狀固定，已確定永久成殘。惟因其遲至 16 年後，始於 109 年 6 月 16 日經由高雄關向臺銀申請部分失能給付，顯已逾保險事故發生時之原公保法第 19 條所定 5 年之請求權時效，以系爭 109 年 11 月 26 日函否准復審人申請編號第 6-3 號部分失能給付，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三、又依民生醫院以前開 109 年 7 月 23 日函查復結果，復審人雖於 108 年 12 月 4 日至 109 年 6 月 12 日於該院就診，惟均為開立診斷書及檢查，並無積極治療；其右腕功能喪失始於何時及手部詳細關節活動角度，無法判斷。臺銀將現有之病歷資料委請專科醫師審視，經其就復審人右腕關節機能喪失是否符合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編號第 7-23 號所定標準部分，於 109 年 9 月 16 日簽注意見表示略以，依復審人檢附之病歷及理學檢查與照片診斷為正中及尺神經受損病變導致肌肉萎縮，造成手指指間關節活動不便，並非骨關節本身結構問題；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編號第 7-23 號之關節活動標準，也適用於腕關節活動角度，失能證明書標註為手指指間活動角度，非屬腕關節活動，不符合上開編號 7-23 號之失能標準。此亦有專科醫師 109 年 9 月 16 日出具之審視意見等影本附卷可按。爰臺銀以系爭 109 年 11 月 26 日函否准編號第 7-23 號部分失能給付之申請，經核於法亦無不合。

四、復審人訴稱，其右上肢神經肌肉障礙及右腕關節機能喪失之確定永久失能均經醫師鑑定，雖於 103 年 6 月 2 日屆齡退休，惟於 109 年 6 月提出鑑定證明書請領失能給付，尚未逾 10 年請求權時效云云。茲以公保被保險人於公保有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確定失能，即具有公保失能給付之請求權，並自確定失能日起算請求權時效。依前所述，復審人右上肢神經肌肉障礙部分，經臺銀查證至遲於 92 年 1 月已確定永久失能，依確定失能當時所適用之原公保法第 19 條所定 5 年時效，已於 97 年 1 月間完成，是該項失能給付請求權業已罹於時效而消滅。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均不足採。

五、綜上，臺銀 109 年 11 月 26 日銀公保乙密字第 10900057111 號函，否准復審人請領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編號第 6-3 號及第 7-23 號部分失能給付；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6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2 規定，向被保險人、受益人之住居所地、被保險人從事職業活動所在地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097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國防部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國事文官字第 1100027488 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國防部資源規劃司科長。其因不服國防部 110 年 2 月 3 日國事文官字第 1100027488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於 110 年 2 月 5 日經由國防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 109 年工作認真負責，績效卓著，獲記功 1 次，嘉獎 13 次，請求撤銷 109 年考績乙等之核定。案經國防部 110 年 2 月 25 日國事文官字第 1100032181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於同年 3 月 8 日補充資料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國防部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國防部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部長覆核，經該部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國防部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

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 13 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 (三) 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 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 (六) 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評擬，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 1 目或一般條件 2 目外，考績分數亦須達 80 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係國防部資源規劃司科長。其 109 年 2 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 7 項考核項目，每項目 A 至 E 計 5 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列 A 級有 10 項次、B 級有 4 項次。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延長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平時考核獎懲欄，記載記功 1 次、嘉獎 13 次，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評列甲等之適用條款；復審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評擬，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

分數後，綜合評分為 79 分，遞經國防部考績會初核、部長覆核，均維持 79 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國防部 110 年 1 月 13 日 110 年度第 1 次公務人員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依上開差勤及獎勵情形，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內，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及第 2 款第 1 目、第 6 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 1 目及一般條件 2 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規定者，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又復審人亦未具有考績法第 13 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是國防部長官綜合考量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據以考列乙等 79 分，於法並無不合。該部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其 109 年工作認真負責，績效卓著，獲記功 1 次，嘉獎 13 次，請求撤銷系爭考績之核定，另為公正合理之考績核定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應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綜合考評，而非僅就工作表現之單一項目予以評擬。又復審人 109 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經查復審人於 109 年考績年度所獲功記 1 次及嘉獎 13 次之獎勵，業覈實列於其考績表內，經國防部資源規劃司司長○○○為評擬時併計其分數，並經該部考績會初核、部長覆核在案，已如前述。況獎勵次數僅係考績評核參酌因素之一，考績評核並非單以獎勵次數為唯一考量。又復審人縱於國防部工作表現良好，然均為其所任職務之基本職責，與他員相較是否較優，核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復依卷附資料，尚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有對其考評不公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國防部 110 年 2 月 3 日國事文官字第 1100027488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6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098 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民國 100 年 4 月 15 日北商技人

字第 1000004275 號令，及 110 年 2 月 19 日北商大人事字第 1100000840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0 年 2 月 19 日北商大人事字第 1100000840 號函部分，復審駁回；其餘復審不受理。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前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於 103 年 8 月 1 日改制更名為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以下簡稱臺北商大）組員，因於 99 年考績年度，平時考核無獎懲抵銷，累積已達二大過，有年終考績應列丁等情事，經該校 100 年 4 月 15 日北商技人字第 1000004275 號令，核布其 99 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免職，並載明免職處分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上開免職處分，循序提起救濟，遞經本會 100 年 11 月 15 日 100 公審決字第 0428 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 5 月 10 日 101 年度訴字第 19 號裁定駁回，及最高行政法院同年 10 月 4 日 101 年度裁字第 2075 號裁定駁回確定，並經銓敘部 102 年 2 月 1 日部銓三字第 1023690686 號函登記自 101 年 10 月 4 日免職生效在案。復審人仍不服上開臺北商大 100 年 4 月 15 日令之免職處分，於 110 年 1 月 22 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臺北商大無權對其作成 99 年年終考績丁等免職、停職處分，該校考績委員會對其所為 99 年及 100 年之申誡、記過、記大過等懲處，均為前校長等人員報復及霸凌行為，請求確認免職處分無效，並舉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 9 月 29 日 105 年判字第 502 號判決為新事實、新證據，依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行程法）第 128 條規定請求撤銷該處分及 99 年、100 年違法之懲處，且申請停止免職處分之執行。案經臺北商大 110 年 2 月 19 日北商大人事字第 110000084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除說明復審人所不服之該校 100 年 4 月 15 日令所為免職處分，業經行政法院裁定確定外，並說明縱以復審人所指，其另案就教育事務提起救濟之上開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 9 月 29 日判決，得為重啟其所受免職處分程序之新事實、新證據，以該判決於 105 年 10 月 11 日送達復審人，其遲於 110 年 1 月 22 日提起本件復審時，始提重啟免職處分程序之主張，

已逾行程法第 128 條所定期限，否准所請。復審人於同年 2 月 22 日補充理由到會，追加不服上開臺北商大 110 年 2 月 19 日函。

理 由

一、關於臺北商大 100 年 4 月 15 日北商技人字第 1000004275 號令部分

-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據此，公務人員對於已決定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即為法所不許，應不受理。
- (二) 卷查復審人原係臺北商大組員，前經該校以其於 99 年考績年度平時考核無獎懲抵銷，累積已達二大過，該年考績應列丁等情事，爰以 100 年 4 月 15 日北商技人字第 1000004275 號令核布免職，免職未確定，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經本會 100 年 11 月 15 日 100 公審決字第 0428 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復審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遞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 5 月 10 日 101 年度訴字第 19 號裁定駁回，及最高行政法院同年 10 月 4 日 101 年度裁字第 2075 號裁定駁回確定，並經銓敘部 102 年 2 月 1 日部銓三字第 1023690686 號函登記自 101 年 10 月 4 日免職生效在案。此有上開復審決定書、行政法院裁定，及銓敘部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復於 110 年 1 月 22 日就上揭臺北商大 100 年 4 月 15 日令，向本會提起復審，核係就已決定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二、關於臺北商大 110 年 2 月 19 日北商大人字第 1100000840 號函部分

- (一) 查臺北商大 110 年 2 月 19 日北商大人字第 1100000840 號函說明五載以：「又復審人因有關教育事務事件……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終審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502 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駁回其上訴確定……復審人爰持原確定判決提起本件復審，惟以，原確定判決係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送達復審人……故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行政處分得請求救濟之不變期間自該判決送達翌日起，算至 10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

四) 即告屆滿。復審人遲於 110 年 1 月 21 日始提起本件復審，顯已逾期，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其復審自非合法，應予不受理駁回。」顯係就復審人申請重開其所受免職處分之程序一事，依行程法第 128 條規定予以否准；復審人亦補充理由，追加不服臺北商大 110 年 2 月 19 日函，爰就該函拒絕復審人申請依行程法第 128 條再開其所受免職處分程序部分，予以實體審理，先予敘明。

(二) 按行程法第 128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第 2 項規定：「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據此，行政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行政處分生效後，已逾法定救濟期間者，即生形式確定力，原則上即不得對之再有所爭執。惟若具有行程法第 12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且相對人無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該相對人得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或事由發生或知悉時起，3 個月內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惟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 5 年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三) 卷查復審人前就系爭臺北商大 100 年 4 月 15 日令之免職處分，業依序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遞經本會決定及行政法院裁定駁回確定在案，已如前述。本件復審人據以請求程序重開之新事實、新證據即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 9 月 29 日 105 年判字第 502 號判決，該判決係於同年 10 月 11 日送達復審人知悉。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 1255 號裁定影本在卷可證。縱如復審人所認，上開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判字第 502 號判決為新事實、新證據，惟因復審人於 105 年 10 月 11 日即已知悉該判決，其遲至 110 年 1 月 22 日始據以提出本件重開原免職處分程序之申請，顯已逾行程法第 128 條第 2 項所定 3 個月期間，亦已逾同條項但書

所定 5 年法定期間，故不得再提出申請。據此，系爭臺北商大 110 年 2 月 19 日函否准復審人重啟其 100 年所受免職處分程序之申請，洵屬於法有據。

(四) 綜上，臺北商大 110 年 2 月 19 日北商大人事字第 1100000840 號函，否准復審人程序重開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三、至復審人依保障法第 89 條規定申請停止執行系爭免職處分一節。按該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管理措施……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管理措施……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原處分機關或服務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管理措施……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據此，公務人員不服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而提起行政救濟，於救濟程序進行中，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茲因本件關於系爭免職處分部分之復審不合法，該處分並無合法性顯有疑義之情事，故其申請停止執行，與上開保障法第 89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尚有未符，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6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099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涉訟輔助事件，不服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民國 109 年 12 月 3 日竹縣警人字第 1095601775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竹縣警局）竹北分局（以下簡稱竹北分局）警員，其因涉犯刑法第 163 條第 1 項規定之公務員縱放人犯罪、同法第 277 條第 1 項規定之傷害罪及同法第 304 條第 1 項規定之強制罪，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復經臺灣新竹地方法

院 109 年 9 月 29 日刑事庭通知書，通知復審人之委任律師於同年 10 月 14 日出庭進行準備程序。復審人以 109 年 10 月 26 日竹北分局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申請書，向竹縣警局申請刑事訴訟案第一審程序延聘律師費用，計新臺幣（以下同）7 萬 5,000 元涉訟輔助費用，其尚未經竹縣警局之函復，即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以未簽名或蓋章及未載明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之復審書遞送本會。嗣竹縣警局 109 年 12 月 3 日竹縣警人字第 1095601775 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同年 12 月 11 日補正復審書，主張民眾惡意打落其額溫槍，其係依法行使職權逮捕，卻被檢察官起訴，並請求依法處分濫權剝奪其權利者及賠償其損失。案經竹縣警局 110 年 1 月 7 日竹縣警人字第 1105600027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 110 年 2 月 24 日補充資料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服務機關應輔助其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第 2 項規定：「前項情形，其涉訟係因公務人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應不予輔助；如服務機關已支付涉訟輔助費用者，應予追還。」次按依同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 3 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涉訟，指依法執行職務，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是公務人員申請因公涉訟輔助，係以依法執行職務為前提。又所稱「依法執行職務」，依本會 107 年 4 月 3 日公地保字第 1070003328 號函釋，係指合法（令）執行職務而言，包括依法律、法規或其他合法有效命令等，據以執行其職務者均屬之。至公務人員是否依法執行職務，應由其服務機關本於權責認定，與檢察機關之起訴理由或法院之判決結果尚無必然關係。惟服務機關仍得參酌檢察機關有關犯罪偵查結果之檢察官起訴（不起訴）書或法院判決書，以判斷涉訟輔助之申請人是否屬依法執行職務；如經判斷非屬依法執行職務者，或公務人員對於訴訟之發生，具有故意或重大過失

之歸責事由時，自不得核給因公涉訟輔助費用。

二、卷查復審人係竹北分局警員，分別於 109 年 3 月 23 日及同年 4 月 5 日擔服值班勤務，涉及刑事訴訟案件，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以 109 年 7 月 31 日 109 年度偵字第 4394 號、第 5416 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復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9 年 9 月 29 日刑事庭通知書，通知復審人委任之律師於同年 10 月 14 日出庭。經查：

(一) 109 年 3 月 23 日部分：復審人擔服值班勤務時，民眾○○○於 109 年 3 月 23 日 11 時 23 分許將其駕駛之車輛停放在其胞弟○○○經營之○○○餐廳附近，看見復審人在對面之竹北分局門口作勢以手機對其拍照，遂上前詢問復審人，其是否有交通違規情事，經復審人反問為何不能拍照，2 人因而發生口角爭執，過程中○○○將復審人手中之額溫槍拍落於地。復審人表示○○○將其手中額溫槍拍落係屬妨害公務，並以逮捕現行犯名義強行抓住○○○之肩膀及手，致其右上臂及右前臂拉扭傷；○○○在竹北分局門口看見上開情事，上前阻止復審人。復審人認○○○亦為妨害公務之現行犯，對其進行壓制，並以手掐住其頸部，致其前頸部挫傷紅腫、右肘鈍挫傷疼痛，迄竹北分局其他員警將雙方架開。嗣○○○及○○○不甘受傷向竹北分局提告，經移送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審認○○○不慎拍落額溫槍後，立即撿拾交還復審人，○○○係為防止○○○受傷而勸阻復審人，均無妨害公務之犯意，復審人已接受過法律專業訓練，且任職員警多年，應知悉○○○之行為並非故意，及○○○之行為係為免於復審人之不法侵害，復審人之行為涉及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傷害罪、同法第 304 條第 1 項強制罪。此有竹北分局警備隊 109 年 3 月 23 日 25 人勤務分配表、109 年 4 月 15 日刑事案件報告書、新竹地檢署檢察官 109 年 7 月 31 日 109 年度偵字第 4394 號、第 5416 號起訴書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9 年 9 月 29 日刑事庭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二) 109 年 4 月 5 日部分：復審人擔服值班勤務時，遇民眾○○○酒後至竹

北分局，表示其手機遺忘在朋友車上，請求協助且哭泣不止，經復審人告誡後仍哭泣不止，復審人即對○○○臉部使用防護型噴霧器（辣椒水）。嗣○○○經通知到場之朋友帶離竹北分局後，復返回該分局表示其身體不適，請復審人協助撥打 119 呼叫救護車，期間以其與復審人因噴灑辣椒水之事發生口角爭執，復審人即刻意以○○○為刑法第 140 條第 1 項侮辱公務員罪之現行犯，拍打其頭部，將其壓制在地，並銬上手銬。嗣救護車抵達竹北分局時，復審人又將○○○之手銬解開。嗣民眾向新竹地檢署告發復審人違規對○○○使用辣椒水，且非法逮捕○○○，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審認，復審人之行為涉及刑法第 163 條第 1 項公務員縱放人犯罪、同法第 304 條第 1 項強制罪。此亦有竹北分局警備隊 109 年 4 月 4 日 25 人勤務分配表、109 年 5 月 8 日刑事案件報告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次查復審人以 109 年 10 月 26 日竹北分局因公涉訟輔助事件申請書，檢附所委任律師事務所收據，經竹北分局向竹縣警局申請刑事訴訟案第一審審判程序延聘律師費用，計 7 萬 5,000 元因公涉訟輔助費用。竹縣警局人事室 109 年 11 月 16 日簽，由該局法制科、政風室、督察科、刑事警察大隊、會計室、竹北分局及該室之人員組成審查小組，並於同年 12 月 1 日召開因公涉訟輔助審查會會議，該次會議參酌新竹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內容，審認復審人涉訟行為係出於自身故意所致，決議不予輔助。此亦有復審人因公涉訟輔助費用申請書、竹縣警局 109 年 11 月 16 日簽及同年 12 月 1 日因公涉訟輔助審查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於 109 年 3 月 23 日擔服勤務為值班勤務，於民眾詢問是否有交通違規情事時，雙方發生口角爭執，即刻意以逮捕現行犯名義逮捕民眾，又施以強制力並使民眾受傷，涉及刑法傷害罪及強制罪，核難認符合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定，警察人員行使職權應在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執行值班勤務；另其於 109 年 4 月 5 日擔服值班勤務時，對未有攻擊性之民眾臉部噴灑辣椒水 2 次，不符合警察人員使用

防護型應勤裝備注意要點第 3 點所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遭受強暴、脅迫、抗拒或其他事實需要，經口頭警告相對人，仍不聽從，始得使用防護型噴霧器。又復審人依刑事訴訟法之現行犯逮捕程序逮捕○○○後，再私自轉換為行政管束程序縱放犯人，涉及刑法強制罪及公務員縱放人犯罪，亦難謂係依規定執行勤務。是復審人之行為不當，致涉及刑事訴訟案件，核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依法執行職務涉訟。系爭竹縣警局 109 年 12 月 3 日函否准復審人刑事訴訟案第一審程序延聘律師費用 7 萬 5,000 元之申請，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民眾惡意打落其額溫槍，其係依法逮捕，竹北分局辯稱因其自身犯意致被新竹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云云。參酌新竹地檢署檢察官 109 年 7 月 31 日 109 年度偵字第 4394 號、第 5416 號起訴書略以，民眾於安撫復審人過程中，因手勢過大，不慎拍落復審人手中之額溫槍後，立即蹲下撿拾並返還，復審人已接受過法律專業訓練，應得知悉民眾並無妨害公務之意，且民眾亦無進一步抗拒或攻擊動作，亦無對其實施強制力之必要，已如前述。復審人卻假逮捕現行犯之名義，對未具攻擊性之民眾施用強制力，妨害其自由離去，並致其受傷，尚難謂係屬依法逮捕。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竹縣警局 109 年 12 月 3 日竹縣警人字第 1095601775 號函，否准復審人因公涉訟輔助費用之申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至復審人請求懲處濫權處分剝奪其權利之人員，及賠償其遭受之損失，均非屬本會權限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6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竹市北區中正路 136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100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職務評定審定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部特一字第 1095302660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彰化地院）法官，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歷至 107 年年終職務評定結果，自 108 年 1 月 1 日晉敘為本俸十三級 550 俸點。彰化地院以 109 年 11 月 26 日彰院平人字第 1090001441 號函，將司法院同年 11 月 16 日院台人三字第 1090032779 號函核定復審人 108 年年終職務評定為未達良好之結果，檢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該部同年 11 月 27 日部特一字第 1095302660 號函，銓敘審定為留原俸級，依法不予獎勵。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1 月 6 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彰化地院將法官依法請假日數及停止分案之數量，皆視為影響辦理事務期間及數量，而評列其 108 年年終職務評定為未達良好，難謂公平，請求撤銷並予以獎勵。案經銓敘部 110 年 1 月 18 日部特一字第 1105312784 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1 月 25 日申請以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全部卷證資料，經本會就可供閱覽部分影印郵寄。嗣本會以 110 年 1 月 28 日公保字第 1101080029 號函，向復審人闡明不服職務評定結果未達良好，應依法官職務評定辦法所定復核、再復核程序救濟；不服對該評定結果之銓敘審定，始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復審。復審人乃於同年 2 月 18 日確認其不服之標的為上開銓敘部 109 年 11 月 27 日函之銓敘審定到會。

理 由

一、按法官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現辦事務所在之法院院長或機關首長應於每年年終，辦理法官之職務評定，報送司法院核定。……」第 2 項規定：「法官職務評定項目包括學識能力、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裁判品質；其評定及救濟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次按依該條項授權訂定於 108 年 10 月 22 日修正之法官職務評定辦法（以下簡稱職評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職務評定種類如下：一、年終評定：指對於當年一月至十二月……連續任職滿一年者，所辦理之職務評定。……」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年終評定或另予評定為未達良好，不晉級，不給與獎金。」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職務評定經司法院核定後，應由下列機關……將其結果及相關統計資料報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二、各級法院法官：由受評人占缺法院報送。」據此，銓敘部係依司法院所核定之法官職務評定結

果，辦理法官該年職務評定之銓敘審定。其職務評定未達良好者，不晉級且不給與獎金。

二、卷查復審人係彰化地院法官，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歷至 107 年年終職務評定，自 108 年 1 月 1 日晉敘本俸十三級 550 俸點。彰化地院辦理復審人 108 年年終職務評定，經該院 109 年 1 月 16 日 109 年職務評定委員會（以下簡稱職評會）評定結果為良好，經由臺灣高等法院（以下簡稱高等法院）函報司法院，經司法院 109 年 8 月 18 日院台人三字第 1090024037 號函請高等法院重新審酌，並副知彰化地院。復經彰化地院 109 年 9 月 14 日 109 年第 2 次職評會重新審議後決議，維持初評為良好，復經由高等法院函報司法院，經司法院同年 11 月 16 日院台人三字第 1090032779 號函核定結果未達良好，並副知彰化地院。彰化地院乃據以將司法院核定之復審人 108 年年終職務評定結果，報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此有上開司法院 109 年 8 月 18 日函、同年 11 月 16 日函、彰化地院 109 年職評會及 109 年第 2 次職評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司法院對復審人 108 年年終職務評定核定為未達良好之結果，迄未經撤銷或變更，銓敘部自應依據該職務評定之核定結果辦理銓敘審定。是銓敘部以系爭 109 年 11 月 27 日函，就復審人 108 年年終職務評定結果為未達良好，銓敘審定依法不予獎勵，即不予晉級及獎金之獎勵，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彰化地院依 109 年 7 月 17 日發布之「法官職務評定受評人因個人體能或健康等因素致停減分案件連續 1 個月以上者評定年度內辦理事務期間及數量計算方式說明表」作為其 108 年職務評定處分依據，有適用法律違背法規情事；且未將其代理審判長職務所終結案之案件，依得減分分案比例，計算所受分案量；亦將其請假日數視為辦理事務期間，而評列為未達良好，顯屬對法官不利對待，難謂公平云云。茲以復審人所稱，均為爭執其 108 年年終職務評定之理由，司法院核定復審人之職務評定結果未達良好，迄未變更，銓敘部據以辦理其職務評定審定，並無程序瑕疵、認定事實錯誤及違反平等原則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 109 年 11 月 27 日部特一字第 1095302660 號函，依司法院核定復審人 108 年年終職務評定為未達良好之結果，銓敘審定其該年年終職務評定為依法不予獎勵。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6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101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部銓五字第 1095307143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嘉義縣社會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社會工作師。其應 108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社會工作職系公職社會工作師科考試錄取，109 年 7 月 24 日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嘉義縣政府 109 年 10 月 28 日府人任字第 1090221812 號令派代現職。嗣報經銓敘部 109 年 12 月 17 日部銓五字第 1095307143 號函審定先予試用，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 385 俸點，自同年 7 月 25 日生效；並於該函說明一、(九)備註載明：「……4、該員公務人員履歷表所載曾任嘉義市政府約聘人員之年資，如合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0 條或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等規定，請檢附服務證明書，於法定期限內申請免予試用或俸級變更。」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1 月 9 日在本會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主張其於 105 年 6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24 日任職嘉義市崇文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崇文國小）之約聘人員年資，應予採計提敘俸級。案經銓敘部 110 年 2 月 2 日部銓五字第 110531846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本會並通知銓敘部派員於同年 3 月 19 日到會陳述意見，嘉義縣社會局派員於同日在該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依法考試及格。……」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依下列規定：……三、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初任各

官等人員，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驗六個月以上者，應先予試用六個月，並由各機關指派專人負責指導。……」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初任各官等職務人員，其等級起敘規定如下：……三、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據此，初任薦任官等職務人員，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驗 6 個月以上，應先予試用；其應特種考試三等考試及格人員，初任薦任職務，自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起敘，已有明文。

二、卷查復審人係嘉義縣社會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社會工作師。其於 105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3 月 24 日止曾任職崇文國小專任特殊教育專業人員，係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進用之約聘人員。次查復審人應 108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社會工作職系公職社會工作師科考試錄取，經嘉義縣政府 109 年 10 月 28 日令派代現職。嗣復審人由嘉義縣社會局以同年 11 月 19 日嘉縣社人字第 1090009934 號擬任人員送審書，檢具崇文國小同年 4 月 9 日嘉崇文人字第 1090001873 號服務證明書，向銓敘部申請採計其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曾任崇文國小約聘人員年資，該局因復審人服務證明尚須確認修改，俟資料備齊後另案報送，爰請銓敘部無須辦理審定作業。嘉義縣社會局嗣再以 109 年 12 月 11 日嘉縣社人字第 1090009948 號擬任人員送審書重行報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並未再敘明申請提敘上開年資，亦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銓敘部以系爭 109 年 12 月 17 日函審定先予試用，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 385 俸點，溯自同年 7 月 25 日生效，並載明復審人曾任約聘人員年資，如合於提敘俸給規定，請其檢附服務證明書再行申請。此有嘉義市 105 年度約聘專任特殊教育專業人員甄選簡章、崇文國小服務證明書及嘉義縣社會局 109 年 11 月 19 日、同年 12 月 11 日擬任人員送審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次查銓敘部代表於 110 年 3 月 19 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該部辦理嘉義

縣社會局 109 年 11 月 19 日報送復審人任用初審案時，併案申請提敘曾任約聘人員年資，惟案附服務證明書進用法令依據欄未明確載明係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且其聘用年資均未經該部登記備查，工作內容亦未註明百分比，難以認定側重何職系等，該年資得否採計仍有疑義，該部尚無法認定復審人曾任年資之性質，爰請權責機關再行確認等語。嘉義縣社會局爰先撤回該局 109 年 11 月 19 日擬任人員送審書，該局代表於陳述意見時表示，該局為促進行政流程，就復審人俸級提敘部分暫緩辦理，俟復審人釐清後再辦理俸級變更等語。是該局就復審人曾任年資部分未再協助其申請採計，雖有未妥，惟銓敘部係就該局第 2 次檢送之任用初審案，參酌前開規定，審查其是否具擬任社會工作師職務之資格及所應核敘之官職等級，以系爭 109 年 12 月 17 日函，銓敘審定其任現職為先予試用，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 385 俸點，並於同函說明一、(九)備註載明，如復審人之約聘人員年資符合相關規定，請其檢附服務證明書，於法定期限內送該部申請俸級變更，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四、綜上，銓敘部 109 年 12 月 17 日部銓五字第 1095307143 號函，就復審人 109 年 7 月 25 日任嘉義縣社會局社會工作師案，審定結果為先予試用，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 385 俸點。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至復審人請求協助認定其 105 年 6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24 日任職崇文國小年資，以利公職年資併計及俸級變更云云。查前揭銓敘部代表到會陳述意見時亦表示，復審人曾任年資是否符合公務人員俸給法相關規定，嘉義縣社會局仍得洽復審人另案向該部申請俸級變更等語。是復審人如堅認上開年資符合得辦理提敘俸級要件，自得重新檢附服務證明書，經由嘉義縣社會局報請銓敘部申請俸級變更之銓敘審定，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6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102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 109 年 11 月 5 日部退三字第 1094984955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員林家商）組長。其 109 年 12 月 2 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 109 年 11 月 5 日部退三字第 1094984955 號函，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規定，按其於 84 年 7 月 1 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 3 年 8 個月、25 年 5 個月 1 天，審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 3 年 8 個月、25 年 6 個月，分別核給月退休金 18.3334%、51%；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 6.3334 個基數，並審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公教人員保險年資所計給之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在案。同函說明三、備註（一）載明：復審人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填退撫新制實施前歷任職務 1 至 2 之軍職年資，依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9 年 10 月 22 日函所載，復審人大專集訓期間折抵 45 日；軍校基礎教育折算役期年資 2 月 28 日；自 74 年 8 月 16 日入伍，74 年 12 月 22 日初任少尉，78 年 12 月 21 日中尉退伍，合計軍職服役、大專集訓及軍校年資為 4 年 5 月 24 日，其中 4 年 1 月 11 日（含軍官 4 年、士兵 1 月 11 日），已支領 8 個基數之退伍金（依退伍時所適用之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第 27 條暨其附表之規定，係相當於按 4 年 6 個月之標準給與）在案。準此，復審人所具軍職年資在扣除已按 4 年 6 個月之標準支領退伍金年資後，已無剩餘軍職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爰復審人上述大專集訓及軍校基礎教育折算役期年資，均不得再予採計。復審人不服未採其大專集訓及軍校基礎教育折算役期年資（以下稱系爭年資）併計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於 109 年 12 月 3 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退伍金並未包含系爭年資，銓敘部應採計系爭年資為其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並重新審查審定退休給與標準。案經銓敘部 109 年 12 月 17 日部退三字第 1095304383 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原係員林家商組長，因不服銓敘部 109 年 11 月 5 日部退三字第 1094984955 號函對其自願退休案之審定，提起本件復審。其復審書之事實

及理由，係請求採計其 70 年 7 月 3 日至同年 8 月 13 日大專集訓 6 週經折抵役期年資 45 日，及 74 年 9 月 26 日至同年 12 月 21 日軍校基礎教育折算役期年資 2 月 28 日為退休年資。爰本件僅依其所請，對系爭處分否准採計系爭年資核計退休部分為審理決定，合先敘明。

二、按退撫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所具下列退撫新制實施前之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得予採計：……七、其他曾經銓敘部核定得予併計之年資。」第 2 項規定：「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資遣生效或死亡，其退撫新制實施前曾任義務役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離給與者，得採計為退休、資遣及撫卹年資。」次按銓敘部 90 年 8 月 9 日九十退二字第 2057075 號函頒「公務人員具有退撫新制施行前軍職、教育、公營事業、聘用及臨時人員等年資採計規定須檢送之證件及查證方式一覽表」規定，其中大專集訓年資得折抵為義務役軍職人員年資，其他計為軍職人員年資者，包括：軍校學生基礎教育時間（折算役期年資）、軍用文職、國軍編制外或臨時聘雇人員等，未核給退役金或退休俸並經國防部或相關單位核實出具證明之年資，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是退撫新制實施前，所具大專集訓及軍事學校基礎教育折算役期之年資，經權責機關出具證明未曾領退除給與，始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三、卷查復審人於 72 年 7 月 3 日至同年 8 月 13 日參加 6 週大專學生集訓班，74 年 8 月 16 日常備兵入伍，74 年 9 月 26 日至海軍陸戰隊學校受訓，同年 12 月 22 日少尉階任官，78 年 12 月 21 日海軍陸戰隊中尉退伍。其中軍官服役年資 4 年，已依復審人退伍當時應適用之 63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按：已於 88 年 5 月 5 日廢止）第 27 條暨其附表「陸海空軍軍官退伍除役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給與規定表」附註三、「退伍金：服現役實職年資未逾三年者不發，自三年零一日至屆滿三年半者，發給六個基數，爾後每增加半年加發一個基數（不滿半年者以半年計），依此累進計算……。」核給 7 個基數；士兵服役年資 1 月 11 日，已依 76

年 10 月 30 日修正發布陸海空軍軍官士官退伍除役給與發放辦法（按：已於 85 年 12 月 30 日廢止）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軍官退伍具有士兵年資者，以其曾服士兵現役實職之時間計算，每半年發給一個上等兵基數，未逾半年者以半年計，依此累進計算。」核給 1 個基數；合計已支領 8 個基數之退伍金。至大專學生集訓期間折抵 45 日義務役年資，及軍校基礎教育折算役期年資 2 月 28 日，合計 4 月 13 日之年資未支領退除給與。此有 72 年 8 月 13 日大專集訓結訓證書，及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09 年 10 月 22 日國海人勤字第 1090051487 號函在卷可稽。

四、茲依退撫法第 11 條規定，曾於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始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核計退休金。惟由於各類公職人員退離給與之基數或百分比計算方式不一，且多數以半年為核發基準並採行「未滿半年，以半年計」之方式給與，爰有關「曾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之認定，歷來均以「核給退離給與之年資」為採認標準，而非以「實際任職之年資」計算，避免同一年資重覆給與，此亦有退撫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立法理由二可參。據上，以復審人曾任軍官服役年資 4 年及士兵服役年資 1 月 11 日，合計 4 年 1 個月又 11 日之年資，於其退伍時業按相當「4 年 6 個月」之年資標準，核給 8 個基數退伍金在案，是其軍職年資既已依 4 年 6 個月年資計算核給退離給與，復審人系爭軍職年資固於其退伍時未計入退伍年資，惟其所領取之退離給與確已按 4 年 6 個月之年資標準計給，基於同一年資不重覆給與之原則，自無法併計採為公務人員退休之年資、核給系爭軍職年資之退離給與。銓敘部否准採計系爭年資併計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應將系爭年資併計辦理本件退休，核無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 109 年 11 月 5 日部退三字第 1094984955 號函，未採計復審人之大專集訓及軍校學生基礎教育折算役期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6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103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部退四字第 1105305941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交通部基隆港務局防護團組長，嗣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繼續任用之人員。其 110 年 1 月 16 日屆齡退休案，前經銓敘部 110 年 1 月 11 日部退四字第 1105305941 號函，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規定，按其於 84 年 7 月 1 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 15 年 8 個月、25 年 6 個月 15 天，依其選擇審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 15 年 8 個月、24 年 4 個月，審定退休總年資為 40 年，分別核給月退休金 75.6667%、48.6667%；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 32.3334 個基數；並計算其自 110 年 1 月 16 日至 118 年 1 月 1 日以後各實施期間之每月退休所得。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1 月 19 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基隆市中山區公所（以下簡稱中山區公所）開具之服務年資證明有誤，致其因退休年資中斷 1 天，無法採計 71 年 3 月 27 日至同年 11 月 8 日學習年資（以下稱系爭年資）為其退休年資。案經銓敘部 110 年 2 月 9 日部退四字第 1105316191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復審人不服銓敘部 110 年 1 月 11 日部退四字第 1105305941 號函對其屆齡退休案之審定，提起本件復審。其復審書之請求事項及事實，載明中山區公所開具服務年資證明有誤，致其退休年資中斷 1 天無法併計等語。爰本件僅依其所請，對系爭處分所審定之退休年資為審理決定，合先敘明。
- 二、按退撫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適用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所具下列退撫新制實施前之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得予採計：一、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公務人員年資。……七、其他曾經銓敘部核定得予併計之年資。」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經銓敘審定之

人員，指經銓敘部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審定資格或登記者，或經法律授權由相關主管機關審定資格者。」復按銓敘部 93 年 5 月 3 日部退二字第 0932333893 號令規定，應公務人員考試法規所舉辦之各類考試，經筆試錄取分配訓練或學（實）習人員，如係占編制內職缺並支相當俸給者，於訓練或學（實）習期間，復應公務人員考試法規所舉辦之其他考試，經考試及格或筆試錄取而離（辭）職並依相關規定分發任用或分配訓練（學習或實習），其前後年資銜接未曾中斷者，其於 84 年 7 月 1 日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原訓練或學（實）習年資，得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再按該部 102 年 7 月 23 日部退三字第 1023743222 號令規定略以，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考試錄取而分配（發）占缺訓練（實習、試辦）期間，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至於應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考試錄取所分配（發）占缺訓練（實習、試辦）者，仍照原規定辦理。據此，應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或學（實）習之年資，如因另應其他考試及格或錄取，並依相關規定分發任用或分配他機關訓練或學（實）習，而於前考試錄取訓練或學（實）習期間離職，致未正式任用者，須其前後年資銜接未曾中斷，始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 三、卷查復審人前應 70 年特種考試臺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 71 年 3 月 27 日起分配至中山區公所占編制內里幹事實缺學習 1 年（即 71 年 3 月至 72 年 3 月），並於學習期間因另應 70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人事行政類科錄取而於 71 年 11 月 9 日卸職；嗣於同年 10 月 10 日分配至原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文山林區管理處。此有復審人之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中山區公所 109 年 11 月 13 日基山人字第 1090011294 號書函及銓敘部同年 12 月 7 日部退四字第 1095304234 號書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銓敘部以 109 年 12 月 7 日部退四字第 1095304234 號書函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轉知復審人略以，有關復審人系爭年資，核與退撫法第 3 條及第 11 條規定不合，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因復審人於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年資取捨欄選擇採計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為

16 年 4 個月，且其所具任職年資至其預訂退休生效日 110 年 1 月 16 日前 1 日止，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分別為 15 年 8 個月及 25 年 6 個月 15 天，合計 41 年 2 個月 15 天，已逾退撫法第 14 條所定 40 年採計上限，爰請復審人就退撫新制實施前（15 年 8 個月）、後（25 年 6 個月 15 天）之年資予以取捨，並請其一併補正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經該分公司 109 年 12 月 8 日基港人二字第 1091112472 號函檢附復審人補正之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該表已自行刪除系爭年資。又依上開退休法規之年資採計規定及銓敘部 93 年 5 月 3 日令釋，其卸職日與報到日須銜接（即同日卸職與報到），始屬前後年資銜接未中斷，而得將考試錄取學習年資採計為退休年資，惟復審人前一考試學習期間之卸職時間，與應其他考試分發訓練之報到時間，分別為 71 年 11 月 9 日及 10 日，並未銜接，顯屬年資中斷之情形，則其於 71 年 3 月 27 日至同年 11 月 8 日在中山區公所之學習年資，自無法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又復審人雖訴稱，中山區公所開具服務年資證明有誤，致其退休年資中斷 1 天無法併計，影響其退休權益云云。惟以中山區公所開具之復審人服務證明書，經銓敘部函請該公所查證確認時，該公所以 109 年 11 月 13 日基山人字第 1090011294 號書函復以，復審人自 71 年 3 月 27 日起至同年 11 月 8 日止占該機關編制內實缺（里幹事）學習，因考試錄取分發他機關卸職（71 年 11 月 9 日）。已確認復審人 71 年 11 月 9 日自該公所離職，銓敘部乃據以作成系爭處分。爰此，系爭銓敘部 110 年 1 月 11 日函，未併計復審人系爭年資為其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於法並無違誤。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 110 年 1 月 11 日部退四字第 1105305941 號函，未採計復審人系爭年資審定其屆齡退休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6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104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復職等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高關人字第 1091029485 號函、110 年 1 月 13 日高普人字第 1101000863 號令及 110 年 1 月 13 日暫不補發停職期間未發本俸（年功俸）之表示，提起復審案，本會

決定如下：

主 文

有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109 年 12 月 17 日高關人字第 1091029485 號函部分，復審不受理；其餘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係財政部關務署（以下簡稱關務署）高雄關（以下簡稱高雄關）薦任第六職等高級關務員三階至薦任第七職等高級關務員二階課員，102 年 1 月 1 日經銓敘審定薦任第七職等高級關務員二階年功俸三級。其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公務員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等罪嫌，經財政部移付懲戒；嗣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桃園地院）102 年 5 月 6 日 95 年度訴字第 1618 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14 年及褫奪公權 7 年。財政部以 102 年 10 月 29 日台財人字第 10200199590 號函，認復審人上開違失情節重大，有先行停止其職務之必要，向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109 年 6 月 10 日改制為懲戒法院）聲請停止其職務，經原公懲會 102 年 11 月 8 日 102 年度聲停字第 18 號議決書，依 74 年 5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公懲法）第 4 條第 1 項（現為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議決復審人停止職務，並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執行，停職期間並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發給半數之年功俸。
- 二、復審人不服桃園地院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 10 月 30 日 102 年度上訴字第 2219 號刑事判決無罪，經檢察官上訴最高法院審理中，尚未確定。懲戒法院 109 年 11 月 25 日 108 年度清字第 13269 號裁定，撤銷復審人停止職務之議決，該裁定於同年 12 月 14 日確定。高雄關於同年 12 月 15 日通知復審人申請復職，復審人以同年 12 月 16 日申請書，向高雄關申請復職。高雄關 109 年 12 月 17 日高關人字第 1091029485 號函，依公懲法第 7 條第 1 項、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層轉關務署及財政部核辦。復審人不服上開高雄關 109 年 12 月 17 日

函，於同年月 29 日在本會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主張高雄關應依保障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逕依職權予復審人復職，卻誤用公懲法第 7 條第 1 項及保障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審核其復職申請，致遲誤其復職權益，並於同年月 30 日及 110 年 1 月 4 日在上開申辦平臺補充理由。

- 三、嗣財政部 110 年 1 月 12 日台財人字第 11000502040 號函復關務署並副知高雄關，依公懲法第 7 條第 1 項及保障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准予復審人復職。高雄關爰據以同年月 13 日高普人字第 1101000863 號令，核布復審人先予復職。復審人於同日報到復職，並經高雄關依俸給法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暫不予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復審人不服高雄關 110 年 1 月 13 日令及暫不補發停職期間未發本俸（年功俸）之表示，於同年月 20 日經由該關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非俸給法第 21 條第 3 項所稱之「先予復職人員」，應即刻補發其停職期間未發之年功俸，並加計利息之損失補償。案經高雄關 110 年 2 月 9 日高普人字第 1101003645 號函及同日高普人字第 11010036451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嗣於同年月 21 日補充理由。高雄關復於同年 3 月 4 日補充答辯。復審人再於 110 年 3 月 12 日及同年月 13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查復審人 109 年 12 月 29 日復審書之「行政處分書日期及文號欄」記載：「109 年 12 月 17 日無」「行政處分要旨」記載：「高雄關……未根據上開復審人受停職處分（議決）係經撤銷之事實，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於收到懲戒法院送達裁定撤銷復審人復職，卻引用構成要件不該當之『公務人員懲戒法』第 7 條第 1 項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次查復審人 109 年 12 月 30 日復審補充理由書記載：「復審人之服務機關及上級機關係引據『公務員懲戒法』第 7 條第 1 項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處理復審人之復職申請。原要旨欄……所述……係誤繕，謹提出更正。」復查復審人 110 年 1 月 20 日

復審書要旨載明：「為不服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 月 13 日高普人字第 1101000863 號復職令。再查復審人 110 年 1 月 20 日復審書要旨載明：「為不服……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不予補發復審人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之處分……」。高雄關 110 年 2 月 9 日答辯書事實欄記載：「……（三）復審人到職當日，口頭表示渠應屬俸給法第 21 條第 2 項所稱『復職』人員，並請求本關按該項規定，補給其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本關告知渠係俸給法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先予復職」人員……按該項規定應俟刑事及懲戒責任確定，且無不得補發之情事後，始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又依復審人 110 年 3 月 12 日補充理由所載：「……復審人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收受懲戒法院送達之確定撤銷停止職務之判決確定證明書後，旋即於同日下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予復審人復職……且從旁得知，原處分機關已變更復審人申請依法復職所引據之法律……認為這已侵害到復審人於憲法及法律所保障之相關權益，遂在不知原處分機關有無處分書下，於同年 2 月 29 日……依法申請復審。」核其真意，復審人應係不服高雄關 109 年 12 月 17 日高關人字第 1091029485 號函、110 年 1 月 13 日高普人字第 11010000863 號令，及 110 年 1 月 13 日暫不予補發復審人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之處分為審理標的。爰以上開高雄關二函令與 110 年 1 月 13 日表示為審理標的，合先敘明。

二、有關高雄關 109 年 12 月 17 日高關人字第 1091029485 號函部分

- (一) 按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當事人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是公務人員如就非行政處分等非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事項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

合，依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 次按財政部與所屬各機關間權責劃分表（共同事項），及關務署與所屬各機關權責劃分表規定，報財政部核定派免人員以外之停復職案件，由各關擬報者，由關務署核定或核轉財政部核定。卷查復審人係高雄關薦任第六職等高級關務員三階至薦任第七職等高級關務員二階課員，為不服高雄關 109 年 12 月 17 日函，提起本件復審。次查復審人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財政部移付懲戒；嗣因桃園地院 102 年 5 月 6 日 95 年度訴字第 1618 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14 年及褫奪公權 7 年，財政部乃認其違失情節重大，有先行停止其職務之必要，向原公懲會聲請停止其職務，經原公懲會同年 11 月 8 日 102 年度聲停字第 18 號議決書，依 74 年 5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公懲法第 4 條第 1 項（現為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議決，復審人停止職務，並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執行，停職期間並按俸給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發給半數之年功俸。復審人不服桃園地院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 10 月 30 日 102 年度上訴字第 2219 號刑事判決無罪，經檢察官上訴最高法院審理中，尚未確定。其移付懲戒部分，經懲戒法院 109 年 11 月 25 日 108 年度清字第 13269 號裁定，撤銷復審人停止職務之議決，並於同年 12 月 14 日確定。高雄關乃於同年 12 月 15 日通知復審人申請復職，並將其所提同年 12 月 16 日申請書，以 109 年 12 月 17 日高關人字第 1091029485 號函，層轉關務署及財政部核定。此有上開桃園地院 102 年 5 月 6 日刑事判決、原公懲會同年 11 月 8 日議決書、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 10 月 30 日刑事判決、懲戒法院 109 年 11 月 25 日裁定、同年 12 月 15 日判決確定證明書及復審人同年 12 月 16 日復職申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 茲以系爭高雄關 109 年 12 月 17 日函，係以復審人所涉刑事案件業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無罪，懲戒法院亦據以裁定撤銷原公懲會所為停止職務

之決定，爰將復審人同年月 16 日所提復職申請，擬報關務署轉財政部核定。核其內容屬機關間行文，並未對復審人法律上之權利產生具體規制作用，自非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本件復審，揆諸前揭規定，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三、有關高雄關 110 年 1 月 13 日高普人字第 1101000863 號令部分

- (一) 按 109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之公懲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懲戒法庭對於移送之懲戒案件，認為情節重大，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者，得裁定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並通知被付懲戒人所屬主管機關。」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五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於停止職務事由消滅後，未經懲戒法庭判決或經判決未受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處分，且未在監所執行徒刑中者，得依法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許其復職……。」上開條文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時係由 74 年 5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6 條修正移列，109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時，除將原公懲會合議庭改為懲戒法庭外，別無文字修正。次按保障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得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許其復職，並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第 2 項規定：「依前項規定復職之公務人員，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或與其原敘職等俸級相當之其他職務；如仍無法回復職務時，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有關調任之規定辦理。」是公懲法第 5 條第 1 項因司法權行使而停職人員之復職程序，業於該法第 7 條第 1 項為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然因上開公懲法並未針對申請復職期限及服務機關通知復職之時點予以明定，為保障當事人權益爰應適用保障法第 10 條第 1 項之規定。
- (二) 卷查復審人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公務員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等罪嫌，係依公懲法第 5 條停止職務之公務員，經原公懲會 102 年 11 月 8 日議決復審人停止職務，嗣經懲戒法院 109 年 11 月 25 日撤銷停止職務裁定，具

有懲戒法院裁定撤銷停止職務議決之停止職務事由消滅情事，且懲戒法庭尚未判決，其亦未在監所執行徒刑中，即符合公懲法第 7 條第 1 項復職申請之要件及程序，復審人 109 年 12 月 16 日向高雄關申請復職，該關旋以前開 109 年 12 月 17 日函，層轉關務署及財政部。嗣財政部 110 年 1 月 12 日函復同意復審人復職申請。高雄關爰據以系爭 110 年 1 月 13 日令，核定復審人先予復職，合於復職程序且未逾保障法第 10 條第 1 項所定受理之日起 30 日內通知復職之期限，於法並無不合。

- (三) 復審人訴稱，其復職係因懲戒法院裁定撤銷停止職務議決，應適用保障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不待復審人申請，由機關逕予復職，並溯自復審人收受裁定時生效云云。按公懲法第 7 條第 1 項已就該法第 5 條第 1 項停職人員之復職申請程序或機關應否許其復職等，已為特別規定，自應優先於保障法一般規定之適用。惟因公懲法並無規定申請復職期限及機關通知復職時點，始適用保障法第 10 條第 1 項之規定辦理，已如前述。又保障法第 11 條規定：「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其停職處分經撤銷者，除得依法另為處理者外，其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予復職。」所稱之停職處分，係指行政機關所為，與公懲法第 5 條第 1 項所規範之懲戒法院裁定所為之司法停職處分有間。復審人訴稱，應優先適用保障法第 11 條第 1 項之規定，顯係對法規之誤解，核不足採。

四、有關高雄關 110 年 1 月 13 日暫不予補發復審人停職期間未發本俸（年功俸）之表示部分

- (一) 按依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 1 條規定：「關務人員之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適用俸給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得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至其復職、撤職、休職、免職或辭職時為止。」第 3 項規定：「先予復職人員，應俟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或經移付懲戒，須未受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者，始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次按銓敘部 109 年 1 月 30 日部銓二字第 1094892273 號書函載明：「……」

依法申請復職後得否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一節，依……俸給法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仍應俟其刑事責任及行政責任釐清，且無不得補俸之情事後，始得補發。……」據此，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復職時，須刑事責任與行政責任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及未受撤職、休職懲戒處分者，始得補發其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

- (二) 卷查復審人所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於二審判決無罪後，業經檢察官提起上訴，而未確定；其行政責任之審究，亦未經懲戒法院判決，自無確定未受撤職、休職以上懲戒處分，而得於復職時即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半數本俸（年功俸）之適用。據上，高雄關以復審人未符合俸給法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補發停職期間未發年功俸之要件，向其為暫不補發停職期間未發本俸（年功俸）之表示，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所訴，其非屬俸給法第 21 條第 3 項先予復職人員，高雄關於其復職時，即應補發停職期間之半俸云云，仍係對相關法規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五、綜上，高雄關 109 年 12 月 17 日高關人字第 1091029485 號函，非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應不受理。該關 110 年 1 月 13 日高普人字第 1101000863 號令，核布復審人先予復職，並於同日對其表示暫不補發其停職期間未發半數年功俸；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第 61 條第 1 項第 7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6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105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復職事件，不服明陽中學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明中人字第 11002000260 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

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當事人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故非屬行政處分。據此，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固得依保障法規定提起復審，惟其如對非行政處分等非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事項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明陽中學書記，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自願退休生效。次查復審人於 110 年 1 月 6 日以電子郵件致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為其申請退休案，經明陽中學函報銓敘部銓敘審定時，該部函請明陽中學查明是否移付懲戒，該校未對其為函復即視同停職，應先復職再辦退休。案經教育部轉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 110 年 1 月 12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00001867A 號函，檢附陳情信件影本轉請法務部卓處逕復，並經法務部同年 1 月 18 日法人決字第 11000007430 號書函檢附原件影本轉明陽中學，請該中學妥處逕復並副知該部。此有銓敘部 109 年 12 月 30 日部退四字第 1095307689 號函與上開相關機關函(書函)及其附件等影本在卷可稽。明陽中學以 110 年 2 月 1 日明中人字第 11002000260 號函復復審人略以，有關復審人涉犯刑法偽造公文書案件經該校 109 年第 8 次考績委員會決議不移付懲戒，亦無停職必要；另銓敘部業以復審人無移付懲戒及停職情形，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審定復審人自願退休案自 109 年 11 月 11 日生效等語。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2 月 3 日經由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主張其涉犯刑法偽造公文書罪，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而結

案，應予復職。案經明陽中學 110 年 2 月 25 日明中人字第 1100200046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三、茲查復審人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退休生效前，並未受有停職處分，自無本件復審所訴，其所涉刑事案件業經不起訴處分確定，服務機關應依保障法第 11 條，有關停職處分經撤銷之規定，核予其復職再辦理退休問題。復查系爭明陽中學 110 年 2 月 1 日函內容，僅係說明復審人自願退休案，前雖經銓敘部函請查明有無移付懲戒必要，經該校函復無必要移付懲戒並停職後，該部即為其退休案之銓敘審定。核其內容僅屬觀念通知，並未對復審人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產生任何規制效果，即非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7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6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106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中工務段民國 110 年 1 月 19 日中工人字第 1100000474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局）臺中工務段（以下簡稱臺中工務段）技術佐資位技術助理，原派彰化工務分駐所（以下簡稱彰化分駐所）北彰化道班服務，於 110 年 2 月 1 日改派該段大甲工務分駐所甲南道班服務。臺中工務段 110 年 1 月 19 日中工人字第 1100000474 號令，審認復審人：（一）於公務群組公然侮辱該班（北彰化道班）幹部，造成其威信受損，言行欠妥並有違公務倫理；（二）原排定查道卻臨時於 109 年 12 月 13 日 23 時 11 分左右於群組請病假，聯繫不週（周）交班不清，查道執行不力，依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7 點第 51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2 月 5 日經由臺中工務段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臺中工務段不應因其一時失慮行為遽以重懲，且其已依法申請

病假並獲領班核准，請假作業已經完備，後續相關聯繫、代理等事項之安排，自應由領班全權接手處理，又其遭單位無故調職，已受相當之懲處，原處分不僅不當且無必要，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臺中工務段 110 年 2 月 23 日中工人字第 1100001253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 8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7 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五十一）其他有關怠忽職責或違反服務規定，情節較重者。」據此，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如有怠忽職責或違反服務規定，情節較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復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工作規則（以下簡稱臺鐵局工作規則）第 58 條規定：「員工請假時，應於事前按照各業務單位特別規定，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敘明請假理由及日數，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直屬主管提出，但遇有疾病或緊急事故，得委託他人代辦請假手續……。」第 77 條規定：「員工應遵守之紀律如左：……二、服從主管人員之調度、調派、指揮、監督……，員工不得推諉或違抗。」再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工務處各段（隊）夜班制員工夜間出勤注意事項第 6 點規定：「其他注意事項：……（三）遇假日（例假日）24:00 後跨週一之班次，為免 00:00 後刷卡計入遲到，得提早刷上班卡以避免遲到，惟未達 24:00 前不得指派工作。……（八）請假……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因特殊情況未及或無法親自辦理者，應委託同事或請他人代辦請假，受託者應即代辦請假手續。……」又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事細則第 24 條規定：「本局各級人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或請假時，應依規定指定適當人員代理其職務。」另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管控措施第 3 點規定：「被代理人須先行將其工

作及持有的資料交代清楚，並對代理人負業務指導之責，其因交待不清以致耽誤者，被代理人應自行負責……。」關於臺鐵局各級人員請假及職務代理規定，均有明文。

三、復審人係臺中工務段技術佐資位技術助理，原派該段彰化分駐所北彰化道班服務，於 110 年 2 月 1 日改派該段大甲工務分駐所甲南道班服務。依臺鐵局工務單位員工職掌表規定，其係負責從事施工、養路、產業等相關基層工作事宜及其他交辦事項。此有復審人簡歷表、臺中工務段工務單位員工職掌表及 110 年 1 月 14 日調動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臺中工務段班表排定復審人於 109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擔任彰化分駐所北彰化道班日跨一（按：星期日跨星期一）徒步路線巡查人員。本件臺中工務段以復審人有（一）於公務群組公然侮辱該班（北彰化道班）幹部，造成其威信受損，言行欠妥並有違公務倫理；（二）原排定查道卻臨時於 109 年 12 月 13 日 23 時 11 分左右於群組請病假，聯繫不週（周）交班不清，查道執行不力之違失行為，以系爭處分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提起本件復審。經查：

（一）復審人於 109 年 12 月 13 日（星期日）23 時 11 分許向其直屬主管即技術領班○○○（以下稱○領班）提出請假申請，在通訊軟體 LINE「北彰化道班」之公務群組傳送：「我今天請病假，我身體不舒服（，）如有不爽找我談」，經○領班於 23 時 30 分許回覆表示，如果臨時請病假希望復審人可以趁早說明，以利安排接替人力等語。復審人復於 23 時 55 分起陸續傳送：「@○○ 所以你有意見」「不爽找我瞧」「@○○ 領班很大喔，有種把我打丙的，笑你也沒辦法」「請病假還要經過你安排」「你是什麼東西」「關我屁事」「跟鶯三一樣」「讓我看的起嗎吧」「你可以導到工務處，還是局裡，我等你，沒在怕」等語，並於同年月 14 日 0 時 16 分退出群組。彰化分駐所 109 年 12 月 14 日路線巡查記事表記載，當日因復審人並未進行查道作業，乃由臺中工務段服務佐理○○○接替進行；並以同日報告，除敘明復審人於 LINE 公務群組之不當言詞外，

並指其於退出公務群組前，前後去電 2 次，以三字經、五字經辱罵○領班，電話背景卻有他人在 KTV 唱歌，嚴重懷疑其請假之真實性，若不妥善處理，恐影響主管威信致無法帶班。案經臺中工務段段長○○○(甲章)核示，移請考成委員會(以下簡稱考成會)審議。此有上開北彰化道班通訊軟體 LINE 對話紀錄截圖、彰化分駐所 109 年 12 月 14 日報告及路線巡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二) 臺中工務段 110 年 1 月 13 日 110 年度第 6 次考成會會議審議復審人前開違失案，以其於公務群組公然侮辱○領班，已造成幹部威信受損；又其原訂 109 年 12 月 14 日 0 時查道，卻臨時於前一日夜間 23 時 11 分許於群組請病假，過於草率隨意，有查道執行不力之情事，依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7 點第 51 款規定，決議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此有上開臺中工務段 110 年 1 月 13 日考成會會議紀錄及人事室同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 茲以公務群組乃為傳遞公務訊息使用，復審人身為臺鐵路員工，本應服從主管人員之調度、指揮、監督，不得推諉或違抗，卻於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公務群組內，以前開不雅用語公開指責羞辱○領班，而不配合調度、指揮、監督，即非妥適，核其不檢行為已違反公務倫理及臺鐵路工作規則第 77 條規定。復依前揭工作規則第 58 條等規範，復審人如因病無法親自辦理請假手續，固得委託同事或請他人代辦請假，惟仍須先行將其工作交代清楚，以利機關後續人力安排。復審人於 109 年 12 月 14 日擔任北彰化道班日跨一路線徒步巡查人員，臨時於同年月 13 日 23 時 11 分許，在北彰化道班之公務群組提出病假申請，惟其未就同年月 14 日已排定之查道作業向○領班進行說明，旋即於當日凌晨 0 時 16 分退出公務群組。是復審人臨時請假，且對所掌工作交待不清，核有怠忽職責情事，亦堪認定。復審人嗣後雖提出 109 年 12 月 14 日○○○耳鼻喉科診所診斷證明書，以證明其係因病並非無故無法執行職務，仍難脫其工作交待不清之違失責任。臺中工務段依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7 點第

51 款，怠忽職責、違反服務規定，情節較重者之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核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其已依法申請病假並獲領班核准，請假作業已經完備，後續相關聯繫、代理等事項之安排，自應由領班全權接手處理云云，核無足採。

四、復審人復訴稱，其一個月內已遭單位二次無故調職，可謂已受相當之懲處，是原處分不僅不當且無必要云云。經查臺中工務段考量考量同仁適任及業務需要，依復審人工作能力指派其至所屬大甲工務分駐所服務，並不具處罰性質，尚無所訴調整後即不應懲處之問題。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臺中工務段 110 年 1 月 19 日中工人字第 1100000474 號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6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107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一大隊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保二（一）人字第 1100160167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以下簡稱保二總隊）第一大隊（以下簡稱第一大隊）第三中隊小隊長，配置於屏東小隊服務，於 110 年 1 月 25 日調任該總隊第三大隊第一中隊警務佐（現職）。第一大隊同年月 20 日保二（一）人字第 1100160167 號令，審認復審人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接受檢調訊問，未依規定陳報直屬長官或相關單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 款規定，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以 110 年 2 月 13 日申訴書提起申訴，嗣依保二總隊同年月 20 日保二人字第 1100001862 號書函通知，補正同年月 19 日復審書，經由保二總隊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自始不知警察人員收受通知書或傳票後應告知直屬長官及相關單位，且第一大隊不當援引警察人員

遇檢調機關詢問搜索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檢調詢問注意事項),違背正當法律程序及禁止類推適用原則,又其所涉偽造文書罪案件,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予以不起訴處分在案,足證其並無違法犯紀情形,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保二總隊 110 年 3 月 8 日保二人字第 1100002226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 12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十八、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輕微。」復按檢調詢問注意事項第 7 點規定:「警察人員收受通知書或傳票後,應報告直屬長官及相關單位。……」第 15 點規定:「受詢問員警接受詢問、訊問結束返回服務機關後,應即製作還原筆錄及摘要訪談調查內容,向直屬長官報告,並陳報內政部警政署。」據此,警察人員如前往檢調機關接受詢問或訊問,不問應詢事項是否屬於勤(業)務範圍,返回服務機關後,有製作還原筆錄、摘要訪談調查內容及報告之義務,如未依規定覈實製作還原筆錄、摘要訪談調查內容及向直屬長官報告,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另按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二、獎懲(九)規定,保安警察總隊所屬大隊第九序列職務以下人員嘉獎、申誡之獎懲,授權大隊長核定。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第一大隊第三中隊小隊長,配置於屏東小隊服務,於 110 年 1 月 25 日調任現職。其於 109 年 3 月 3 日上午離隊外出,於員警出入及領用槍枝彈藥、無線電機、行動電腦登記簿(以下簡稱出入登記簿)原登載事由為「外出用膳」,簽出時間為 10 時 30 分,嗣於同日 14 時許返回該隊時,將簽出時間塗改為 12 時;復於同年月 5 日離隊外出,於出入登

記簿原登載事由為「外出用膳」，簽出時間為 17 時 30 分，嗣於同日 19 時許返回該隊時，將簽出時間塗改為 18 時。案經第一大隊第三中隊 109 年 10 月 22 日保二（一）（三）刑字第 1093160622 號刑事案件報告書，以復審人涉偽造文書罪案件，報請屏東地檢署偵辦。次查復審人因涉上開偽造文書罪案，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前往屏東地檢署接受訊問。第三中隊中隊長○○○於 109 年 12 月 14 日致電屏東小隊訪談復審人，詢問上開案件有無進度（收到傳票或出庭），其均答覆不知道，尚未收到起訴書或傳喚通知等語；第三中隊警務員○○○於同年月 16 日以通訊軟體 LINE 詢問復審人案件偵辦進度，復審人仍答覆：「不知」，俟第三中隊於 110 年 1 月 18 日 9 時許與屏東地檢署聯繫，始得知復審人業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前往應訊之情事；復審人於 110 年 1 月 18 日 10 時 20 分許接受○中隊長訪談時，始表示有接到通知至屏東地檢署接受訊問等語。第一大隊遂以同年月 19 日簽，認復審人接獲屏東地檢署通知，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前往應訊，卻未陳報保二總隊中、大隊，直至第三中隊 110 年 1 月 18 日詢問時始坦承已應訊，並藉口不知有陳報規定，顯為卸責之詞，建議核予申誡一次懲處，經第一大隊大隊長○○○批准，並提經保二總隊 110 年 3 月 18 日考績委員會 109 年度第 7 次會議追認。此有復審人簡歷表、109 年 9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考核紀錄表、上開第一大隊第三中隊 109 年 10 月 22 日刑事案件報告書、同年 12 月 16 日通訊軟體 LINE 截圖畫面、保二總隊 109 年 3 月 3 日及同年月 5 日出入登記簿、110 年 1 月 18 日員警出庭或接受司法、監察等單位傳訊、約談內容紀錄表、第一大隊同年月 19 日簽、保二總隊同年月 21 日重大治安及風紀案件報告表、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同年月 28 日 109 年度偵字第 10090 號不起訴處分書及保二總隊 110 年 3 月 18 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茲以復審人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接受屏東地檢署訊問返回服務機關後，依檢調詢問注意事項規定，即有製作還原筆錄、摘要訪談調查內容及報告之義務，其除未善盡向直屬長官及相關單位報告之義務外，遲至 110 年 1 月

18 日始由○中隊長對其製作約談內容紀錄，顯違反檢調詢問注意事項所定之命令，洵堪認定。第一大隊以復審人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 款規定「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予以懲處，雖因復審人因案至屏東地檢署接受訊問，尚非屬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 款所定之「執行職務」，系爭第一大隊 110 年 1 月 20 日令，以其不遵守規定執行職務作為懲處事由，固有未洽；惟復審人上開行為，仍該當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8 款所定「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輕微。」應予申誠懲處之要件，其懲處結果並無二致。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仍應以復審為無理由。」本件復審仍應認為無理由，而維持原懲處。復審人訴稱，檢調詢問注意事項未訂有處罰規定，原處分機關不當援引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3 款規定，違反檢調詢問注意事項目的及精神外，更違背正當法律程序及類推適用原則云云，茲以第一大隊為本件懲處，引據法規係上開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 款，並無同條所指依同條第 3 款懲處之事實。爰其所訴，核無足採。

四、復審人復訴稱，其自始不知警察人員收受通知書或傳票後，應報告直屬長官及相關單位云云。經查保二總隊於 97 年 6 月 26 日警署督字第 0970081857 號函訂定發布檢調詢問注意事項，並於 105 年 4 月 6 日保二督訓一字第 1050062215 號函，重申各級隊員警涉及刑事案件出庭或接受司法、監察等相關單位之調查、約詢時，應立即陳報。是復審人尚難諉為不知。次查復審人擔任警職 20 餘年，其間亦曾擔任刑事偵查工作等職務，於 105 年 7 月至 110 年 1 月間甚且任職主管職務，理應熟諳檢調詢問注意事項規定，尚難以不知上開規定而推諉卸責。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復審人再訴稱，其所涉前開偽造文書罪案件，業經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予以不起訴處分在案，足證其並無違法犯紀情形云云。查本件第一大隊核予復審人申誠一次之懲處，係以其接受檢調訊問未依檢調詢問注意事項及保二總隊上開 105 年 4 月 6 日函所示，陳報直屬長官或相關單位知

悉，本非以刑事犯罪是否成立作為判斷依據。是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六、綜上，第一大隊 110 年 1 月 20 日保二（一）人字第 1100160167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6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108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秘書處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桃秘人字第 1090008478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桃園市政府秘書處(以下簡稱桃市秘書處)行政園區管理科科員。桃市秘書處 109 年 11 月 3 日桃秘人字第 1090008478 號令，審認復審人於 109 年 8 月 4 日簽辦「108 年度桃園市政府市政大樓飲用水設備保養維護工作案 109 年濾材備品購置事宜」(1M1090006062 號簽)，連續 2 次展辦期間皆無相關作為，導致公文未依限辦結，違反桃園市政府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桃市文書作業要點)規定，致生不良後果，爰依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桃市獎懲處理要點)附表一：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桃市獎懲標準表)第 3 點第 12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11 月 18 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原處分悖離事實、恣意誣構，且本案各級核稿、決行人員及考績委員亦未依規定或申請迴避，請求撤銷原懲處。案經桃市秘書處 109 年 12 月 11 日桃秘人字第 1090009139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 18 日、同年月 28 日及 110 年 1 月 5 日、同年月 6 日、同年月 7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桃市獎懲處理要點第 3 點規定：「獎懲案件處理原則如下：……(三)各機關對於所屬人員之平時獎懲，應分

別視其出力情形、貢獻程度，以及行為動機、所生損害等事項，依附表一
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標準辦理。……」桃市獎懲標準表第 3 點
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十二）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
違反規定，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者。……」及備註規定：「……3、本
標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
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復按桃市文書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
「各類公文處理時限如下：（一）一般公文：……3、普通件：六日。……」
第 5 點規定：「承辦人應恪遵公文處理所定期限，若於期限屆滿前仍無法
完成，應依規定申請展期，各級權責主管應負審核之責，或提示處理原則，
以杜展期浮濫。公文經展期屬逾期案件，經查無正當理由而有故意或過失
事實者，仍應負逾期責任。」第 6 點規定：「一般公文展期次數以二次為
限，……公文總處理時限不得逾三十日（含假日）。」再按桃園市政府公
文處理時限及逾限懲處標準表規定，承辦人辦理普通件公文，應於收文後
16 小時（即 2 日）簽辦敘稿，逾限 2 倍以上未滿 5 倍者，申誡一次。據此，
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有辦理公文違反規定，致生不良後
果，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並得視事實發生
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卷查復審人係桃市秘書處行政園區管理科科員，負責市政大樓飲水機、電
話及通訊等相關業務。其為辦理「108 年度桃園市政府市政大樓飲用水設
備保養維護工作案 109 年濾材備品購置事宜」，於 109 年 8 月 4 日在桃園
市政府公文整合資訊系統創簽，公文文號為 1M1090006062 號，並於同年
月 6 日將該公文以紙本方式陳核（以下稱系爭公文），經技正○○○於同
年月 7 日加註意見：「於契約截止前逾契約價金，不可以此方式簽辦採購。
請檢討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科長○○○於同年月 10 日加註
意見：「請重新檢討上陳。」並將系爭公文掃描留存後交由收發人員退還
復審人。次查系爭公文係普通件，處理時限為 6 日，限辦日期為 109 年 8
月 12 日，復審人於同年月日在行政園區管理科 LINE 群組表示系爭公文不

在其處，並於同年月日申請第 1 次展期，經同意展延至同年月 26 日。其於 109 年 8 月 14 日起至同年月 26 日止，復多次於行政園區管理科 LINE 群組表示系爭公文不在其處，並於同年 8 月 26 日申請第 2 次展期，經同意展延至同年 9 月 15 日。○科長復於 109 年 8 月 26 日以書面指示：「一、……公文文號 1M1090006062……由本科收發將該公文紙本退還予○科員○○，亦於當日口頭指示應依據採購法相關法令重新檢討辦理。惟該公文迄今未見任何依據當日指示之簽辦內容上陳予本科主管核閱，請○科員○○……於 109 年 8 月 28 日（五）下午 5 時前陳核予本科主管。二、另請○科員○○勿再於桃市府-園區科 Line 群組，以上述公文『沒有具體明確核示如何改辦』、『簽文目前不在職處』……等大量圖文洗版群組訊息，進而影響科務運作。」嗣○副處長於同年 8 月 27 日在上開 LINE 群組表示公文早就退還予復審人，並請其儘速依主管裁示辦理。○科長亦於同年 9 月 11 日請復審人於同年月 15 日前將公文送陳核閱，並檢附原簽（即系爭公文），如未見該簽，將依規定懲處。復審人仍未辦理，○技正爰於 109 年 9 月 14 日簽准將系爭公文文號併案歸檔存查結案（公文文號為 1M1090007211 號）。此有行政園區管理科業務職掌一覽表、行政園區管理科 109 年 8 月 4 日簽暨流程資訊、同年 9 月 14 日簽、○科長同年 8 月 26 日、同年 9 月 11 日書面指示及行政園區管理科 LINE 群組對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復查桃市秘書處行政園區管理科於 109 年 9 月 26 日簽，以復審人辦理系爭公文自 109 年 8 月 4 日創簽登錄至同年 9 月 15 日第 2 次展延限辦日期，共計 30 日（不含假日），扣除系爭公文限辦期限 6 日，已逾公文辦理期限 4 倍，依桃園市政府公文處理時限及逾限懲處標準表規定，逾限 2 倍以上未滿 5 倍者，應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又復審人於第 2 次限辦日期前，未檢附系爭公文重新簽辦，顯已遺失系爭公文，考量復審人漠視主管指示，故意對系爭公文延不辦理，影響機關業務推動，並嚴重影響行政效率，爰建議本案核予復審人申誡二次之懲處。案經桃市秘書處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 109 年度第 11 次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審議，經審酌復審人書面陳述意見後，決議依桃市獎懲處理要點暨桃市獎懲標準表第 3 點第 12 款規定核予復審人申誡二次之懲處。此有行政園區管理科 109 年 9 月 26 日簽、桃市秘書處 109 年度第 11 次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辦理系爭公文，於連續 2 次展辦期間皆無相關作為，導致系爭公文有未依限辦結，致生不良後果之情事，洵堪認定。桃市秘書處依桃市獎懲標準表第 3 點第 12 款規定，以系爭 109 年 11 月 3 日令，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原處分悖離事實、恣意誣構，系爭公文於 109 年 8 月 6 日送陳科長後即未獲歸還，嗣該公文亦經歸併於 1M1090007211 號簽，且本案各級核稿、決行人員及考績委員亦未依規定或申請迴避，請求撤銷原懲處云云。經查系爭公文於 109 年 8 月 6 日陳核，經○科長於同年月 10 日加註意見並掃描留存後，即交由收發人員歸還復審人，當日復審人並曾手持系爭公文，於辦公室內口頭詢問○科長及○技正批示意見之後續辦理方式，經○科長指示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重新檢討辦理，是系爭公文已歸還復審人，應可認定。縱於事後發現系爭公文已遺失，惟因該簽文係屬自行創簽，復審人自得於桃園市政府公文整合資訊系統重新列印紙本陳核，然復審人卻以「沒有具體明確核示如何改辦」、「簽文目前不在職處」等理由，遲未重新簽核，致系爭公文逾限仍未辦結，嗣經○技正以 1M1090007211 號簽准將系爭公文文號（非實體公文）併案歸檔，是復審人辦理系爭公文逾限未結，桃市秘書處據以核予申誡二次之懲處，難謂於法無據。次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經查復審人所指考績委員○○○、○○○、○○○、○○○、○○○、○○○等人，負有核議桃市秘書處職員平時考核獎懲案件之職責，渠等核議復審人系爭懲處事件，並非涉及自身之懲處案，渠等自無自行迴避之必要，況

○○○係與復審人同單位之技正，已自行迴避。至復審人另指列席人員○○○、○○○，以及會議工作人員○○○等 3 人亦應迴避部分，茲因渠等僅係列席考績委員會說明及負責會議記錄等會議工作，尚難認渠等得以影響考績委員之決定。是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桃市秘書處 109 年 11 月 3 日桃秘人字第 1090008478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二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六、至復審人請求懲處違法失職之原處分機關主管、長官及考績委員會人員一節，非屬本會權限範圍，尚非本會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6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109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屏東縣春日鄉公所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屏春鄉人字第 11030057500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屏東縣春日鄉公所（以下簡稱春日鄉公所）民政課課員。其前因不服春日鄉公所 109 年 8 月 27 日屏春鄉人字第 10930984200 號令及 109 年 8 月 27 日屏春鄉人字第 10930984400 號令，審認其辦理 108 年度表揚模範母親活動，合影相框逾年未交予相關受獎人，工作不力，有損民眾權益，情節嚴重，及辦理 108 年度表揚模範父親活動，未採購合影相框，工作不力，有損民眾權益，情節嚴重，依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春日鄉公所獎懲標準表）規定，分別核予其記過一次、記過二次之懲處，提起復審。經本會審認春日鄉公所於召開該公所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會議審議復審人之違失行為時，既已知悉其 2 次工作不力或因過失貽誤公務，情節較重之類型相近之違失情事，自應整體評價，合併審究其應負之行政責任，爰作成 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428 號復審決定書，將該校對復審人分別記過一次、記過二次之懲處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嗣春日鄉公所以 110 年 1 月 13 日屏春鄉人字第 11030057500 號令，合併審認其辦理

108 年父、母親節活動，工作不力，情節較重，依春日鄉公所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1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復審人復不服，於 110 年 2 月 17 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系爭懲處已逾懲處時效，並違反比例原則及行政自我拘束原則，且春日鄉公所未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等，請求撤銷懲處。案經春日鄉公所 110 年 2 月 17 日屏春鄉人字第 1103017850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春日鄉公所獎懲標準表第 5 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或因過失貽誤公務，情節較重者。……」第 6 點規定：「本表所列之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春日鄉公所所屬公務人員，如有工作不力或因過失貽誤公務，情節較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記過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卷查復審人係春日鄉公所民政課課員，其職務說明書之工作項目記載：「一、各項慶典業務。(40%) 二、教育業務。(25%) 三、春日村自治業務。(20%) 四、自治業務。(10%)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5%)」。次查春日鄉公所於 109 年 8 月 5 日辦理該公所 109 年度模範父親表揚活動時，接獲民眾向鄉長反映尚未收到 108 年度模範父親及模範母親表揚活動之合影相片及相框。因該父親節及母親節表揚活動係復審人之權責業務，鄉長爰於翌日召集該公所秘書、民政課課長及人事管理員，請復審人到場說明。經鄉長親向復審人查證並調閱 108 年核銷憑證，發現其已製作 108 年度模範母親表揚活動之合影相片及相框，惟逾年尚未發給受獎人，而同年度模範父親表揚活動之合影相片及相框仍尚未製作及核銷。案經提送春日鄉公所 110 年 1 月 13 日 110 年考績會第 1 次會議審議，審認復審人辦

理 108 年父、母親節活動，工作不力，情節較重，決議依春日鄉公所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1 款，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此有春日鄉公所 109 年 8 月 10 日民政課簽、同年 12 月 16 日人事室補充說明及 110 年 1 月 13 日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辦理各項慶典業務係屬復審人之重要業務，然其承辦 108 年度模範父親及模範母親表揚活動，或未發送已製作之合影相片及相框予受獎人，或遲至 109 年度未製作及核銷上開 108 年度合影相片及相框，致損害受獎民眾之權益，並使民眾可能對該公所生負面印象或誤解，核有工作不力或因過失貽誤公務，情節較重之情事，洵堪認定。據上，春日鄉公所 110 年 1 月 13 日令，依春日鄉公所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1 款，核予復審人記過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其已向民眾道歉，且過去行政作業疏失亦無記過二次之情形，系爭懲處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及行政自我拘束原則云云。按公務人員之懲處係屬各機關權責，各機關於合理及必要範圍內，本得就相關違失事實，衡酌其行為、動機、目的及具體案件滋生之影響予以裁量決定。據此，春日鄉公所考量如民眾未向鄉長反應，抑或該公所遲未發現復審人前揭違失情事，均可能致受獎民眾無從領取上開合影相片及相框，爰審認其前揭工作不力或因過失貽誤公務之違失行為，情節嚴重，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於法並無不合，已如前述。另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是縱復審人事後已向受獎民眾道歉並獲諒解，亦無從排除其應負之行政責任。又該公所歷來所為懲處之違失情節不盡相同，尚難予以比附援引，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有其他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及行政自我拘束原則之情事。復審人所訴，尚無足採。

四、復審人復訴稱，春日鄉公所未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且該公所已將前揭表揚活動列入年度績效評比，並列為其年度乙等考績，爰系爭懲處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云云。經查該公所就復審人前揭違失行為，業已於該公所 109 年 8 月 27 日 109 年考績會第 6 次會議通知其陳述意見，並有該次考績會開會通知單在卷可證，尚非如復審人所述未給予其到場參加考績會陳述意

見之機會。又按所謂一事不二罰原則，係指同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禁止為重複處罰，以符法治國家原則。春日鄉公所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應就其當年度之表現予以綜合評價；此評價並不具處罰性質，自無上開原則之適用。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 五、復審人再訴稱，系爭懲處已逾懲處時效云云。經查春日鄉公所係依春日鄉公所獎懲標準表辦理系爭懲處案件，該獎懲標準表並無該公所辦理獎懲案件時效之規定。而按銓敘部 106 年 3 月 27 日部法二字第 1064209183 號令釋：「一、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583 號解釋……各機關依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懲處，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屬記過或申誡之行為，已逾 3 年者，即不予追究。上開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人員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公務人員所屬服務機關知悉之日。……」及銓敘部 109 年 6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1094946775 號令釋：「一、……各機關依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記 1 大過、記過或申誡處分，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 5 年者，即不予追究。上開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人員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指有權辦理公務人員懲處之機關知悉之日。二、有關平時考核懲處案件，其違失行為發生在新令釋發布前，懲處權行使期間以最有利於受考人之規定為準。……」茲以復審人之違失行為係發生在上開銓敘部 109 年 6 月 18 日令釋發布前，懲處權行使期間應以最有利於復審人之規定 3 年為準。又復審人於 108 年期間辦理父親節及母親節表揚活動，具有製作及發放合影相片及相框之作為義務，惟其怠於製作及發放，爰其違失行為屬不作為。且本件春日鄉公所係於 109 年 8 月始知悉其上開不作為之違失，是該公所懲處權行使期間尚未逾 3 年。復審人所訴，顯係對相關規定有所誤解，仍無足採。
- 六、綜上，春日鄉公所 110 年 1 月 13 日屏春鄉人字第 11030057500 號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二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6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110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 110 年 1 月 8 日南市警人字第 1100015886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南市警局）白河分局（以下簡稱白河分局）偵查隊隊長，於 110 年 1 月 11 日調任該局刑事警察大隊勤務指揮中心主任（現職）。南市警局 110 年 1 月 8 日南市警人字第 1100015886 號令，審認復審人 109 年間與特定對象○○○先生接觸交往，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2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1 月 26 日經由南市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與○先生未曾深入接觸及實質往來，並未協調其配偶與○先生之土方交易價格，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南市警局 110 年 2 月 8 日南市警人字第 1100052898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於同年月 25 日南市警人字第 1100106023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補充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二、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復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 3 點第 3 項規定：「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十二）不與不法組織、治安顧慮人口……或其他違規不法業者、代表人、受雇人不當接觸交往。……」再按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

規定（以下簡稱交往規定）第 3 點規定：「警察人員……未經核准，禁止與下列特定對象接觸交往：……（二）不良幫派組合分子。……」第 4 點規定：「第三點所稱接觸交往，指以書面、電信通訊、面晤……等方式進行之聯繫、交際行為。」第 5 點規定：「警察人員因公務上之必要，需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時，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於接觸交往前應以書面……申請……報請警察機關主管長官核准後實施……。（二）因緊急特殊情況未能於事前以書面報准者，應將其必要性及急迫性之事由即時以電話向警察機關主管長官報准後實施……。」第 10 點規定：「警察人員違反第三點、第五點至第八點規定，經查證屬實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及相關法令規定懲處……。」據此，警察人員因公務上之必要，得經長官核准後與特定對象接觸，如有未經核准或報備而與不良幫派組合分子接觸交往，違反品操紀律，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白河分局偵查隊隊長，於 110 年 1 月 11 日調任現職。復審人前因白河分局偵查隊小隊長○○○涉嫌洩密瀆職案，以證人身分至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說明，遭調查處人員提示是否認識涉案人士○先生，因而坦承認識。次查○先生經內政部警政署於 85 年 6 月 5 日註記為幫派組合成員，嗣於 109 年 9 月 30 日撤銷註記。案經南市警局督察室對復審人進行行政調查，督察室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訪談復審人及○先生，復審人與○先生認識 10 多年，復審人於 106 年 5 月間調任白河分局偵查隊隊長後，即知悉○先生為受列管之○○○不良組合成員之一，然卻未向上級長官報備，多次與○先生接觸聯繫，並於 109 年 4 月 29 日為其配偶興建養雞場所需，以電話聯繫○先生，詢問土方價格，相約至養雞場商談購買事宜。南市警局督察室依上開調查結果，審認復審人逕自與特定對象○先生多次接觸，且均未向上級長官報告，違反交往規定屬實，擬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爰以 110 年 1 月 7 日簽請南市警局局長核示後，以系爭 110 年 1 月 8 日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2 款規定，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嗣提經該局同年 2 月 22 日 109 年度考績委員會

第 5 次會議審議確認。此有南市警局對復審人及○先生 109 年 12 月 31 日訪談筆錄、南市警局幫派組合成員調查表、內政部警政署 109 年 9 月 30 日警署刑檢字第 1090137567 號函及附件、該局督察室 110 年 1 月 7 日簽及該局 109 年度考績委員會第 5 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擔任白河分局偵查隊隊長期間，明知○先生受列管註記為幫派組合成員，與其多次接觸交往，均未依交往規定報經上級長官核准，且為其妻與○先生連繫土方交易，違反品操紀律，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情事，堪予認定。南市警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7 條第 2 款規定，以系爭 110 年 1 月 8 日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先生雖前有刑案紀錄，經內政部警政署核列為不良幫派組合成員，然其於出獄後痛改前非，現從事正當土石買賣業，不再犯法，並已撤銷列管，已非治安顧慮人口，與其接觸交往並無違反交往規定云云。經依南市警局對復審人及○先生 109 年 12 月 31 日訪談筆錄，復審人於 106 年 5 月 8 日調任白河分局偵查隊長後，明知○先生為受列管之不良幫派組合成員，卻多次未報經上級長官核准即與之接觸交往，○先生亦曾至白河分局偵查隊與復審人面晤，又復審人於 109 年 4 月 29 日因其配偶興建雞舍所需，亦曾聯繫○先生土方買賣事宜，均係在○先生同年 9 月 30 日經撤列為幫派組合成員之前。復審人未遵守品操紀律要求，數次與特定對象○先生接觸聯繫，已違反交往規定屬實，自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南市警局 110 年 1 月 8 日南市警人字第 1100015886 號令，核布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員	朱	楠	賢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6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111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竹縣橫山鄉公所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橫鄉人字第 1094100159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新竹縣橫山鄉公所（以下簡稱橫山鄉公所）建設課技士，於 110 年 1 月 1 日辭職生效。橫山鄉公所 109 年 12 月 24 日橫鄉人字第 1094100159 號令，審認復審人同年 7 月 22 日下午曠職 3 小時、同年 10 月 22 日上午曠職 4 小時及同年 11 月 10 日下午曠職 1 小時，於 109 年度內曠職累積達 1 日，依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以下簡稱竹縣獎懲基準）第 22 條（點）第 7 款規定，核予其申誠二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經由橫山鄉公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有申請休假，請求撤銷懲處。案經橫山鄉公所 110 年 1 月 19 日橫鄉人字第 1104100006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2 月 5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0 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同法第 12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 13 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第 14 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復按橫山鄉公所之獎懲標準係比照竹縣獎懲基準辦理，業經新竹縣政府 107 年 5 月 18 日府人考字第 1070354991 號函備查在案。再按竹縣獎懲基準第 22 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誠：……（七）曠職繼續達四小時，未達一日，或一年內累積達一日者。……」第 24 點規定：「本基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誠、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橫山鄉公所所屬公務人員，如有於年度內曠職累積達 1 日之情形，即該當申誠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申誠一次

或二次之懲處。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橫山鄉公所建設課技士，於 110 年 1 月 1 日辭職生效。橫山鄉公所每日上班時間為 8 時至 12 時、13 時至 17 時，每日上班時數為 8 小時。次查復審人於 109 年度內因無故未在勤，經橫山鄉公所核予曠職登記之情形如下：

(一) 109 年 7 月 22 日 13 時至 15 時 15 分，計曠職 3 小時部分：

10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復審人經橫山鄉公所核准請休假 4 小時，惟其於同日下午未請假無故未到勤，遲至 15 時 16 分始刷卡上班，且事後遲遲未就其遲到一事提出書面說明。橫山鄉公所 109 年 8 月 20 日橫鄉人字第 1094100106 號曠職通知書予復審人，就該時段予以曠職 3 小時登記，並請其如有異議，應於 3 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經復審人於 109 年 8 月 21 日提出書面陳述，表示其因睡過頭致太晚上班，爾後將事先請假等語。案經鄉長○○○依人事室及秘書○○○簽擬意見，仍維持復審人曠職 3 小時登記。此有上開橫山鄉公所 109 年 8 月 20 日曠職通知書、同年 7 月 22 日員工出勤異常報表及同年 8 月 6 日人事室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二) 109 年 10 月 22 日 8 時至 12 時，計曠職 4 小時部分：

109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復審人經橫山鄉公所核准公假 4 小時，至新竹縣政府參加該縣「109 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動員演練」，惟復審人並未出席該演練，且事前事後均未主動報告單位主管或人事室。橫山鄉公所 109 年 11 月 30 日橫鄉人字第 1094100134 號曠職通知書，就該時段予以曠職 4 小時登記，復審人並於同年 12 月 1 日簽收該通知書在案。此有上開橫山鄉公所 109 年 11 月 30 日曠職通知書及公文擬辦單（總收文號：1091006120、1091006955）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 109 年 11 月 10 日 16 時 48 分至 17 時，計曠職 1 小時部分：

復審人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 16 時 47 分刷卡下班，有早退 12 分鐘之情形。經橫山鄉公所人事室通知後，復審人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未附理由

提出同年月 10 日 16 時至 17 時之休假申請，復經單位主管建設課課長○○○批示：「查○技士○○（即復審人）11 月 10 日下班卡為 16：47，屬早退之情形，擬不准予請假。」復審人復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再次提出該時段休假申請，並表示當日其電腦之時間已過 17 時，遂刷卡下班，現在其電腦之時間已調正確等語。案經○鄉長依○秘書簽擬意見，仍未同意復審人補請休假之申請。橫山鄉公所 109 年 11 月 24 日橫鄉人字第 1094100132 號曠職通知書，就該時段予以曠職 1 小時登記，復審人並於同日簽收該通知書在案。此有上開橫山鄉公所 109 年 11 月 24 日曠職通知書、同年月 19 日查勤通知書及休假請示單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復審人前關於 109 年曠職滿 8 小時，累積達 1 日之事實，經橫山鄉公所 109 年 12 月 10 日人事室簽提該公所考績委員會討論，復經橫山鄉公所同年月 15 日 109 年第 6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於通知復審人陳述意見後，審酌復審人平時差勤即時常發生異常狀況，請假亦常有未於事前核准之情形，經人事室對其差勤異常狀況再三提醒，復審人仍消極以待，放任不理，屢屢造成機關人事管理上之困擾，決議就其前揭曠職之違失情節，依竹縣獎懲基準第 22 點第 7 款及第 24 點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此有上開橫山鄉公所 109 年 12 月 10 日人事室簽及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在卷可按。茲依前揭事實，復審人於 109 年 7 月 22 日 13 時至 15 時 15 分未請假無故未到勤、同年 10 月 22 日 8 時至 12 時獲准公假至新竹縣政府參加演練，卻無故未出席，及同年 11 月 10 日 16 時 48 分至 17 時早退 12 分鐘，嗣以電腦時間錯誤為由補請休假未獲核准，有擅離職守及請假事由與事實不合致之虛偽情事，分別應予曠職 3 小時、4 小時及 1 小時登記在案，其 109 年曠職累積已達 8 小時，應以 1 日計算，洵堪認定。橫山鄉公所審認復審人上開曠職累積達 1 日之事實，依竹縣獎懲基準第 22 點第 7 款及第 24 點規定，以系爭 109 年 12 月 24 日橫鄉人字第 1094100159 號令，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其有申請休假云云。惟依卷附資料，復審人僅就 109 年 11

月 10 日 16 時 48 分至 17 時早退 12 分鐘部分，有提出補請休假 1 小時之申請，經橫山鄉公所審酌其所提理由後，並未同意，並以同年月 24 日曠職通知書就該時段予以曠職 1 小時登記，該通知書經復審人於 109 年 11 月 24 日簽收後，其並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救濟而告確定。是橫山鄉公所考量復審人已確定之曠職事實予以懲處，難認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復審人復訴稱，其因曠職已繳回 1 日薪水，系爭懲處有重複處罰情況云云。茲以復審人確有前開遲到、早退及請假事由與事實不合致，經服務機關核予曠職累積達 1 日之情事，已如前述。又公務人員曠職，應扣除曠職日數之俸給，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2 條定有明文。橫山鄉公所依法所為之扣薪，並不具懲處性質，系爭懲處自不生重複處罰問題。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六、綜上，橫山鄉公所 109 年 12 月 24 日橫鄉人字第 1094100159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二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6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112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屏東縣政府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屏府人考字第 10959965900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屏縣府）農業處動物保護及保育科科长。屏縣府 109 年 12 月 28 日屏府人考字第 10959965900 號令，審認其向外部團體說明動物保護業務推動情形，因用字遣詞欠妥致遭有心人士傳播渲染，核有疏失，依屏東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屏縣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1 月 25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主張其無處事失當，有損機關聲譽之情事，且屏縣府侵害其秘密通訊自由等，請求撤銷懲處。案經屏縣

府 110 年 2 月 17 日屏府人考字第 1100355480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日、同年 3 月 10 日補充理由，屏縣府並於同年 3 月 17 日補充說明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屏縣獎懲標準表第 5 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二）處事失當……，有損機關聲譽，情節較重者。……」據此，屏東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如有處事失當，有損機關聲譽，情節較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復審人係屏縣府農業處動物保護及保育科科长。次查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於 109 年 9 月間於 LINE 群組，向復審人詢問屏縣府動物保護之相關業務並交換意見，惟因遭人截圖轉傳，致復審人向該聯盟執行長○○○說明該府動物保護業務執行困難之對話內容：「……在屏東只要民眾一接到罰單，不是想自己為何會被開罰，而是認為公家以前沒在管，現在管太多，立刻就去找民代議員來銷案……現在新處長上任，認為勸導次數不足，認為政府不能與違法民眾相左，要到勸無可勸，才去裁處……讓違法民眾更肆無忌憚，抱著反正縣府不會罰，不用改善，真的被罰了再去找民代向動檢員施壓，說已經改善要求銷案等。……執行長，在我們基層，只求長官依照法規來辦事，其他我們沒有期待，我們只求他們別讓基層像狗一樣被民代羞辱後，回去還要被長官退公文及其他事情刁難，不過我想這大概是很難，所以我才希望這些長官最少層級要到處長，每年都要辦理一件裁處案，並以新聞公開口頭報告方式供大眾評斷，讓他們知道動檢員花費的勞心勞力。……執行長如果要幫我們反應，可否以批評方式批評屏東縣的裁罰案件數太少……此點來鞭策我們縣？因為我不希望動檢員又被飆罵……。」等語遭不明人士據以向屏縣府及某縣議員陳情。嗣屏縣府

農業處以上開復審人向何執行長投訴之內容，造成該府動物保護業務形象大受損害，並該內容已於網路流傳等，審認其顯有處事失當，有損機關聲譽之情事，爰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簽陳縣長核可後提送該府考績委員會審議。案經屏縣府通知復審人於該府 109 年 12 月 22 日 109 年第 8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後，審認其向外部團體說明執行動物保護業務之辛勞及難處，因用字遣詞欠妥，遭有心人士傳播渲染，實有疏失，決議依屏縣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此有復審人之 LINE 群組對話截圖、上開屏縣府 109 年 12 月 10 日農業處簽及同年月 22 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按憲法第 11 條規定固明文保障個人依其意願表達意見和想法之權利，惟依前揭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公務員須經長官許可，始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經查復審人於前開屏縣府 109 年 12 月 22 日考績委員會會議提出意見陳述書，自承其於前揭 LINE 群組所討論之內容係該府之動物保護相關政策及現行實務運作情形。茲以復審人既為屏縣府動物保護業務之承辦科長，對於其發表有關承辦業務之言論須經長官許可，及其發表言論如有不慎可能影響機關形象重大，均應有相當之認知。然復審人未經許可即發表相關言論，於向前開群組成員說明執行動物保護相關業務之困難時，又未能謹慎斟酌用字遣詞，內容多有攻擊長官及縣府政策之負面不當用語，致使外界對機關生負面印象或誤解；前開內容復遭他人截圖向屏縣府及縣議員陳情，並經縣議員於縣議會質詢時，公開質疑其是否仍適任主管職務。是復審人前揭行為，已嚴重影響機關形象及聲譽，核有疏失，實有處事失當，有損機關聲譽，情節較重之情事，洵堪認定。據上，屏縣府 109 年 12 月 28 日令，依屏縣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屏縣府不應以不具名陳情信件中，以非正當手段取得之其與外部團體之非公開私人對話內容據以懲處，及該團體並未以新聞或其他方式公開討論內容，爰無損害機關聲譽之情事，又該府嚴重侵害其秘密通訊

自由云云。經查屏縣府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所收受之他人不具名陳情信件，指稱復審人有向外部動物保護團體陳情情事，並檢附前開系爭復審人對話內容之截圖，請求該府查處。茲以系爭懲處係以復審人前揭違失行為，確有處事失當，有損機關聲譽，情節較重之情事，而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已如前述。且該府於收受該不具名陳情信件前，即已知悉復審人前揭行為，並無其所稱以不具名陳情信件據以懲處之情事，業有縣議員與該府農業處處長 109 年 11 月 8 日之 LINE 對話截圖在卷可證。又縱前揭復審人與動物保護團體之 LINE 群組成員含復審人僅有 4 人，惟依前揭事實，復審人未經許可即發表有關承辦業務之言論，且未謹慎斟酌用字遣詞屬實，該言論內容遭人陳情至屏縣府及經縣議員提出質詢，均使機關聲譽受負面評價及誤解，尚難以該對話內容屬非公開私人對話推諉卸責，亦與復審人之秘密通訊自由無涉。復審人所訴，均無足採。

五、復審人復訴稱，屏縣府係以 109 年 11 月 20 日之匿名信件據以懲處，惟該府答辯書之理由二卻提及另案之「○姓飼主與○姓寄養業者犬隻及移轉糾紛案」，且該府未就該案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已嚴重影響其權益云云。經查屏縣府僅就復審人向外部團體不當陳訴該府動物保護業務內容之行為予以懲處，至有關復審人於上開案件中未向上級長官報告及洩漏內部處理過程等疏失部分，已由其服務單位列為年終考績考核之參據，尚無復審人所稱將該案列入本件懲處之情事，並有屏縣府 110 年 3 月 17 日之補充說明在卷可按。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屏縣府 109 年 12 月 28 日屏府人考字第 10959965900 號令，核予復審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員	朱	楠	賢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6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113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中市警太分人字第 1090054668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以下簡稱太平分局）太平派出所警員。太平分局 109 年 12 月 29 日中市警太分人字第 1090054668 號令，審認其於同年 12 月 27 日擔服 14 時至 16 時巡邏勤務，舉發交通違規後，在其個人臉書公開留言回復內容用詞不當，言行失檢，影響警譽，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3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1 月 25 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並以同日復審書經由太平分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係因自衛、自辯而留言回應，於私人領域並無不當，亦與其職務或公務無關，請求撤銷申誡處分。案經太平分局 110 年 2 月 17 日中市警太分人字第 1100004506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 3 月 15 日申請陳述意見，並於同年 3 月 16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輕微。……」據此，警察人員如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復審人係太平分局太平派出所警員，於 109 年 12 月 27 日 14 時至 16 時擔服巡邏勤務。其於當日 15 時 25 分許在臺中市太平區東平路上攔查騎乘大型重型機車之民眾○○○，以該車車牌架有變更，車牌不依指定位置懸掛，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開立第 GT0314638 號舉發通知單。嗣復審人製單舉發過程影片遭公開發布在臉書社團「○○○○-○○」，且部分網友紛紛至其個人臉書留言嘲諷關於車牌懸掛角度（翹牌）之認定，復審人遂發文回復：「多翹？跟你的○○一樣

翹嗎？」而引發爭議。經太平分局督察組發現上情後，組長○○○以電話訪談復審人確認上開內容係其本人留言，該組審認復審人在個人臉書公開留言，回復內容用詞不當，斲傷警察形象，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3 款規定，擬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爰以 109 年 12 月 28 日簽陳分局長同意，太平分局以系爭 109 年 12 月 29 日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嗣提經該分局 110 年 1 月 13 日 109 年第 8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確認在案。此有上開臉書截圖、太平分局督察組 109 年 12 月 28 日簽及該分局 110 年 1 月 13 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因舉發交通違規事項致遭民眾質疑而引起網友留言評論，其就執行公務範圍之事項，自得理性委婉說明執法依據，卻以性器官之俚語回復相關言論內容，致生訾議，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所定之謹慎義務，並損及警察機關形象及人民對警察人員行使職務之信賴，實有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輕微之情事，洵堪認定。太平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3 款規定，以系爭 109 年 12 月 29 日令，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其係因自衛、自辯及開玩笑心態而留言回應，於私人生活領域並無不當，係屬言論自由，亦與其職務或公務無關云云，所訴核無足採。

三、復審人復訴稱，太平分局未通知其進行說明，逕以其個人臉書截圖即予以懲處，並考評其 109 年年終考績為乙等，實屬不當云云。按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茲以復審人於○組長 109 年 12 月 27 日電話訪談時，已自承臉書回復內容係其本人留言，系爭言論影響警察形象，有其個人臉書截圖可資佐證，是太平分局核予其懲處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該分局未給予復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法尚無不合。又太平分局辦理復審人 109 年年終考績，係就其當年度 1 月至 12 月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綜合評價，並不具處罰性質，亦非針對復審人前揭違失情事予以單一評價。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 四、復審人又訴稱，太平分局僅針對其留言予以行政懲處，卻對於網友疑涉有加重誹謗、公然侮辱或侮辱公署罪嫌，視若無睹，實屬偏頗；且該分局為平息公眾輿論，消彌負面新聞，逕予註銷○先生之罰單，有違法之虞云云。按本件所審究者，係復審人在其個人臉書留言回復，有無言行失檢，影響警譽之情事，而該當警察人員獎懲標準所定申誡懲處之要件，至網友之言論是否觸犯刑事法律，及太平分局事後就該件交通違規舉發單所為之處置是否適法、輿情處理是否妥適，均與對復審人之課責無涉。復審人就執行公務範圍之事項，以不當言詞回復相關網路評論，顯有言行失檢之情事，已如前述，該分局自得依法予以行政懲處。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 五、復審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經審酌本件事證明確，且認定事實與適用法規亦無疑義，核無陳述意見之必要。
- 六、綜上，太平分局 109 年 12 月 29 日中市警太分人字第 1090054668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6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114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北市環人字第 1093081512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北市環保局）廢棄物處理場（以下簡稱處理場）股長。北市環保局 109 年 12 月 15 日北市環人字第 1093081512 號令，審認復審人同年 11 月 11 日擔任香菸銷毀作業主持人，銷毀現場遺留未清運至焚化場焚化處理之香菸 93 包，督導行為失當，核有疏失，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北市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1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以 110 年 1 月 15 日復審書經由北市環保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主持處理場 109 年 11 月 11 日香菸銷毀

作業時，均依照北市環保局銷毀業務 SOP 辦理，循例督導並無不妥之行為，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北市環保局 110 年 1 月 28 日北市環人字第 1106000428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北市獎懲標準表第 5 點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不當，情節輕微者。……」第 7 點規定：「本表所列之嘉獎、記功或申誡、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因素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如有懈怠職務或處事不當，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復按北市環保局訂定之有價物品銷毀業務說明表作業程序第 12 點規定：「已傾卸之有價物品……應由廢棄物處理場使用壓路機等重型機具壓碎或使用破碎機進行破碎，毀損該物品之外觀……。有價物品銷毀程度以經本局監辦專案小組及物主監毀人員認定不再具有殘餘價格為準。」第 14 點規定：「廢棄物處理場銷毀有價物品應製作紀錄表……並於進場有價物品經全數銷毀後由工作人員、監辦專案小組人員及物主監毀人員簽名確認進場有價物品已經全數銷毀。」第 15 點規定：「經銷毀後之廢棄物，屬可燃者，即由廢棄物處理場以場內鏟裝機裝載至清運車輛……運至本局垃圾焚化廠焚化處理；如屬不可燃者……由廢棄物處理場於場內分類回收。」控制重點第 3 點規定：「有價物品銷毀作業應全程錄影，並在銷毀監辦專案小組及物主監毀人員監辦下進行，且製作完整紀錄由監辦人員及物主監辦（毀）人員簽章確認進場有價物品確已完成銷毀。」第 6 點規定：「違反上揭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經查證屬實者，依規定從嚴懲處……。」對有價物品銷毀作業，已有明文，如違反作業程序，經查證屬實者，相關人員應予嚴懲。

三、卷查復審人係北市環保局處理場股長，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擔任處理場香菸銷毀作業主持人，負責督導該次香菸銷毀作業。次查處理場的監毀業務係由北市環保局政風室負責，該次監毀人員○○○於銷毀過程中，發現挖土機履帶卡有香菸 3 至 4 條，隨即告知復審人，惟復審人當下並未有進一步指揮現場作業人員清除香菸銷毀之作為。經北市環保局政風室知會處理場場長前揭情事後，該場場長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下午指示該場同仁前往挖土機停放處再次確認履帶上是否尚遺留香菸，經回報挖土機停放處周遭清理出 29 包香菸，另於挖土機停放前所經路線沿路撿拾 64 包香菸，合計共遺留 93 包香菸。為釐清前揭銷毀作業行政疏失，處理場場長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 16 時至 17 時之間，訪談該場技佐○○○、○○○、技工○○○、隊員○○○及復審人，審認復審人作為該次銷毀作業主持人，未確實指揮現場作業人員將香菸全數銷毀，裝載上垃圾車運至焚化廠焚化，致銷毀現場仍遺留未裝載至清運車輛完成銷毀之香菸 93 包，違反有價物品銷毀業務說明表作業程序第 14 點及第 15 點規定，顯未善盡其督導之責，爰以 109 年 11 月 20 日簽，建請北市環保局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遞經北市環保局通知復審人列席同年 12 月 10 日 109 年第 15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後，決議依北市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1 款規定，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此有上開處理場對相關人員訪談紀錄、109 年 11 月 20 日簽、北市環保局政風室同年 12 月 26 日便箋、該局同年 12 月 10 日 109 年第 15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摘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未確實依銷毀作業程序，確認銷毀作業是否已全數完成，致銷毀現場遺留未完成銷毀之香菸 93 包，其有懈怠職務情節輕微之情事，堪予認定。北市環保局依北市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1 款規定，以系爭 109 年 12 月 15 日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其主持 109 年 11 月 11 日香菸銷毀作業時，考量現場作業人員挖土機駕駛○○○為新人，先前並未有過相關銷毀作業經驗，倘現場貿然指揮其鑽入車底清理履帶上之香菸，恐有職業安全風險之疑慮，且依有

價物品銷毀流程圖所載：「已銷毀物品之廢棄物運送焚化場或由廢棄物處理廠處理」，其雖未指揮現場作業人員及時將香菸全數清運至焚化廠，惟依該流程圖規定亦可事後委由處理場處理，其現場指揮符合該流程圖之規定；又該次香菸銷毀作業之監毀人員○○○係工友，非屬政風正職人員，無權執行政風人員查察工作之職務云云。查經處理場壓、碎毀後之廢棄物屬可燃物，依有價物品銷毀業務說明表作業程序第 15 點規定，應由處理場以鏟裝機裝載至清運車輛，運至北市環保局垃圾焚化廠焚化處理，僅不可燃物，始得由處理場分類回收，復審人對於銷毀作業規定顯有誤解。另依○○○接受訪談紀錄所載，復審人督導銷毀作業時及作業後並未要求其將卡在挖土機履帶上之香菸清理下來，其係因 109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3 時 3 分接獲闕班長通知，始知該事件，顯見復審人未善盡督導之責，違失行為明確。次查○○○係北市環保局依勞動契約僱用之人員，配置在政風室服務，受該局政風室指派擔任監毀人員，執行監毀業務，並非執行政風法令案件查察，此有北市環保局政風室員工業務職掌表、當日處理場銷毀有價廢棄物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自應依長官命令執行監毀業務。又復審人未善盡督導職責致現場遺留香菸 93 包屬實，尚不因何人擔任監毀人員而得減輕或免除其行政責任。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復審人復訴稱，該次銷毀作業遺留銷毀現場之 93 包香菸，僅佔總銷毀量 17 萬 7,000 包約萬分之一比例，北市環保局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有違比例原則云云。查復審人擔任 109 年 11 月 11 日香菸銷毀作業主持人未依銷毀業務說明表規定善盡督導職責致現場遺留香菸 93 包，違失行為明確，幸未發生流入市面或遭清除、處理機構員工挾帶流出私用等影響北市環保局銷毀作業之公信力之情事，該局以其違失行為情節輕微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難謂違反比例原則。復審人所訴，仍不足採。

六、綜上，北市環保局 109 年 12 月 15 日北市環人字第 1093081512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6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115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民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桃警交大人字第 1090022147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桃市交大）楊梅分隊（以下簡稱楊梅分隊）警員。桃市交大 109 年 11 月 27 日桃警交大人字第 1090022147 號令，審認其 109 年 9 月 17 日 14 時至 16 時擔服巡邏兼事故處理勤務，經督導人員發現在駐地內並未出勤，違反勤務紀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09 年 12 月 14 日經由桃市交大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滯留於駐地係為製作交通事故筆錄，未有不出勤情事，當場亦未見督導人員，請求撤銷系爭處分。案經桃市交大 109 年 12 月 31 日桃警交大人字第 1090023762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復按警察勤務條例第 11 條：「警察勤務方式如下：……二、巡邏：劃分巡邏區（線），由服勤人員循指定區（線）巡視，以查察奸宄，防止危害為主；並執行檢查、取締、盤詰及其他一般警察勤務。……」再按警察機關強化勤務業務紀律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值勤員警應依勤務分配表編排之勤務項目及各勤務相關規定執行，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一）怠勤、逃勤、遲到、早退或未依規定執

行勤務……。」據此，警察人員擔服勤務，如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復審人係桃市交大楊梅分隊警員。其於 109 年 9 月 17 日 14 時至 16 時擔服巡邏兼事故處理勤務，16 時至 18 時擔服備勤（事故資料整理）勤務。復審人於同年月日 14 時 01 分出勤處理交通事故案件，自 14 時 42 分返回駐地後，至 15 時 36 分滯留於駐地而未再執行巡邏勤務。經楊梅分隊分隊長○○○實施內部管理及勤務督導發現，並調閱駐地監視器畫面確認後，陳報桃市警局楊梅分局（以下簡稱楊梅分局），該分局乃以 109 年 11 月 27 日楊警分人字第 1090038404 號函檢送獎懲建議名冊予桃市交大，以復審人擔服巡邏兼事故處理勤務，經督導人員發現在駐地內並未出勤，違反勤務紀律，建議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案經桃市交大 109 年 11 月 27 日桃警交大人字第 1090022147 號令，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嗣提經桃市交大同年 12 月 10 日 109 年第 10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確認在案。此有楊梅分隊 109 年 9 月 17 日勤務分配表、駐地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分隊長同年月 21 日呈報單、楊梅分局督察組同年 10 月 7 日簽、楊梅分局同年 11 月 27 日函、桃市交大同年 12 月 10 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該大隊人事室同年月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復審人於 109 年 9 月 17 日 14 時至 16 時擔服巡邏兼事故處理勤務，其完成事故處理後應再執行巡邏勤務，惟復審人自當日 14 時 42 分返回駐地後，至 15 時 36 分滯留於駐地而未出勤執行巡邏勤務，即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輕微之情事。桃市交大系爭 109 年 11 月 27 日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 款規定，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其滯留於駐地係為製作交通事故筆錄，未有不出勤情事，當場亦未見督導人員云云。按警察機關強化勤務業務紀律實施要點第 4 點明定，外勤主管應親自規劃勤務並負責督導及考核。茲以楊梅分隊○分隊長於復審人執勤時至駐地實施內部管理及勤務督導，嗣調閱駐地監視器畫面，確認復審人自 109 年 9 月 17 日 14 時 42 分返回駐地後，至 15 時 36

分滯留於駐地而未出勤執行巡邏勤務，已如前述。又復審人於當日 14 時 01 分出勤處理交通事故案件，後續製作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編號：109○○○○○○○○○○○○○○○○○○）備註欄記載：「保險處理，筆錄後補」，尚無復審人是日 14 時 42 分返回駐地後至 16 時勤務結束前所製作上開交通事故筆錄資料，又其於是日 16 時至 18 時擔服備勤勤務，勤務項目編排為事故資料整理，自應利用該項勤務時間整理上開事故資料，尚不得據此規避巡邏勤務。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桃市交大 109 年 11 月 27 日桃警交大人字第 1090022147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6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

110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0 號

申請人：○○○

申請人因退休金事件，不服本會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098 號復審決定書、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0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年 11 月 10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6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6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事件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復審人或再申訴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四、依本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十一、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議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第 2 項規定：「前

項期間自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議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保訓會認為再審議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第 2 項規定：「經前項決定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申請再審議。」第 101 條再審議準用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據此，對本會所為復審決定申請再審議，須具備再審議事由，並以未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為前提；如申請再審議已逾法定不變期間，或對已決定之再審議事件，以相同再審議事由就同一復審事件重行申請再審議者，即屬不合法。另再審議程序為保障法所定特別救濟程序，對於本會之再審議決定，保障法並無得申請再審議之規定。申請人如對本會所為之再審議決定申請再審議，於法亦有未合，依同法第 98 條規定：「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均應不受理。

- 二、申請人原係本會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室主任，於 106 年 3 月 6 日退休生效，支領月退休金。其前因不服銓敘部 107 年 5 月 30 日部退二字第 1074463641 號函，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規定，重行核算申請人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每月退休所得，循序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經本會 108 年 1 月 15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172633 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 4 月 29 日 108 年度年訴字第 00892 號判決駁回確定在案。申請人另於 109 年 1 月至 2 月間多次向銓敘部申請依退撫法第 28 條規定，補發 107 年 7 月至 109 年 2 月（108 年 12 月除外）之舊制月退休金差額，經銓敘部 109 年 2 月 12 日部退二字第 1094896254 號書函答復略以，1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退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係先按退撫法第 27 條至第 29 條規定計算後，再依同法第 36 條、第 37 條及第 39 條規定予以調降，申請人所稱其僅能依退撫法第 28 條規定計算舊制年資之月退休金，而應補發各期退休所得差額之主張，洵屬對法律規定有所誤解；另上開退撫法調降退休所得之規範，並未違反憲法第 15 條所定財產

權保障意旨。申請人不服，提起復審，經本會 109 年 5 月 19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098 號復審決定書，以上開銓敘部 109 年 2 月 12 日書函非行政處分，爰決定復審不受理。申請人嗣不服本會上開 109 年 5 月 19 日復審決定，於 109 年 8 月 5 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同年 9 月 22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0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審認並無所指符合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 9 款至第 11 款所定得申請再審議之情形，決定再審議駁回。申請人仍不服，以復審再審議申請書，主張上開復審再審議決定，具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9 款至第 11 款規定之事由，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以其就再審議決定申請再審議，於法有違，以同年 11 月 10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6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申請人不服，以復審第 3 次再審議申請書，主張上開復審決定及各復審再審議決定，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9 款至第 11 款規定之事由，於同年 11 月 23 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以其就再審議決定申請再審議，於法有違，以同年 12 月 29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6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申請人仍不服，以本件復審第 4 次再審議申請書，主張上開復審決定及各復審再審議決定，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第 9 款至第 11 款規定之事由，於 110 年 1 月 19 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並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

三、有關申請人不服本會 109 年 5 月 19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098 號復審決定書部分

按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及行政訴訟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人若對本會復審決定有所不服，得於該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該管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經查申請人所爭執之本會 109 年 5 月 19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098 號復審決定書，業於同年 5 月 26 日送達申請人，且因其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行政訴訟而告確定，此有本會送達證書及本會歷次行政訴訟查詢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申請人除有保障法第 95 條第 2 項但書所定再審議事由知悉在後之情事外，應於復審決定確定時起算 30

日內申請再審議，始為適法。其雖主張於 110 年 1 月 8 日始知悉再審議事由，惟並未提出足資判斷知悉在後之依據。故其遲至 110 年 1 月 19 日始申請本件再審議，顯已逾保障法第 95 條第 1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四、有關申請人不服本會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0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年 11 月 10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6 號及 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6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部分

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議，係以不服本會所為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且具備再審議事由者，始得為之，該法並無就本會所為再審議決定得申請再審議之明文。申請人不服本會上開復審再審議決定書之決定提起本件再審議，於法即有未合。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其再審議之申請，洵屬不合法，應不受理。又所提再審議，於法既有未合，所訴各節爰不一一論駁，併予敘明。

五、至申請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經審酌本件程序不合法，申請人所請，核無必要。

六、另申請人訴稱，其不服本會 109 年 4 月 13 日主委信箱電子郵件之回復提起復審，本會迄未作成決定一節。查申請人前因退休金事件，不服銓敘部 109 年 2 月 12 日部退二字第 1094896254 號書函，提起復審，嗣不服本會同年 4 月 13 日電子郵件，未依其請提供請銓敘部針對該部上開 109 年 2 月 12 日書函為復審答辯之函文內容，爰提起復審。茲申請人所訴內容，核屬對不服上開銓敘部 109 年 2 月 12 日書函所提復審之補充理由，本會除以 109 年 4 月 24 日電子郵件先行提供該函文內容予申請人外，並於同年 5 月 19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098 號復審決定書理由二及四回應，且於申請人其後所提再審議之決定說明在案，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8 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6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

110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1 號

申請人：○○○

申請人因退休金事件，不服本會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000416 號復審決定書、108 年 12 月 10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7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8 年 12 月 24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0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年 4 月 28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5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年 8 月 11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5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年 8 月 11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7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年 10 月 20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2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年 10 月 20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3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年 12 月 1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0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4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事件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復審人或再申訴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四、依本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十一、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議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第 2 項規定：「前項期間自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議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保訓會認為再審議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第 2 項規定：「經前項決定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申請再審議。」第 101 條再審議準用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據此，對本會所為復審決定申請再審議，須具備再審議事由，並以未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為前提；如申請再審議已逾法定不變期間，或對已決定之再審議事件，以相同再審議事由就同一復審事件重行申請再審議者，即屬不合法。另再審議程序為保障法所定特別救濟程序，對於本會之再審議決定，保障法並無得申請再審議之規定。申請人如對本會所為之再審議決定申請再審議，於法亦有未合，依同法第 98 條

規定：「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均應不受理。

- 二、申請人原係本會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室主任，於 106 年 3 月 6 日退休生效，支領月退休金。其前於 108 年 2 月至 3 月間多次向銓敘部請求因年金改革方案所扣減之退撫新制實施前月退休金，應研議配套措施予以補發，經該部同年 4 月 10 日部退二字第 1084789373 號書函復略以，申請人不服該部 107 年 5 月 30 日部退二字第 1074463641 號函，重新審定其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之每月退休所得，已循序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該部須受行政救濟決定結果之拘束，並依法執行。申請人不服，提起復審，經本會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000416 號復審決定書，以上開銓敘部 108 年 4 月 10 日書函非行政處分，爰決定復審不受理。申請人不服，先後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及同年 12 月 3 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因上開復審決定尚未確定，經本會同年 12 月 10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7 號，及同年 12 月 24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0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
- 三、嗣申請人不服前開本會 108 公審決字第 000416 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於 109 年 1 月 8 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主張該復審決定具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所定事由，經本會 109 年 4 月 28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5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決定再審議駁回。申請人不服，於 109 年 5 月 14 日以（按：其自述為第 40 次）復審再審議申請書，就 108 公審決字第 000416 號復審決定書，向本會申請再審議，並於同年 5 月 21 日及同年 5 月 27 日以（按：其自述為第 41 次至第 64 次）再審議申請書補充理由，主張具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9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所定事由，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 109 年 8 月 11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5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分別決定第 9 款部分再審議駁回，其餘再審議不受理。申請人不服，以（按：其自述為第 65 次）復審再審議申請書，主張上開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5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及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5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具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規定之事由，於 109 年 9 月 4 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 109 年 10 月 20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2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申請人仍不服，以（按：其自述為第 67 次）復審再審議申請書，主張上開復審決定及各復審再審議決定，具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規定之事由，於 109 年 11 月 4 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 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4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申請人仍不服，於 110 年 1 月 19 日以本件復審再審議申請書，主張上開復審決定及各復審再審議決定，具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第 9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規定之事由，申請本件再審議，並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

四、有關申請人不服本會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000416 號復審決定書部分

按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及行政訴訟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人若對本會復審決定有所不服，得於該決定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該管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經查申請人所執之本會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000416 號復審決定，業於同年 11 月 4 日送達申請人，且因其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行政訴訟而告確定，此有本會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是申請人除有保障法第 95 條第 2 項但書所定再審議事由知悉在後之情事外，應於復審決定確定時起算 30 日內申請再審議，始為適法。其雖主張於 110 年 1 月 6 日始知悉再審議事由，惟並未提出足資判斷知悉在後之依據。故其遲至 110 年 1 月 19 日始申請本件再審議，顯已逾保障法第 95 條第 1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五、有關申請人不服前開本會 108 年 12 月 10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7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8 年 12 月 24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0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年 4 月 28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5 號復審再審議決

定書、109 年 8 月 11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5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年 8 月 11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7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年 10 月 20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2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年 10 月 20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3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年 12 月 1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0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4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之決定部分

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議，係以不服本會所為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且具備再審議事由者，始得為之，該法並無就本會所為再審議決定得申請再審議之明文。申請人不服本會上開復審再審議決定書之決定提起本件再審議，於法即有未合。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其再審議之申請，洵屬不合法，應不受理。又所提再審議，於法既有未合，所訴各節爰不一一論駁，併予敘明。

六、至申請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經審酌本件程序不合法，申請人所請，核無必要。

七、另申請人訴稱，其不服本會 109 年 4 月 13 日主委信箱電子郵件之回復提起復審，本會迄未作成決定一節。查申請人前因退休金事件，不服銓敘部 109 年 2 月 12 日部退二字第 1094896254 號書函，提起復審，嗣不服本會同年 4 月 13 日電子郵件，未依其請提供請銓敘部針對該部上開 109 年 2 月 12 日書函為復審答辯之函文內容，爰提起復審。茲申請人所訴內容，核屬對不服上開銓敘部 109 年 2 月 12 日書函所提復審之補充理由，本會除以 109 年 4 月 24 日電子郵件先行提供該函文內容予申請人外，並於同年 5 月 19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098 號復審決定書理由二及四回應，且於申請人其後所提再審議之決定說明在案，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8 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員	朱	楠	賢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6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

110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2 號

申 請 人：○○○

申請人因退休金事件，不服本會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328 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駁回。

事 實

申請人原係本會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室主任，於 106 年 3 月 6 日退休生效，支領月退休金。其前因不服銓敘部 107 年 5 月 30 日部退二字第 1074463641 號

函，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規定，重行核算申請人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每月退休所得，循序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經本會 108 年 1 月 15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172633 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 4 月 29 日 108 年度年訴字第 00892 號判決駁回確定在案。申請人另於 109 年 8 月間向銓敘部申請依退撫法第 28 條規定，申請補發其 109 年 8 月之舊制月退休金差額，經銓敘部審認申請人係以同一事由再次陳情，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規定未予函復。申請人不服該部未作為，提起復審，經本會 109 年 11 月 10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328 號復審決定書，以申請人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退休給與之內涵已告確定，並無所稱「申請補發舊制月退休金差額」之法律依據及權利，銓敘部尚無按其每月所請作成補發舊制月退休金差額行政處分之義務，申請人自難以該部怠於處分而提起復審，決定復審不受理在案。申請人仍不服，於 110 年 1 月 19 日以本件復審再審議申請書，主張上開本會 109 公審決字第 000328 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具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9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所定事由，向本會申請再審議。

理 由

一、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事件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復審人或再申訴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十一、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議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第 2 項規定：「前項期間自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議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保訓會認為再審議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復審決定所

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之解釋相牴觸；至於法律上見解之歧異，申請人對之縱有爭執，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 3 月 29 日 108 年度裁字第 550 號裁定可資參照。所謂「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係指原決定係以該等裁判或行政處分為決定基礎，而該等判決或行政處分已因其後確定之裁判或行政處分有所變更，致使原決定之基礎發生動搖者而言。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 1 月 14 日 105 年度判字第 15 號判決足資參照。所謂「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係指當事人在前程序已經提出之證物，原決定未為調查，或未就其調查之結果予以判斷，且該證物確足以影響原決定之結果而言。此亦有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 6 月 6 日 108 年度裁字第 865 號裁定可資參照。是再審議之申請，除須符合復審決定確定之要件外，尚須該復審決定具備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得申請再審議之具體事由，始得為之。

二、卷查本會 109 年 11 月 10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328 號復審決定書，經本會以同年月 16 日公保字第 1090009458 號函，於同年月 18 日送達申請人，申請人並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行政訴訟，該復審決定於 110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已告確定。此有本會送達證書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10 年 1 月 20 日傳真本會之行政訴訟查詢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次查申請人申請本件再審議，主張銓敘部怠於處分，未依退撫法第 28 條規定補發其 109 年 8 月之舊制月退休金差額，且對退撫法第 28 條及第 81 條規定屬有效法律，置若罔聞，已牴觸法務部就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項之函釋意旨，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年訴字第 000892 號判決與系爭復審決定標的互異，復審決定錯置撤銷訴訟與給付訴訟之主從關係，具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9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再審議事由云云。茲因申請人對於法規適用有所爭執，僅屬法律見解之歧異，要難謂原復審決定適用之法規錯誤；又本會審理系爭復審案，業詳加檢視申請

人與銓敘部提出之相關書面資料，審酌事證已臻明確，該不受理決定並非以任何民事、刑事判決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為決定基礎，更無該等判決或行政處分已因其後確定之裁判或行政處分變更，致原復審決定基礎發生動搖之情事；系爭復審決定既於程序上不予受理，即無須就實體事項予以審究，況申請人所指證物，均屬其請求補發舊制月退休金差額之相關實體事項，其所提證物無非重述前程序所為主張而為系爭復審決定所不採之理由，與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0 款「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第 11 款「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之再審議事由，核屬有間，自亦無從影響系爭復審決定不受理之結果。申請人所訴，均無足採。

四、綜上，申請人申請本件再審議，不具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9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所定之再審議事由。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審議之申請，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有關申請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因本件不符合申請再審議之法定事由，且事證明確，所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核無必要。

六、另申請人訴稱，其不服本會 109 年 4 月 13 日主委信箱電子郵件之回復提起復審，本會迄未作成決定一節。查申請人前因退休金事件，不服銓敘部 109 年 2 月 12 日部退二字第 1094896254 號書函，提起復審，嗣不服本會同年 4 月 13 日電子郵件，未依其請提供請銓敘部針對該部上開 109 年 2 月 12 日書函為復審答辯之函文內容，爰提起復審。茲申請人所訴內容，核屬對不服上開銓敘部 109 年 2 月 12 日書函所提復審之補充理由，本會除以 109 年 4 月 24 日電子郵件先行提供該函文內容予申請人外，並於同年 5 月 19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098 號復審決定書理由二及四回應，且於申請人其後所提再審議之決定說明在案，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6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

110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3 號

申請人：○○○

申請人因退休金事件，不服本會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08 號復審決定書、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5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 一、申請人 110 年 1 月 18 日復審第 2 次再審議申請書第 2 頁固載明，其申請本件再審議所不服之標的為本會 109 年 11 月 10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328 號復審決定書，及 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5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惟以該第 000035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係以本會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08 號復審決定書為審理標的，此與本件再審議申請書第 13 頁引述一致，核其真意，應係不服上開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08 號復審決定書及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5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復查申請人另以 110 年 1 月 18 日復審再審議申請書，就上開 109 公審決字第 000328 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到會，亦經本會另案審理。本件爰以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08 號復審決定書、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5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之決定為審理標的，合先敘明。
- 二、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事件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復審人或再申訴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四、依本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十一、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議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第 2 項規定：「前項期間自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議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保訓會認為再審議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第 2 項規定：「經前項決定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申請再審議。」第 101 條再審議準用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據此，對本會所為復審決定申請再審議，須具

備再審議事由，並以未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為前提；如申請再審議已逾法定不變期間，或對已決定之再審議事件，以相同再審議事由就同一復審事件重行申請再審議者，即屬不合法。另再審議程序為保障法所定特別救濟程序，對於本會之再審議決定，保障法並無得申請再審議之規定。申請人如對本會所為之再審議決定申請再審議，於法亦有未合，依同法第 98 條規定：「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均應不受理。

三、申請人原係本會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室主任，於 106 年 3 月 6 日退休生效，支領月退休金。申請人前於 109 年 3 月至 6 月間向銓敘部申請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28 條規定，補發 109 年 3 月至 109 年 6 月之舊制月退休金差額，經銓敘部審認申請人係以同一事由再次陳情，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規定未予函復。申請人不服該部未為處分，提起復審，經本會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08 號復審決定書，以申請人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每月退休給與內涵，經其提起復審、行政訴訟後已告確定，並無所稱「申請補發舊制月退休金差額」之法律依據及權利，銓敘部尚無按其每月所請作成補發舊制月退休金差額行政處分之義務，申請人自難以該部怠於處分而提起復審，決定復審不受理在案。申請人仍不服，於 109 年 12 月 1 日以 4 份復審再審議申請書，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同年 12 月 29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5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審認並無申請人所指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 款所定得申請再審議之情形，決定再審議駁回。申請人仍不服，以本件復審第 2 次再審議申請書，主張上開復審決定及復審再審議決定，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及第 9 款至第 11 款規定之事由，於 110 年 1 月 19 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並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

四、有關申請人不服本會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08 號復審決定書部分

按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及行政訴訟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人若對

本會復審決定有所不服，得於該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該管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經查申請人所爭執之本會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208 號復審決定書，業於同年月 28 日送達申請人，且因其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行政訴訟而告確定，此有本會送達證書及行政訴訟查詢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申請人除有保障法第 95 條第 2 項但書所定再審議事由知悉在後之情事外，應於復審決定確定時起算 30 日內申請再審議，始為適法。其雖主張於 110 年 1 月 6 日始知悉再審議事由，惟並未提出足資判斷知悉在後之依據，況本件所提再審議理由與歷次申請再審議之主張相同，顯非於同年 1 月 6 日始知悉，自不生知悉在後之問題，故其遲至 110 年 1 月 19 日始申請本件再審議，顯已逾保障法第 95 條第 1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五、有關申請人不服本會 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5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部分

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議，係以不服本會所為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且具備再審議事由者，始得為之，該法並無就本會所為再審議決定得申請再審議之明文。申請人不服本會上開復審再審議決定書之決定提起本件再審議，於法即有未合。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其再審議之申請，洵屬不合法，應不受理。又所提再審議，於法既有未合，所訴各節爰不一一論駁，併予敘明。

六、至申請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經審酌本件程序不合法，申請人所請，核無必要。

七、另申請人訴稱，其不服本會 109 年 4 月 13 日主委信箱電子郵件之回復提起復審，本會迄未作成決定一節。查申請人前因退休金事件，不服銓敘部 109 年 2 月 12 日部退二字第 1094896254 號書函，提起復審，嗣不服本會同年 4 月 13 日電子郵件，未依其請提供請銓敘部針對該部上開 109 年 2 月 12 日書函為復審答辯之函文內容，爰提起復審。茲申請人所訴內容，核屬對不服上開銓敘部 109 年 2 月 12 日書函所提復審之補充理由，本會

除以 109 年 4 月 24 日電子郵件先行提供該函文內容予申請人外，並於同年 5 月 19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098 號復審決定書理由二及四回應，且於申請人其後所提再審議之決定說明在案，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8 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6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

110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4 號

申請人：○○○

申請人因退休金事件，不服本會民國 108 年 1 月 22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187600 號復審決定書、108 年 4 月 30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6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8 年 8 月 13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5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8 年 11 月 12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3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8 年 12 月 24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1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8 年 12 月 24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2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年 4 月 28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6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年 9 月 2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8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年 10 月 20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4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年 12 月 1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9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8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事件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復審人或再申訴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四、依本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十一、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議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第 2 項規定：「前項期間自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議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保訓會認為再審議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第 2 項規定：「經前項決定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申請再審議。」第 101 條再審議準用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

件重行提起復審者。……」據此，對本會所為復審決定申請再審議，須具備再審議事由，並以未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為前提；如申請再審議已逾法定不變期間，或對已決定之再審議事件，以相同再審議事由就同一復審事件重行申請再審議者，即屬不合法。另再審議程序為保障法所定特別救濟程序，對於本會之再審議決定，保障法並無得申請再審議之規定。申請人如對本會所為之再審議決定申請再審議，於法亦有未合，依同法第 98 條規定：「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均應不受理。

- 二、申請人原係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師（三）級護理師，於 102 年 12 月 2 日退休生效，支領月退休金。其前不服銓敘部 107 年 5 月 18 日部退三字第 1074475507 號函，重新核算其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每月退休所得，提起復審，經本會 108 年 1 月 22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187600 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並因其未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而確定在案。申請人不服該復審決定，先後於同年 2 月 26 日、同年 9 月 18 日、同年 11 月 28 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分經本會以同年 4 月 30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6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決定再審議駁回，及以同年 11 月 12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3 號、同年 12 月 24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2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均決定再審議不受理。申請人不服上開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6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作成同年 8 月 13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5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申請人又不服上開 108 公審決字第 187600 號復審決定書及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3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於同年 12 月 3 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作成同年 12 月 24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1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申請人再不服上開 108 公審決字第 187600 號復審決定書，亦經本會以所提起逾保障法第 95 條第 1 項所定法定期間，且查無知悉在後之依據，作成同年 12 月 24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2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申請人不服上開 108 公審決字第 187600 號復審決定、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6 號、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5 號、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3 號、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1 號、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2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於 109 年 1 月 10 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亦經本會作成 109 年 4 月 28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6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申請人不服上開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6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於 109 年 6 月 8 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復經本會作成 109 年 9 月 2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8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申請人不服上開復審決定及各復審再審議決定，於 109 年 9 月 18 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再經本會作成 109 年 10 月 20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4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申請人又不服上開復審決定及各復審再審議決定，於 109 年 11 月 5 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作成 109 年 12 月 1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9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申請人仍不服上開復審決定及各復審再審議決定，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本會作成 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8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申請人仍不服，以本件 110 年 1 月 18 日復審第 12 次再審議申請書，主張上開復審決定及各復審再審議決定，具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規定之事由，於同年 1 月 19 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並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

三、有關申請人不服本會 108 公審決字第 187600 號復審決定書部分

按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及行政訴訟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人若對本會復審決定有所不服，得於該決定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該管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經查申請人所爭執之本會 108 年 1 月 22 日 108 公審決字第 187600 號復審決定書，業經本會同年 1 月 25 日公保字第 1070150026 號函於同年 1 月 28 日送達申請人，且因其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行政訴訟而告確定，此有本會送達證書及本會歷次行政訴訟查詢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申請人除有保障法第 95 條第 2 項但書所定再審議事由知悉

在後之情事外，應於復審決定確定時起算 30 日內申請再審議，始為適法。其雖主張於 110 年 1 月 8 日始知悉再審議事由，惟並未提出足資判斷知悉在後之依據。故其遲至 110 年 1 月 19 日始申請本件再審議，顯已逾保障法第 95 條第 1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亦有未合，應不受理。

四、有關申請人不服本會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6 號、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5 號、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3 號、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1 號、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2 號、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6 號、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8 號、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4 號、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29 號、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8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部分

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議，係以不服本會所為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為前提，且具備再審議事由者，始得為之，該法並無就本會所為再審議決定得申請再審議之明文。申請人不服本會上開復審再審議決定書之決定提起本件再審議，於法即有未合。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其再審議之申請，洵屬不合法，應不受理。又所提再審議，於法既有未合，所訴各節爰不論駁，併予敘明。

五、至申請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經審酌本件程序不合法，申請人所請，核無必要。

六、另申請人訴稱，其不服本會 108 年 12 月 24 日 108 公審決再字第 000032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之決定，於 109 年 1 月 20 日申請復審再審議，迄未辦理一節。經查申請人之上開申請，業經本會以 109 年 4 月 28 日 109 公審決再字第 000006 號復審再審議決定書為決定，並於理由四說明在案，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8 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員	朱	楠	賢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6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再審議決定書

110 公審決再字第 000015 號

申 請 人：○○○

申請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本會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323 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駁回。

事 實

申請人原係明陽中學總務處書記，支援該校警衛隊，負責家屬服務中心之管理業務，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自願退休生效。其前因不服明陽中學 109 年 7

月 15 日明中人字第 10902001160 號令，審認其於 109 年 4 月 9 日 16 時 50 分，上班時間內將接見室大門上鎖，經同仁叫喚仍拒絕開門，影響民眾洽公、妨礙公務辦理，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第 3 點第 1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循序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改依復審程序審理，並以 109 年 11 月 10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323 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申請人不服上開復審決定，主張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之再審議事由，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經由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申請再審議。

理 由

- 一、卷查本會 109 年 11 月 10 日 109 公審決字第 000323 號復審決定書，經本會以同年月 16 日公保字第 1090008240 號函，於同年月 19 日送達申請人，且申請人並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行政訴訟。此有本會 109 年 11 月 16 日中華郵政交寄大宗雙掛號函件清冊影本、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全球資訊網（郵件號碼 00473110917217）處理結果查詢資料，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 2 月 1 日高行應文字第 1100000049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爰本會上開復審決定已告確定，申請人雖於復審決定確定前，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即向本會申請再審議，於法未合，惟本件再審議未決定前，該復審決定既已確定，本件仍應實體審理，合先敘明。
- 二、按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事件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服務機關、復審人或再申訴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十、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保訓會認為再審議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 三、卷查申請人原係明陽中學總務處書記，支援該校警衛隊，負責家屬服務中心之管理業務，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自願退休生效。次查申請人申請本件再審議，主張明陽中學濫（濫）用權勢職權加罪於其給予莫須有之罪，其

109 年 4 月 9 日下班打卡時間為 17 時 1 分，當日 16 時 50 分在座位上雖有聽到微弱敲門聲很短暫，但對方沒有出聲，因其聽覺有點狀況、容易被嚇到，請求撤銷原懲處；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09 年 11 月 26 日 109 年度偵字第 12363 號不起訴處分書，屬發現新證據。茲以申請人所提服務機關濫權懲處部分之主張，無非重述復審程序所為主張；所提上開不起訴處分書，檢察官認為不起訴處分之理由，乃係申請人雖有變造 109 年 4 月 10 日其所掌經長官核閱後之公文書之客觀事實，但難認足生損害於明陽中學，尚與服務機關核予申請人本件所執申誠一次懲處事由為 109 年 4 月 9 日上班時間內將接見室大門上鎖之事實毫無關涉，自無從為重新審議該懲處所涉復審決定之新證據。經核本件再審議未具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定得申請再審議之事由。申請人所訴，核無可採。

四、綜上，申請人申請再審議，不具保障法第 94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定之再審議事由。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審議之申請，核無理由，應予駁回。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6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10 公申決字第 000015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民國 109 年 9 月 17 日新北檢人字第 1094791230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對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部分，及該部分之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其餘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以下簡稱新北勞檢處）聘用檢查員，自 109 年 8 月 17 日辭職生效。新北勞檢處 109 年 7 月 23 日新北檢人字第 1094785722 號令，審認再申訴人任職新北勞檢處期間，有下列違失行為：（一）再申訴人辦理勞動檢查業務，多次擅自塗改勞動檢查紀錄缺失事項；明知會談人非受檢事業單位員工，卻未善盡查證義務，仍做成檢查紀錄；延宕業務。（二）使用公務機車違規逆向行駛與私人車輛發生碰撞致公務機車損傷，且未依規定停放指定地點等不符規定等事項，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以下簡稱新北市獎懲基準），分別核予其申誡二次及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新北勞檢處申訴函復補正懲處法令依據，分別為新北市獎懲基準第 14 點第 1 款、第 5 款，及同基準第 14 點第 4 款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機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新北機車管理要點）第 5 點

及第 10 點，維持核予其申誡二次及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10 月 6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尚未完成職前訓練，單獨指派其執行檢查業務已屬違法，又其雖曾騎乘公務機車發生輕微交通事故，惟並無損傷且無具體事證證明損傷程度。案經新北勞檢處 109 年 10 月 30 日新北檢人字第 1094797702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再申訴人於 109 年 12 月 2 日補充理由，嗣於同年月 28 日申請預納費用請求付與上開新北勞檢處答辯資料，經本會就可供閱覽部分影印郵寄。再申訴人復於 110 年 2 月 9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02 條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再申訴人係新北勞檢處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得準用該法之規定提起救濟。茲以聘用人員並無聘用資格審查之規定，僅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無庸銓敘審定核敘其級俸，原無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之適用。惟依銓敘部 66 年 3 月 31 日（66）台謨甄四字第 04191 號函釋略以，關於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規定之聘用人員，於其約聘期間，仍可以考核方式，觀察其工作績效，以作為續聘或解聘之準據。查現行聘用人員並無統一之評核辦法，各機關為考核聘用人員，自得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次按新北市政府及各所屬機關約聘僱與非編制人員服務評量要點第 5 點規定：「約聘僱與非編制人員平時獎懲標準得比照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辦理，並於核予獎懲時，權責機關應完備相關之書面舉證紀錄。」據此，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聘用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自得依新北市獎懲基準之規定辦理。
- 二、有關新北勞檢處審認再申訴人辦理勞動檢查業務，多次擅自塗改勞動檢查紀錄缺失而延宕業務，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部分：
 - （一）按新北市獎懲基準第 4 點規定：「獎懲應根據具體事實辦理……循規定程序公平審慎處理。」第 14 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五）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

力，情節輕微。……」據此，新北市政府所屬人員，須有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或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且情節輕微之情事，始該當申誠懲處之要件。

- (二) 次按勞動檢查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勞動檢查員應接受專業訓練。」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本法第九條所稱專業訓練，指新進人員之職前訓練、現職人員之在職訓練及進修。」第 9 條規定：「新進勞動檢查員未經前條規定之職前訓練合格前，勞動檢查機構不得指派其單獨執行檢查職務。但特殊情況，經勞動檢查機構敘明理由陳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復按依勞動檢查法授權訂定之勞動檢查員遴用及專業訓練辦法（以下簡稱勞檢員訓練辦法）第 4 條規定：「勞動檢查員之職前訓練如下：一、學科訓練：時數不得少於一百五十小時，其課程應包括勞工行政、勞動法令、勞動條件與勞工安全衛生知識、勞動檢查程序與技能等訓練。二、術科訓練：應在指定勞動檢查員指導下實習本法規定之勞動檢查，實習檢查不得少於六十場（座）次。」是新進勞動檢查員除有特殊情況，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應於完成職前訓練後，始得指派其單獨執行檢查職務。
- (三) 卷查再申訴人係新北勞檢處聘用檢查員，依聘用契約書記載，其工作項目為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及臨時交辦事項。次查新北勞檢處製造業科主管於 109 年 6 月 1 日發現再申訴人多次於勞動檢查紀錄表進行塗改，且疑有檢查案件缺失說明欄位內容與佐證照片明顯不符，乃向該處政風室（以下簡稱政風室）反映查察。政風室為釐清上情，檢視再申訴人 109 年 4 月至 5 月辦理之勞動檢查案件，並於同年 6 月 2 日及 3 日以電話方式查訪 7 家受檢事業單位，復於同年 6 月 3 日與再申訴人進行訪談。經該室交叉比對書面資料，認定再申訴人 109 年 4 月 17 日辦理之○○股份有限公司勞動檢查案、同年 5 月 27 日辦理之○○○○○○股份有限公司及同年 5 月 18 日辦理之○○○○有限公司勞動檢查案，檢查紀錄雖經其塗改，惟仍與檢查會談紀錄說明欄位相符，未發現異常不法情事；109

年 5 月 18 日辦理之○○○○○有限公司及○○企業社勞動檢查案，再申訴人認定之缺失事項與客觀事實或事業單位描述內容未盡相符，涉有行政疏失；109 年 5 月 21 日辦理○○○○○有限公司一廠勞動檢查案疑有缺失塗銷情形，經政風室考量缺失項目之審查涉及專業，且訪談該事業單位表示，再申訴人檢查當日僅告知有 1 項缺失而非 2 項缺失，尚無法據此認定再申訴人有不法情事。另再申訴人於 109 年 4 月 27 日辦理○○○○○有限公司勞動檢查案，明知會談人並非該公司員工，亦非受該公司授權代表接受檢查之人員，為便宜行事，仍作成檢查紀錄，亦涉有行政違失。復查再申訴人勞動檢查業務辦理情形不佳，造成多案延宕且承辦公文亦未有陳核及辦結紀錄，已影響勞工權益及損害機關形象。茲因再申訴人涉有上開行政違失，政風室以 109 年 6 月 10 日簽會製造業科，建議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提經該處 109 年 7 月 16 日 109 年下半年度暨 110 年上半年第 1 次考績會會議審議，並通知再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後，決議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此有上開政風室 109 年 6 月 10 日簽、政風室 109 年度勞動檢查業務廉政訪查表 7 份、再申訴人之訪談紀錄、再申訴人辦理之一般安全衛生檢查會談紀錄及上開考績會會議記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新北勞檢處就再申訴人懈怠職務，且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輕微等情事，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固非無據。

- (四) 惟查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第 9 條及勞檢員訓練辦法第 4 條之規定，新進勞動檢查員須接受職前訓練之學科訓練，課程包含勞工行政、勞工法令、勞動條件與勞工安全衛生知識、勞動檢查程序與技能等學科訓練，並應在指定勞動檢查員指導下進行實習勞動檢查實務達 60 場次之術科訓練，以完足新進勞動檢查員單獨執行檢查之能力。惟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自 108 年 10 月 21 日後至再申訴人離職前，皆未能辦理學科訓練，再申訴人無從接受關於職災檢查實務解說及報告書撰寫實例、安全衛生檢查實務講解及個案研討、鍋爐及壓力容器

安全規則等課程。另依再申訴人 109 年 5 月 22 日平時成績考核面談紀錄所載，其於同年 4 月至 5 月受新北勞檢處指派單獨執行勞動檢查業務前，僅曾由資深勞動檢查員帶領參與 23 場次實習檢查，與勞檢員訓練辦法明定之實習檢查不得低於 60 場次，亦有未合。是再申訴人於受指派單獨執行勞動檢查業務前，未經職前訓練之學科訓練，且術科訓練亦有未足，則其於 109 年 4 月至 5 月期間是否具備單獨執行勞動檢查業務之能力，即非無疑。次查新北勞檢處固以 109 年 8 月 31 日新北檢營字第 1094790614 號函報勞動部，經該部同年 9 月 8 日勞職授字第 1090203867 號函同意新進勞動檢查員於接受內部教育訓練與資深檢查員及主管指導下，得單獨執行檢查業務在案。惟查該處 109 年 8 月 31 日函及勞動部 109 年 9 月 8 日函復同意，均係再申訴人同年 8 月 17 日辭職後之情事，尚不得據以對再申訴人為不利之認定。據上，再申訴人 109 年 4 月至 5 月間執行勞動檢查業務固有疏失，惟依新北市獎懲基準第 4 點規定，懲處應根據事實審慎論究其發生疏失之原因，及依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新北勞檢處未審慎考量再申訴人是否因疫情而未完成職前之學科、術科訓練，致有上開執行勞動檢查業務疏失，或再申訴人是否業經資深勞動檢查員指導，提示勞動檢查業務應注意之程序及作業標準，仍有疏失行為等有利不利情形一併予以審酌，遽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難謂妥適，即有再行斟酌之必要。

三、有關新北勞檢處審認再申訴人使用公務機車肇事造成公務機車損傷，且未依規定停放指定地點，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部分：

-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第 20 條：「公務員職務上所保管之……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毀損……。」第 22 條：「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新北市獎懲基準第 14 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四) 對公物保管不善，損失輕微。……」復按新

北公務機車管理要點第 4 點規定：「公務機車之管理及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五）保管人或使用人應善盡保管維護義務……。」第 5 點規定：「各機關公務機車應集中管理……因公使用完畢，應一律停放於各機關指定之停車場所……」第 10 點規定：「違反……第五點規定，經查證屬實者，保管人或使用人應核予申誡以上之處分……。」據此，新北勞檢處所屬人員如有公物保管不善，損失輕微，或有保管之公務機車，未停放於該處指定之停車場所等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 卷查新北勞檢處秘書室（以下簡稱秘書室）109 年 6 月 3 日透過公務信箱通告該處所屬人員，自同年月 1 日起，公務機車應停放至江翠國小地下停車場；同年月 17 日秘書室再次以電子郵件寄發該處同年月 8 日處務會議之紀錄，該次會議補充報告中，亦有重申公務機車應停放至該處指定場所。上開兩份電子郵件，均有寄送再申訴人。次查再申訴人 109 年 6 月中旬告知秘書室，其同年 4 月 27 日騎乘公務機車外出進行勞動檢查業務時，曾因違規逆向行駛而與私人汽車發生擦撞事故。為檢核公務機車損傷情形，秘書室 109 年 6 月 19 日會同政風室實地檢核，發現再申訴人未依該室同年月 3 日通告及同年月 8 日處務會議報告所示，將公務機車停放至江翠國小地下停車場，且經詢問再申訴人亦表示其知悉該處公務機車停放指定處所之規定。嗣秘書室以 109 年 7 月 2 日簽會辦製造業科，建議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提經新北勞檢處同年月 16 日 109 年下半年度暨 110 年上半年第 1 次考績會會議審議，並通知再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後，決議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此有秘書室 109 年 6 月 3 日公務信箱通告、同年月 17 日寄發之同年月 8 日處務會議紀錄內容、同年 7 月 2 日秘書室簽、上開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因違規逆向行駛致發生碰撞事故，對於公務機車保管不當，致公務機車損傷，且未將公務機車停放至新北勞檢處公告之指定地點等情事，洵堪認定。新北勞檢處依新北市獎懲基準第 14 點第 4 款、新北公務機車管理要點第 5 點及第 10 點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

洵屬於法有據。

- (三) 再申訴人訴稱，秘書室曾於 109 年 6 月 20 日以公務信箱通告新北勞檢處公務機車保管人員，應依規定在同年 7 月 15 前將公務機車停放於指定地點，該室將於同年月日後不定期做檢核，如發現有未依指定地點停放之情形，將依規定辦理懲處，該處就其 109 年 6 月 19 日未將公務機車停放於指定地點為懲處，違反秘書室通告之內容云云。查秘書室曾於 109 年 6 月 3 日及同年月 17 日分別以公務信箱通告公務機車應停放至江翠國小地下停車場，均有寄送再申訴人使其知悉該處指定停車地點之新制，再申訴人 109 年 6 月 19 日未將公務機車停放至江翠國小地下停車場，核已該當申誠懲處之要件。又秘書室同年月 20 日通告仍係本於公務機車應停放於指定地點之旨，通知該處同仁於同年 7 月 15 日以後將不定期辦理檢核及議處，並非對於同年 7 月 15 日以前之違失行為不予懲處。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四) 再申訴人復訴稱，其懲處令所載之懲處法律依據，與申訴函復所載有別，懲處無正當性、欠缺正確性，前後事由說詞不一，牽強附會，有自圓其說之矛盾云云。查新北勞檢處 109 年 7 月 23 日令，雖漏未記載新北市獎懲基準之條款，惟查該處 109 年 9 月 7 日新北檢人字第 1094791230 號函之申訴函復，及同年 10 月 30 日新北檢人字第 1094797702 號函提出再申訴答復書時，業已補正記載系爭懲處應記明之法令依據，使再申訴人知悉，可認為已踐行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補記理由程序，新北勞檢處 109 年 7 月 23 日令對再申訴人申誠一次之懲處，於法尚無不合。再申訴人所訴，仍不足採。

四、綜上，新北勞檢處 109 年 7 月 23 日新北檢人字第 1094785722 號令，關於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之懲處部分，難謂適法；該部分之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另有關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之懲處，及該部分之申訴函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5 條第 1 項及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6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10 公申決字第 000016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行政管理事件，不服明陽中學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明中人字第 11002000270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明陽中學總務處書記，支援該校警衛隊，負責家屬服務中心之管理業務，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自願退休生效。明陽中學 109 年 11 月 30 日明中人字第 10902002510 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同年 7 月 14 日 16 時 52 分，正常上班時間內，自稱即將下班，拒絕收受公文，懈怠職務，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法務部獎懲處理要點）第 6 點第 1 款規定，核予其書面警告。再申訴人不服，逕於同年 12 月 25 日經由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復審。經本會以 110 年 1 月 21 日公保字第 1090013133 號函，移請明陽中學依申訴程序辦理。嗣再申訴人不服明陽中學同年 2 月 2 日（按：應為 2 月 1 日）明中人字第 11002000270 號函之申訴函復，於同年 2 月 3 日經由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再申訴，主張其未拒收公文書，服務機關係交予其警衛（隊）通知，並非公文書，請求撤銷書面警告。案經明陽中學同年 2 月 23 日明中人字第 1100200045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次按法務部獎懲處理要點第 3 點規定：「獎懲案件辦理程序及權責劃分如下：（一）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之獎懲，除本部人員、各機關首長獎懲案件及各機關委任以上人員一次記二大功、一次記二大過獎懲案件，由本部處理外，其餘均由各機關處理。……」第 6 點規定：「關於獎懲處分之輕重標準，應審酌行為之動機、

目的、手段及所發生之影響或損害程度決定。如認為未達第七點各獎懲標準表所定之申誡程度者，得依其情節為下列處理，並以書面為之：(一)警告。……」第 7 點規定：「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事實之認定，各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下列獎懲標準表處理：(一)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事項，由本部訂定『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適用之。……」復按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第 3 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據此，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如有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之情事，經審酌其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發生之影響或損害程度決定，尚未達申誡之程度者，得予書面警告。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明陽中學總務處書記，支援警衛隊，負責家屬服務中心之管理業務，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自願退休生效。次查 109 年 7 月 15 日為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修正全文施行日，法務部矯正署(以下簡稱矯正署)以同年月 14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904004940 號函予各矯正機關，提示獄政資訊管理系統及便民服務系統程式調整及相關準備事項，經明陽中學警衛隊隊長○○○於同日 16 時 39 分辦理該公文，因該公文速別為最速件，且依公文內容獄政資訊管理系統版本將於翌日(即 109 年 7 月 15 日)0 時 0 分版本更新後上線，爰立即列印公文紙本請役男○○○儘速送至家屬服務中心予再申訴人，俾利執行業務。嗣○役男於 109 年 7 月 14 日 16 時 52 分將上開矯正署同日函紙本送予再申訴人，惟再申訴人答復○役男：明天再給我，我要下班了。嗣○隊長於同日 16 時 55 得知再申訴人並未收受上開公文，立即致電總務處主任○○○告知此事，經○主任告知恰巧正於該處辦公室之再申訴人並請其接聽○隊長電話，惟再申訴人不予理會，○隊長遂親自至總務處告知再申訴人，翌日(即 109 年 7 月 15 日)即為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修正施行日，且上開矯正署公文速別為最速件，未下班時間怎麼可以拒收？再申訴人始收受該公文。此有矯正署上開 109 年 7 月

14 日函及該函簽收單、明陽中學警衛隊同年月 14 日報告及同年月 15 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茲依前開事實，再申訴人任職期間支援警衛隊，負責家屬服務中心之管理業務，於辦理接見事宜時，需使用獄政資訊管理系統，矯正署前開 109 年 7 月 14 日函係為因應獄政資訊系統版本更新，與其管理業務相關，其直屬長官○隊長於同年月 14 日 16 時 52 分（上班時間）請○役男交予再申訴人辦理，卻遭再申訴人以即將下班為由，拒絕收受。是再申訴人核有於上班時間內，拒絕收受公文，懈怠職務之情事，洵堪認定。惟明陽中學考量其情節輕微，並未造成辦理公務實際損害，依法務部獎懲處理要點第 6 點第 1 款規定，以系爭 109 年 11 月 30 日令，核予其書面警告，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未拒收公文書，服務機關係交予其警衛（隊）通知，並非公文書，請求撤銷書面警告。經查再申訴人於再申訴書所附資料，係 109 年 7 月 15 日明陽中學警衛隊○隊長要求再申訴人將使用完畢之簿冊歸檔之書面通知，與本件核予再申訴人書面警告之拒收矯正署同年月 14 日公文並無關涉。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明陽中學 109 年 11 月 30 日明中人字第 10902002510 號令，核予再申訴人書面警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6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10 公申決字第 000017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差假事件，不服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民國 109 年 12 月 3 日高監人字第 1090257722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應 10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格，102 年 12 月 6 日分發至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以下簡稱高雄區監理所）擔任工務員，107 年 1 月 15 日升任技士，自 108 年 8 月 8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請延長病假，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依序休畢事、病、休假後，再請延長病假、喪假，又自

109 年 4 月 24 日續請延長病假，嗣其所請延長病假迄至 109 年 11 月 24 日止共計 365 天，因所請延長病假於 2 年內合併計算已滿 1 年，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請病假已滿延長之期限，仍不能銷假，應予留職停薪，爰自 109 年 11 月 25 日起留職停薪。其於 109 年 10 月 6 日及同年月 13 日分別填具公傷假報告書，以其有「F32.9 非特定的鬱症，單次發作；F43.22 有焦慮的適應障礙症」之傷病，且係因執行職務時，受有差別待遇、單位主管未盡輔導義務、服務機關於公文書中羅織不正確罪名等壓力源誘病之危險因子續存所致，向高雄區監理所申請公假。再申訴人上開公傷假報告書雖未載明所欲申請公（傷）假之起訖期間，惟經高雄區監理所依其申請當時業已核予之延長病假事實，認再申訴人係欲將已核給之延長病假改以公（傷）假登記；經該所審酌再申訴人報告書上記載之傷病、自述之壓力源誘病原因及所附之診斷書，無法認定該傷病與執行職務具有因果關係，爰分別於同年 10 月 8 日及同年月日 29 日否准所請。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09 年 12 月 14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高雄區監理所未能綜合職場所發生之一切事件，恣意認定「F32.9 非特定鬱症，單次發作」與執行職務毫無因果關係，請求撤銷不同意其申請公假之管理措施，改予以公假登記。案經高雄區監理所 110 年 1 月 4 日高監人字第 1100001268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並於同年 2 月 5 日及同年 3 月 17 日補充說明。再申訴人復於同年 1 月 27 日及同年 2 月 18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2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五、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次按銓敘部 99 年 8 月 17 日部法二字第 0993237746 號書函函釋略以：「……本部 88 年 8 月 18 日 88 台法二字第 1796179 號函釋略以，因公傷病之構成要件，其一、需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其二、因而導致意外受傷或猝發疾病。是以，因

執行職務導致意外受傷或猝發疾病，係以其受傷或致病原因與執行職務有因果關係者為限，准由機關首長酌給公假療傷。……」據此，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致意外受傷或猝發疾病，須其受傷或致病原因與執行職務具有因果關係，始得核給公假；至於是否給予公假及給予公假期間，應由機關長官本於權責，覈實認定。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高雄區監理所車輛管理科技士，自 109 年 11 月 25 日起留職停薪中。依其職務說明書記載，工作內容為（一）汽、機車考檢驗業務，（二）汽、機車代驗廠之規劃與管理，（三）檢驗場地及儀器之規劃、操作與管理，（四）車輛牌照及資料管理，（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其於 109 年 10 月 6 日及同年月 13 日分別填具公傷假報告書，主張其有「F43.22 有焦慮的適應障礙症；F32.9 非特定的鬱症，單次發作」之傷病，且係因執行職務時，受有差別待遇、單位主管未盡輔導義務、服務機關於公文書中羅織不正確罪名等壓力源誘病之危險因子續存所致。次查高雄市立○○醫院（以下簡稱○○醫院）109 年 10 月 5 日、同年月 12 日及同年月 14 日診斷書醫師囑言欄記載略以，再申訴人因有「F32.9 非特定的鬱症，單次發作」及「F43.22 有焦慮的適應障礙症」之傷病，曾於 103 年 3 月 12 日至該院初診，復於 108 年 10 月間多次再至該院就診，自述遭遇職場壓力、不知是否為職場霸凌，新主管上任後為掌握每位職員工作情形裝設諸多監視器，主管向上級長官提報再申訴人工作怠惰，及於職場與主管發生衝突等情；經醫師建議若對再申訴人進行輔導及協助，宜由專業人員進行，並避免由關係人處置等語。復查高雄區監理所為釐清再申訴人上開病情，於 109 年 10 月 29 日訪談再申訴人同年月 12 日就診時之醫師○○○，據○醫師表示：診斷證明僅係依據患者陳述自身感受壓力來源而記載，或可能是患者單方面說法，因此開立證明時都會很謹慎，不會對其敘述情節作出評斷，且患者亦須對其陳述負責，如有涉及服務機關規章制度之情事，仍應依服務機關權責處理，至於是否核准公（傷）假之權責在於服務機關。此有再申訴人上開報告書、○○醫院 108 年 9 月 16 日臨床心理報告、109 年

10 月 5 日、同年月 12 日、同年月 14 日診斷書，及高雄區監理所 110 年 10 月 29 日對○醫師晤談紀錄表等影本在卷可稽。案經高雄區監理所審酌再申訴人所提公傷假報告書所述之傷病、壓力源誘病原因，並檢視所附○醫院診斷書及○○醫院臨床心理報告等相關病歷，皆無法判定所生傷病是否與執行職務具有因果關係，而分別於 109 年 10 月 8 日及同年月 29 日否准其公假之申請。

- 三、茲以公務人員欲請公假休養或療治，須其受傷或致病原因與執行職務間具有因果關係，始足當之。依卷附○○醫院於 108 年 9 月 16 日對再申訴人為心理測驗之臨床心理報告記載，其自述曾於臺北市立○○醫院○○院區門診及接受心理治療等語，可認再申訴人於任職高雄區監理所前，即有至精神科就醫之病史。又依卷附診斷書，其於 103 年任職高雄區監理所期間，亦因有「F32.9 非特定的鬱症，單次發作」及「F43.22 有焦慮的適應障礙症」之傷病，至○○醫院精神科就醫之病史紀錄。再申訴人於申請公傷假報告書中僅泛稱與主管發生衝突感受到壓力，並未列舉所稱疑似職場霸凌事件之時間、事故及原因，服務機關自無從查明認定；又依其所檢附之 109 年 10 月 12 日及同年月 14 日○○醫院診斷書，固均記載有「108 年 07 月 29 日心理衡鑑記載『個案陳述半年前新主管上任後為掌握每位職員工作情形裝設諸多監視器……』」之情事，惟依公路監理機關汽（機）車證照、號牌保管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汽（機）車證照、號牌存放庫、櫃，非經許可，禁止與業務無關人員進入及靠近，並應加強安全措施。」經查高雄區監理所為加強存放汽（機）車證照、號牌庫櫃之安全，於再申訴人到職前，即於存放處所裝置錄影監視設備作為加強安全措施之方法，並非針對再申訴人或為監督該所員工而裝設。況依○○醫院○醫師表示，診斷證明依據病患陳述予以記載，不會對再申訴人敘述情節作出評斷。爰高雄區監理所綜合前開相關診斷證明，及再申訴人之工作職掌，認定該等傷病成因與執行職務間不具因果關係，否准其公假之申請，尚屬有據。再申訴人訴稱，高雄區監理所未能綜合其當時發生之一切職場事件，自行恣意認定

「F32.9 非特定鬱症，單次發作」與執行職務毫無因果關係，核不足採。

四、再申訴人復訴稱，應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7 年 6 月所訂定之「工作相關心理壓力事件引起精神疾病認定參考指引」，認定其所生之傷病是否屬職業傷病云云。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所訂定上開參考指引，係為提供醫師就勞工之職業疾病調查、診斷及認（鑑）定之判斷參考。況依○○醫院診斷書，醫師亦未認定再申訴人所罹患之傷病與執行職務具有因果關係。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五、綜上，高雄區監理所 109 年 10 月 8 日及同年月 29 日否准再申訴人公假之申請，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訴稱，高雄區監理所竟強加 BDN-0001~9999 共 6560 副號牌辦理首標後次標延宕之事由，指責再申訴人並加以懲處一節。經查有關上開情事，業經本會 109 年 6 月 30 日 109 公申決字第 000152 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在案，併予敘明。

七、另再申訴人訴稱，高雄區監理所以其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起留職停薪，已不符合借用宿舍之資格，要求其限期遷出宿舍，涉有違反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 條規定，不得因公務人員依該法提起救濟而予不利行政處分、不合理管理措施或處置一節。查高雄區監理所單房間職務宿舍管理要點第 8 點規定略以，借用人留職停薪時，應在 1 個月內遷出，再申訴人既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辦理留職停薪，自應依上開要點辦理，核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 條無涉，亦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 楠 賢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6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10 公申決字第 000018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差假事件，不服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民國 110 年 2 月 2 日北市權中人字第 1106000057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

申訴、再申訴。」及第 84 條再申訴準用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須以該管理措施於救濟程序進行中仍存在為前提。如所不服之管理措施已不存在，其所提起之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民權國中）教務處管理員，其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以職務報告書向該校申請將前已經核准之同年 12 月 28 日至 31 日之事假，變更假別為病假，經民權國中校長同年 12 月 29 日否准其變更假別之申請，並核示依原核定事假辦理。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110 年 2 月 3 日在本會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再申訴，並申請陳述意見。案經民權國中 110 年 2 月 19 日北市權中人字第 1106000852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再申訴人復於同年 2 月 25 日、同年 3 月 9 日、11 日及 15 日補充理由到會。

三、經查民權國中業以 110 年 3 月 11 日北市權中人字第 1106001639 號函予再申訴人，經該校重新審核再申訴人變更差假之申請後，同意准其所請，將其 109 年 12 月 28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之事假變更為病假，並以 110 年 3 月 12 日北市權中人字第 1106001640 號函知本會。此有上開民權國中 110 年 3 月 11 日及同年 3 月 12 日函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所不服之管理措施已不存在，其所提起之再申訴即失所附麗。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四、至再申訴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經審酌本件程序不合法，再申訴人所請，核無必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1 條第 1 項第 5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員	朱	楠	賢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6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10 公申決字第 000019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陳情事件，不服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 1090901 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申訴應以書

面為之，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二、請求事項。三、事實及理由。四、證據。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年月日。六、提起之年月日。」第 2 項規定：「前項規定，於再申訴準用之。」第 84 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 49 條規定：「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據此，公務人員如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擬提起救濟者，應於法定期間內先以書面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者，應於申訴復函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又公務人員提起再申訴，應備具再申訴書，並具體指明所不服之申訴函復、管理措施及其達到之年月日，如未具體指明，即為不合法定程式，經本會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而逾期不補正者，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 84 條再申訴準用第 61 條第 1 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之規定，應不受理。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公務人員，於 110 年 1 月 24 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再申訴並申請閱覽卷宗與調處。惟查其所提再申訴書內，就管理措施日期及文號、申訴函復日期及文號、收受申訴函復日期、管理措施要旨、再申訴請求事項、事實及理由等欄位，均未予敘明，亦未檢附相關證據資料。經本會以 110 年 1 月 27 日公保字第 1101080024 號函，請再申訴人於文到 10 日內補正再申訴書且針對上開項目予以敘明，該函於同年 2 月 1 日送達再申訴人所載住居所之地址，此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件查詢系統畫面附卷可稽。惟再申訴人迄未補正再申訴書，亦未敘明上開應記載之事項，並檢附證據資料到會。是再申訴人經本會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仍未依法補正，於法即有未合，依前揭規定，應不受理。

三、至再申訴人申請調處及閱覽卷宗一節，茲因本件係程序上不受理，並未就實體予以審究，再申訴人所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1 條第 1 項第 1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6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10 公申決字第 000020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北市人管字第 1093009568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北市環保局）內湖垃圾焚化廠（以下簡稱內湖焚化廠）人事室助理員，經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以下簡稱北市人事處）109 年 10 月 28 日北市人管字第 1093009124 號令，將其調任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北市社會局）人事室助理員；嗣北市人事處 110 年 1 月 27 日北市人管字第 1103000922 號令，再將其調任為臺北市大同區公所人事室助理員（現職）。再申訴人不服前開北市人事處 109 年 10 月 28 日令，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 12 月 29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該次調任作業未經徵詢其個人意願，且屬對其揭露機關首長貪瀆之報復行為，請求回復其原職務。案經北市人事處 110 年 1 月 15 日北市人管字第 1093011035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再申訴人於同年 2 月 20 日補充理由；北市人事處同年 2 月 29 日北市人管字第 1103000342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補充答辯；再申訴人於同年 2 月 4 日補充理由，復於同年 3 月 5 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初任與升調並重，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次按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本機關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得免經甄審程序。」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八條第二項所稱本機關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得免經甄審程序，指在本機關陞遷序列表中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機關首長得逕予核定，毋須辦理甄審。」復按陞遷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人事人員陞遷規定第 3 點規定：「依本規定辦理人事人員陞遷，其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所稱之本機關範圍，指具有任免核定權之人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各級人事機構。……」第 8 點規定：「各級人事機構對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之人事人員，應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實施遷調。……」再按臺北市政府人

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人員陞遷評審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下列職務，得免經甄審，由處長核定逕行陞遷：……（二）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遷調……。」及臺北市政府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人員陞遷序列表附註一、規定：「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遷調，由處長逕予核定，得免辦理甄審。」據此，北市人事處所屬人事人員於同一陞遷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得免辦理甄審，由該處處長逕予核定；類此調任決定，核屬機關長官用人權責，除有違反任用法令之情事外，機關首長對部屬所為之調任決定，應予尊重。

二、卷查再申訴人自 95 年 5 月 30 日起，即任內湖焚化廠人事室助理員。次查內湖焚化廠因發現再申訴人未依北市環保局人事室 108 年 12 月 6 日電子郵件通知，下載「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屬機關人力運用精進作為報告會議紀錄」辦理後續作業，致該廠人事晉用未能符合規定，進一步調查再申訴人承辦電子文件情形，審認其辦理公文未陳核至該廠長官，即以該廠人事室章戳回復，過於草率，且其被發現上開違失後，即故意就已核銷之駕駛差旅費提出質疑，要求追討駕駛 5 年之出差雜費，該廠爰以 109 年 10 月 8 日北市環內焚參字第 1093003740 號函致北市人事處，指明再申訴人於該廠人事室服務，時有怠忽職守，違反公文陳核流程，將上級機關交辦業務視同具文，情節重大，嚴重影響該場人事業務之正常運作等違失，請北市人事處依規定卓處。經北市人事處 109 年 10 月 9 日洽詢內湖焚化廠人事室○主任，○主任表示其自 108 年 3 月 8 日至同年 11 月 21 日因病請假休養，由再申訴人代理主任職務，此期間其承辦部分人事業務與機關長官同仁溝通協調不佳，致摩擦情形增加；又○主任 109 年 1 月 7 日至同年 10 月 7 日再次因病請假休養，北市環保局人事室考量再申訴人前次代理主任情形不佳，遂由該局人事室協調該室股長及所屬機關之人事主任輪流代理。北市人事處考量再申訴人自 95 年 5 月 30 日任職內湖焚化廠人事室已有 14 年餘，其雖了解人事業務運作，惟與機關在人事業務溝通協調方面未盡周全，且再申訴人曾於 89 年 7 月 20 日至 95 年 5 月 29 日擔任該處書記職務，對於市府大樓環境熟悉，北市人事處管理科爰以 109 年 10 月 28

日簽，經該處處長核可後，以系爭 109 年 10 月 28 日令將再申訴人調任為北市社會局人事室助理員。此有再申訴人公務人員履歷資料明細表、內湖焚化廠 109 年 10 月 8 日函、再申訴人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人事簡歷表及北市人事處管理科 109 年 10 月 28 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北市人事處以 109 年 10 月 28 日北市人管字第 1093009124 號令，將再申訴人由內湖焚化廠人事室助理員，調任為同一陞遷序列之北市社會局人事室助理員，核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仍以原官等、職等任用，並敘原俸級，尚無損及再申訴人官等、職等及俸級之權益，於法尚無不合，對北市人事處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又再申訴人業經北市人事處再以 110 年 1 月 27 日北市人管字第 1103000922 號令調任為臺北市大同區公所人事室助理員，並已於同年 2 月 17 日到任，則其就該處 109 年 10 月 28 日令所為調任提起之救濟，亦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再申訴人訴稱，系爭調任未斟酌其個人意願，與北市人事處過往遷調作業處理方式不同一節，洵屬誤解，核無足採。

三、再申訴人復訴稱，其因向廉政單位揭弊內湖焚化廠人員涉嫌貪污一事，始遭受調任云云。經查，再申訴人係北市人事處所屬人事人員，其調任權限乃該處權責，而非內湖焚化廠，北市人事處基於人事業務主管機關之立場，考量再申訴人因受內湖焚化廠內部調查，與該廠在人事業務上溝通協調關係不佳，為避免關係持續惡化，影響人事業務，並考量再申訴人服務經歷，以系爭 109 年 10 月 28 日令，將其調任為同一陞遷序列之北市社會局人事室助理員，尚非因再申訴人檢舉所致，亦不影響其官、職等、俸級權益。再申訴人所訴，亦有誤解，委難採據。

四、綜上，北市人事處 109 年 10 月 28 日北市人管字第 1093009124 號令，將再申訴人調任北市社會局人事室助理員，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6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10 公申決字第 000021 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職場霸凌事件，不服南投縣名間鄉名間國民小學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投名國小人字第 1090003935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南投縣名間鄉名間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名間國小)總務處幹事。其於 109 年 3 月 24 日向名間國小提出職場霸凌申訴書,主張其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至名間國小任職,承辦業務均依相關規定及工作權責辦理,但是屢遭行政同仁干涉,嗣於 108 年 8 月 1 日經指派辦理愛的書庫,該業務僅係粗重瑣事,復於同年 11 月 19 日職務調整為協助管理玉山圖書館等不重要之瑣事,嚴重折損其自信且感到被羞辱受挫。案經名間國小參酌南投縣政府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組成職場霸凌申訴處理小組,並於同年 4 月 7 日召開調查會議,決議職場霸凌案件不成立,該校爰以 109 年 4 月 15 日投名國小人字第 1090001341 號函通知再申訴人。再申訴人不服,於 109 年 5 月 18 日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因未經申訴程序,經本會同年 9 月 10 日公地保字第 1090004979 號函移由名間國小依申訴程序辦理。再申訴人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 11 月 11 日在本會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 11 月 13 日補充理由,主張名間國小長官指派其粗重、無聊不重要瑣事,未能安排符合一般行政職系之行政工作,貶抑其存在價值。案經名間國小 109 年 12 月 16 日投名國小人字第 109000477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 110 年 1 月 13 日、同年 1 月 14 日及同年 1 月 15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19 條規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其有關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次按依保障法第 19 條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各機關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指各機關對公務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應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第 2 項規定:「前項預防及保護措施應包括下列事項:……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

害之預防。……」第 4 條規定：「各機關應指定適當人員，並得聘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以下簡稱防護小組），負責下列事項：……七、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八、督導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復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 年 4 月 29 日總處綜字第 1080033467 號函說明二、規定：「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及避免同仁執行職務時遭受身體或精神之不法侵害……各機關應提供員工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使其安心投入工作。」及該函檢送之「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範例）」，該流程（範例）註 1：「職場霸凌是指在工作場所中發生的，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所造成的持續性的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的身心壓力。」再按南投縣政府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六、規定：「受理申訴程序如下：當事人所屬單位各級主管或人事處受理申訴後……由人事處將案件提報本府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調查審議事件發生原因及相關情形，如經調查屬實，應視情節輕重作成調整職務、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據此，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服務機關應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並應指定適當人員，且得聘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督導侵害情事之處理、侵害發生之調查及檢討改進等事項。卷查名間國小辦理再申訴人職場霸凌申訴案之程序，係由該校人事室 109 年 3 月 24 日簽請校長指定委員，組設該校職場霸凌申訴處理小組，參酌南投縣政府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進行調查。嗣名間國小於 109 年 4 月 7 日召開調查會議，決議職場霸凌不成立。經核名間國小辦理系爭職場霸凌事件之處理及調查程序，程序上尚無瑕疵。

二、次查再申訴人於 108 年 8 月 1 日經名間國小長官指派辦理愛的書庫部分：

-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第 4 條第 1 項規定：

「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是機關首長考量其屬員之工作情形及機關業務之需要，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所為之工作指派，為其人事指揮監督權限。又所謂霸凌應指以敵視、討厭、歧視為目的，藉由連續且積極之行為，侵害人格權、名譽權、或健康權等法律所保障之法益，亦即從霸凌行為態樣、次數、頻率、霸凌行為人之數，受害者受侵害權利為何、行為人之目的及動機等綜合判斷，是否超過社會通念所容許之範疇，惟職場霸凌涉及人與人關係之互動行為，形式與成因多元，不得逕依一方所述即概予認定。此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7 年 2 月 23 日 105 年勞訴字第 76 號判決書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度訴字第 1044 號判決書可資參照。

- (二) 名間國小職場霸凌申訴處理小組於 109 年 4 月 7 日召開會議，審議再申訴人所提職場霸凌案件。再申訴人出席該次會議陳述意見表示略以，其於 108 年 8 月 1 日起被指派辦理愛的書庫業務，該項業務需搬運重達 35 公斤之書箱，層層重疊 5 至 6 箱之高度，非其個人體力能力可為，名間國小長官僅安排其辦理粗重、不重要之瑣事，貶抑其存在價值。名間國小教務處主任○○○亦出席該次會議說明略以，再申訴人辦理愛的書庫業務，主要係借閱圖書，交由新竹貨運託運，業務辦理過程中，如何搬運或堆放圖書均由再申訴人全權負責，並沒有規定再申訴人應如何處理借閱書籍，且愛的書庫自 108 年 10 月暫停至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再開放借閱，已更換承辦人員。嗣名間國小職場霸凌申訴處理小組之委員討論略以，學校各方面事務均由承辦人決定如何處理，過去亦有不少人承辦愛的書庫業務，均未聽過其等反映相關事項，且若當下書箱真的很多需要協助，應該當時就要馬上提出，事後再主張危害身體健康受損，無法知道身體狀況是經年累月累積，還是有怎樣之情形才發生，且再申訴人重覆強調工作粗重、瑣事，然事情沒有所

謂瑣事，而係個人用什麼心態去做價值上判斷。此有上開名間國小 109 年 3 月 26 日教務處書面說明及該校 109 年 4 月 7 日 109 年度霸凌申訴處理小組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 (三) 茲以愛的書庫目的為借閱整箱優良書籍給共讀團體，以達共讀分享，名間國小過去亦曾有多位人員辦理該項業務，且該校已於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更換承辦人，又再申訴人辦理該項業務時，如有需要協助，亦得請求協助或請購相關輔助工具。況再申訴人當時如不服名間國小長官所為工作指派，即得循保障法所定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據上，名間國小指派再申訴人辦理愛的書庫係考量再申訴人工作情形及基於機關業務之需要，未逾越合理及必要範圍，尚難據此認定名間國小有藉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而以敵視、討厭、歧視再申訴人為目的之霸凌行為。

- 三、復查再申訴人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工作調整為協助管理玉山圖書館部分：名間國小因再申訴人辦理愛的書庫業務暫停借還書，該校教務處 108 年 11 月 19 日簽報校長核准，調整再申訴人職務為協助管理玉山圖書館及協助研習事務，復於 109 年 3 月 16 日簽奉校長核准，將再申訴人工作調整為：「(一) 管理玉山圖書館。(二) 協助辦理學校研習事務。(三) 校長交辦事項。」並以 109 年 3 月 17 日書面通知再申訴人。再申訴人前不服名間國小 109 年 3 月 17 日通知對其所為工作指派，提起申訴、再申訴，業經本會 109 年 12 月 1 日 109 公申決字第 000286 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在案。又再申訴人指稱○主任表示無其可做之事，只能做玉山圖書館開關門、關冷氣之情形，○主任於 109 年 4 月 7 日出席前開霸凌申訴處理小組會議，表示其並無說過再申訴人指稱之話語，且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得以佐證○主任有言語霸凌之情事，則尚難以再申訴人主觀上認為玉山圖書館業務非屬重要之業務，即得認定名間國小及○主任對其有霸凌行為。

- 四、再申訴人訴稱，校長、教務主任及總務主任參與職場霸凌之處置，均未自

行迴避，違反保障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一節。依保障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審理保障事件之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二、曾參與該保障事件之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或申訴程序者。……」該條項係規範本會審理保障事件人員之迴避事宜，尚與名間國小處理系爭職場霸凌事件人員應否迴避無涉。又名間國小校長、教務主任及總務主任，並非該校職場霸凌申訴處理小組之成員，未參與本件職場霸凌申訴案之調查及決議，亦不生迴避之問題。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復訴稱，名間國小承辦人員於該校晨會及行政會議公告周知其提起行政救濟、要求其補件始願意登錄申訴書云云。經查名間國小答復書略以，再申訴人於晨會當日舉手發問關於其救濟相關事項，經校長指定承辦人答復。是名間國小承辦人僅係針對再申訴人所詢事項進行回復。次查依保障法第 84 條申訴準用第 49 條規定：「……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經查再申訴人以 109 年 4 月 16 日申訴書向名間國小提出申訴，因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經該校承辦人通知再申訴人補正。是名間國小以再申訴人所提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依保障法規定通知其補正，於法並無違誤。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名間國小 109 年 4 月 15 日投名國小人字第 1090001341 號函，審認再申訴人所訴職場霸凌事件不成立，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接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七、另再申訴人請求將職系更正為文教職系，非屬本會權責，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 員 朱 楠 賢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6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117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民國 110 年 1 月 17 日北市警中正一分人字第 11030158114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中正第一分局（以下簡

稱中正一分局)督察組警務員。中正一分局 110 年 1 月 17 日北市警中正一分人字第 11030158114 號令，審認復審人虛報溢領交通費達 13 個月，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5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1 月 21 日經由中正一分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中正一分局僅因其搬家未向機關提出居所異動申請，致發生溢領交通費之情事，即逕核予申誡二次之處分，有違懲當其過之原則，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中正一分局 110 年 2 月 5 日北市警中正一分人字第 1103016876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同年 3 月 2 日北市警中正一分人字第 110301773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補充答辯到會。本會並通知北市警局及中正一分局派員於 110 年 3 月 30 日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五、溢領各項津貼、補助費、加班費、獎金等，未受刑事處分，情節輕微。……」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本標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次按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 20 點規定：「審議懲處案件，應依據懲處規定條文，就發生之事實、證據及審查有利及不利情形，判斷之，……」據此，警察人員須有溢領補助費，未受刑事處分，情節輕微之情事，始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且警察機關於審議懲處案件時，應依法就發生之事實、證據及審查有利及不利情形，綜合判斷之。
- 二、復按 109 年 10 月 1 日廢止前之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補助員工交通費注意事項（以下簡稱北市補助交通費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員工搭乘各類大眾交通工具，其交通費應以火車、捷運及公、民營汽車最低之票價報支，並應以最節省、段數最少之通勤方式為之。……」第 12 點規定：「新進員工或員工居所異動而需加、減發交通費者，應檢附相關資料自到職日或異動之日起一個月內向各機關秘書室或總務單位提出申請，經核定後自到職日或異動日起核發。但申請異動交通費後，交通費金額減少者，

其自居所異動之日起已溢領之差額，應予收回。員工如有虛報溢領及居所異動應減發而未主動申報者，經查明屬實，除一次追回已領金額外，並依相關規定議處。」是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之員工，如因居所異動而需減發交通費，應檢附相關資料自異動之日起一個月內向各機關秘書室或總務單位提出申請。

- 三、卷查復審人係中正一分局督察組警務員，於 108 年 2 月 15 日初次向該分局申請補助交通費時，已簽章具結遵守北市補助交通費注意事項之規定，支領公車二段票票價之交通費。次查臺北市政府 109 年 8 月 28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93007164 號函發文所屬各機關學校，訂定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員工交通費補助表，並於同年 10 月 1 日生效，原北市補助交通費注意事項於同年月日廢止。中正一分局為評估新措施實施前後該分局補助交通費支出之差異及受影響同仁人數，乃請原請領交通費之同仁重新填列請領交通費申請表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以便依新制辦理核發補助交通費之事宜。經該分局審查復審人所填載之調查表後，發現其填寫之地址不同，疑似有溢領交通費之情事。為釐清復審人有無違失情形，中正一分局行政組通知復審人撰寫職務報告書說明緣由，其乃於 109 年 8 月 31 日提出職務報告書，內容載以：「原租屋於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段○○巷○號○樓，惟於 108 年 9 月搬遷至現今租屋處新北市板橋區民有街○○巷○號○樓，因新租屋處距原租屋處僅 500 公尺，致個人有所疏忽未及時辦理請領交通補助費居住地址異動，致有補助費溢領情形發生……但絕無故意冒領情事……。」案經中正一分局行政組擬議相關人員行政責任，以 109 年 12 月 30 日簽，審認復審人未依北市補助交通費注意事項提出住居所異動申請，改支領公車一段票票價之交通費，致溢領交通費長達 13 個月，雖已主動繳回其溢領之新臺幣（以下同）6,552 元整，惟已該當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5 款規定，建議予以申誡二次之懲處，經該分局分局長核可後，以系爭 110 年 1 月 17 日令核布，嗣提該分局 110 年 2 月 2 日 110 年第 3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確認。此有復審人 108 年 2 月 15 日請領交通費申請表、

臺北市政府 109 年 8 月 28 日函、復審人 109 年 9 月 1 日請領交通費申請表並檢附租賃契約書、復審人 109 年 8 月 31 日職務報告書、中正一分局行政組 109 年 12 月 30 日簽及該分局 110 年 2 月 2 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惟查北市補助交通費注意事項第 12 點規定，應依相關規定議處者，區分為「虛報溢領」及「居所異動應減發而未主動申報」二者。復審人於 108 年 2 月 15 日初次向中正一分局申請補助交通費時，確係居住於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段○○巷○號○樓，此經該分局行政組承辦人員審核，並於其初次申請表核予公車二段票票價之交通費在案。次查復審人於 108 年 9 月搬遷至距原居所 500 公尺左右之現今租屋處，其住居所地址發生異動，僅得核予公車一段票票價之交通費，卻未向該分局提出居所異動申請，致發生溢領交通費之情事，固有疏失，惟此應屬居所異動應減發交通費而未主動申報致溢領情形，中正一分局以其虛報溢領作為懲處之事由，已有未洽。又依北市警局代表於 110 年 3 月 30 日到本會陳述意見時表示，該局暨所屬警察機關就溢領交通費之懲處案件，係由各機關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12 條第 1 項，審認個案之事實、手段、目的及影響程度來核予懲處，該局對此類案件並未定有一致性之裁罰基準。中正一分局代表於同次陳述意見時表示，該分局就溢領交通費之懲處案件，為避免同仁存有僥倖心態，並防止違法違紀之情事發生，自 107 年 1 月起均核予申誡二次之懲處，未考量個案之溢領期間及金額差異。是中正一分局 110 年 1 月 17 日對於復審人及另 4 名警察人員溢領交通費案件之懲處，並未考量其個別違失情節之差異，例如溢領之原因、期間或金額等，即循該分局前例，就溢領 13 個月、金額 6,552 元之復審人，與其他溢領 7 個月、金額 2,646 元；溢領 29 個月又 14 天、金額 1 萬 4,952 元；溢領 47 個月、金額 2 萬 3,688 元；溢領 63 個月、金額 3 萬 1,752 元之警察人員，均一律核予申誡二次之懲處，亦有違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12 條第 1 項及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 20 點應就其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影響程度及有利、不利

情形綜合判斷之規定，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

五、綜上，中正一分局 110 年 1 月 17 日北市警中正一分人字第 11030158114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二次之懲處，於法未合，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5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118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東警分人字第 10932762900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係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屏縣警局）東港分局（以下簡稱東港分局）崁頂分駐所（以下簡稱崁頂分駐所）巡佐。東港分局 109 年 12 月 24 日東警分人字第 10932762900 號令，審認復審人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處事不當，違反端正警察風紀實施相關規定，影響警譽，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4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1 月 11 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與陳情人○先生為多年好友，其時常到訪關心，○先生當天僅係因心情不佳才向東港分局陳情，其並未違反端正警察風紀實施相關規定，請求撤銷申誡一次之懲處。案經屏縣警局 110 年 2 月 2 日屏警人獎字第 1103029270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 110 年 2 月 20 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

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四、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輕微。……」復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 3 點規定：「警察風紀區分為工作風紀及品操風紀。……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七）不謀取不正當之財物或利益。……」據此，警察人員如有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輕微之情事，固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惟服務機關審議懲處事件，仍應就發生之事實、動機及影響程度予以審查，綜合判斷之。又按 110 年 1 月 4 日修正生效前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二、獎懲（九）規定，各縣（市）警察局所屬分局第九序列職務以下人員嘉獎、申誡之獎懲，授權分局長核定。

- 二、卷查復審人係崁頂分駐所巡佐。民眾○先生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以電話向東港分局反映復審人經常前往其住宅要求泡茶及吃飯。東港分局巡官○○○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對○先生訪談略以，復審人以前擔任管區至其處所查戶口時互相認識，復審人當時即時常至其處所泡茶，復審人現在至其處所泡茶會自行攜帶茶葉；其工作為種植豆子，近日忙著摘豆子，復審人只要上晚班，下午 4 點就會打電話問其什麼時候回家，多久到家，其剛到家，復審人馬上也至其處所，其難以準備晚餐；復審人在吃飯時間來，看到想吃的東西要吃，讓其很困擾，所以才打電話向東港分局陳情，如果不是煮飯時間，其很歡迎復審人至其處所泡茶。○巡官復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對復審人訪談略以，其之前擔任管區時，○先生係其警勤區之民眾，其調至崁頂分駐所後，勤餘時間會攜帶自己的茶葉，前往○先生處所泡茶聊天，但未有在○先生處所吃飯之情事。東港分局第二組 109 年 12 月 21 日簽以，復審人勤餘時間至○先生處所要求吃飯等行為，造成○先生之困擾，違反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 3 點不謀取不正當之財物或利益規定，建議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經分局長批准，以系爭令核布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並提經屏縣警局 110 年 1 月 12 日 110 年度考績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確認。此有上開東港分局 109 年 12 月 11 日受理民眾檢舉、電話陳情案件登記表、同年 12 月 15 日對○先生訪談紀錄表、同年 12 月 16 日對復審人訪談紀錄

表、同年月 21 日簽及屏縣警局 110 年 1 月 12 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惟查東港分局係以復審人有謀取不正當之財物或利益，違反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而有處事不當，影響警譽之情事，作為懲處之基礎事實，即應釐清復審人是否確有向○先生謀取不正當財物或利益之行為。經查東港分局對本件懲處事實之調查，僅有對○先生及對復審人之訪談紀錄，該分局 109 年 12 月 15 日對○先生訪談紀錄，其向東港分局陳情，主要係對復審人在吃飯時間前往其處所，致其無法準備晚餐，覺得困擾，若非吃飯時間，其很歡迎復審人至其處所泡茶。又復審人在東港分局對其訪談中，表示其自行攜帶茶葉至○先生處所泡茶，惟堅稱未有在○先生處所吃飯之情事。是有關復審人有無謀取不正當財物或利益之行為的事實，尚無從確認。此外，亦無其他具體事證，足以認定復審人有謀取不正當財物或利益之行為。又系爭懲處以復審人 109 年 12 月 11 日有處事不當行為作為懲處事由，惟訪談紀錄並未針對 109 年 12 月 11 日有何違失行為有具體之紀錄，則復審人 109 年 12 月 11 日是否有處事不當，影響警譽之情事，即非無疑。另屏縣警局答辯書所載，係以復審人勤餘時間經常至○先生處所，造成○先生困擾，影響民眾對警察之形象作為懲處事由，則東港分局懲處復審人之範圍究係以 109 年 12 月 11 日單一事件，抑或指摘復審人有長期處事不當之行為，有損警譽，亦有未明。是本件宜由東港分局確實釐清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就復審人有利及不利情形一併審查，再行斟酌。

四、綜上，東港分局 109 年 12 月 24 日東警分人字第 10932762900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難謂適法，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5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與
委員	朱	楠	賢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119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苗衛人字第 1090028937 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係苗栗縣苑裡鎮衛生所（以下簡稱苑裡衛生所）醫事檢驗師。苗栗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苗縣衛生局）109 年 12 月 29 日苗衛人字第 1090028937 號令，審認復審人涉及職場恐嚇威脅及職場騷擾，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依苗栗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苗縣獎懲標準表）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1 月 18 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並無語帶恐嚇之意，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苗縣衛生局 110 年 2 月 8 日苗衛人字第 1100003194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苗縣獎懲標準表第 5 點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二）言行失檢，有損公務員聲譽，情節輕微者。……」據此，苗栗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如有言行失檢，有損公務員聲譽，情節輕微之情事，固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惟按銓敘部 106 年 3 月 27 日部法二字第 1064209183 號令：「一、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583 號解釋有關公務人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公懲法）相關規定，……配合公懲法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

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懲處，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屬記過或申誡之行為，已逾 3 年者，即不予追究。上開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人員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公務人員所屬服務機關知悉之日。……」109 年 6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1094946775 號令：「一、……各機關依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記 1 大過、記過或申誡處分，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 5 年者，即不予追究。上開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人員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指有權辦理公務人員懲處之機關知悉之日。二、有關平時考核懲處案件，其違失行為發生在新令釋發布前，懲處權行使期間以最有利於受考人之規定為準。……」據此，機關長官基於監督權之行使，擬對屬員為記過懲處，若距其違失行為終了之日，或其應受懲處之違失行為係不作為者，於服務機關知悉之日已逾 5 年者，即不予追究。但如違失行為發生在上開銓敘部 109 年 6 月 18 日令釋發布前，懲處權行使期間以最有利於受考人之規定，於服務機關知悉之日起已逾 3 年者，亦應不予追究，已有明文。

- 三、卷查復審人係苑裡衛生所醫事檢驗師。其經該所課員○○○以 109 年 9 月 28 日職場霸凌申訴書提起職場霸凌之申訴，該申訴書之申訴事實、理由欄記載：「本所○○○同仁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以辦理私事名義早退，職身為兼辦人事本該負責差勤管理，因此打○員手機詢問……並請○員返所，○員回所後，便對職嗆聲『你現在是想怎樣？』……，不斷咆哮碎念，之後就在辦公場所不斷的摔東西。……○員對職的嗆聲，讓職感到被威脅、受挫及受辱，……又○員在此之前曾至職家中騷擾職，之後更以電話騷擾職下班後的生活、○員甚至將個人包裹寄至職家中，其行為讓職承受巨大壓力，○員持續騷擾的行為讓職感到非常不舒服……。」經苑裡衛生所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召開 109 年度第 1 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會議，將上開申訴內容分為「職場恐嚇及威脅」與「職場騷擾」二案，並審酌復審人所提同年月 26 日陳述意見書等資料，決議復審人所涉「職場恐嚇及威脅」

與「職場騷擾」二案均成立，嗣經該所醫事檢驗師兼主任於同年月 29 日批示：「……2.按規予以案一記過乙次，案二記過乙次。」嗣苑裡衛生所以復審人涉職場恐嚇威脅及職場騷擾，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為由，擬予記過二次，並以該所 109 年 10 月 29 日苑鎮衛字第 109001475 號函報請苗縣衛生局建議予以懲處。苗縣衛生局遂於 109 年 12 月 7 日召開 109 年第 4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經考績委員聽取復審人陳述意見後，決議將懲處額度由記過二次改為申誡一次，並核布系爭懲處令。此有上開 109 年 9 月 28 日職場霸凌申訴書、復審人同年 10 月 26 日陳述意見書、苑裡衛生所同年 10 月 27 日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會議會議紀錄、同年 12 月 29 日簽、函及苗縣衛生局同年 12 月 7 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惟查苗縣衛生局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事實，其中有關復審人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在辦公場所對○課員咆哮碎念、摔東西部分，依前揭銓敘部 109 年 6 月 18 日及 106 年 3 月 27 日令釋規定，應自受懲處行為終了之日（即 104 年 10 月 23 日）起算 3 年懲處權行使期間，惟苗縣衛生局遲至 109 年 12 月 29 日始以系爭懲處令予以懲處，顯已逾 3 年懲處權行使期間；有關復審人至○課員家中騷擾、以電話騷擾○課員下班生活，以及將個人包裹寄至○課員家中等行為部分，僅○課員泛稱復審人具有上開騷擾行為，未於 109 年 9 月 28 日職場霸凌申訴書記載該行為之日期、次數、行為終了時點等具體內容，苗縣衛生局何以認定該等行為核有言行失檢，其事實已有未明，且是否逾越 3 年懲處權行使期間，亦無從認定。準此，本件復審人是否該當言行失檢，有損公務員聲譽，情節輕微之要件，尚有疑義，且部分違失行為已逾 3 年懲處權行使期間，苗縣衛生局對其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

五、綜上，苗縣衛生局 109 年 12 月 29 日苗衛人字第 1090028937 號令，核予復審人申誡一次之懲處，難謂適法，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5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120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敘獎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民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之決定，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以下高市消防局）第六救災救護大隊（以下簡稱第六救災救護大隊）第三中隊（以下簡稱第三中隊）六龜分隊（以下簡稱六龜分隊）隊員。復審人填載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具體事實表，以 109 年 10 月 21 日報告，載明其對於外勤消防人員勤休方式與超勤補償問題，依法定程序提起行政救濟確定，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並作成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聲請釋憲成功，對公務人員有巨大貢獻，經由第六救災救護大隊向高市消防局申請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核予一次記二大功之獎勵，案經高市消防局 109 年 11 月 13 日否准所請，交由六龜分隊分隊長於同年月 16 日口頭告知復審人。復審人不服，於 110 年 1 月 15 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有鑑於消防人員工時過長，歷經復審及行政訴訟後，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並經司法院作成釋字第 785 號解釋，宣告消防人員過勞工時違憲，高市消防局應依所請核予其一次記二大功之獎勵。案經高市消防局 110 年 2 月 17 日高市消防人字第 11030328200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復審人之復審書記載略以，其向高市消防局申請一次記二大功，該局未依其申請作成准否之決定。經查復審人以 109 年 10 月 21 日報告申請一次記二大功之獎勵，經第六救災救護大隊於 109 年 11 月 5 日簽報高市消防局，經該局局長 109 年 11 月 13 日核示否准復審人所請一次記二大功之獎勵。第六救災救護大隊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收受批核結果，即交由六龜

分隊分隊長於同年月日口頭告知復審人。此有第六救災救護大隊 110 年 1 月 25 日簽影本附卷可稽。茲以高市消防局於復審人提出申請後，已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對復審人作成不予敘獎之行政處分，並由六龜分隊分隊長透過口頭方式告知復審人，本件爰以高市消防局 110 年 11 月 13 日之決定為審理標的，合先敘明。

- 二、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3 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三、專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平時有重大功過時，隨時辦理之考績。」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二、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第 2 項規定：「前項第二款一次記二大功之標準，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為主要貢獻者為限：一、針對時弊，研擬改進措施，經主管機關採行確有重大成效。……」據上，一次記二大功之要件，已有明文。至是否達敘獎標準，應由機關長官就個案之具體事蹟予以認定。
- 三、卷查復審人係六龜分隊隊員，其前不服高市消防局否准其申請調整勤務時間及請求給付 101 年 8 月份、同年 9 月份超時服勤加班費或給予補休假等事項，向本會提起復審，經本會 102 年 6 月 25 日 102 公審決字第 0156 號復審決定書，決定：「關於調整勤務時間及調任特定職務部分，復審不受理；其餘復審駁回。」復審人不服，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該院分別以 102 年度訴字第 284 號裁定駁回及 102 年度訴字第 284 號判決駁回，其仍不服，分別向最高行政法院抗告及上訴，經該院認抗告及上訴均無理由，分別以 103 年度裁字第 1913 號裁定駁回抗告，及 103 年度判字第 724 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復審人取得確定終局裁判後，認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 92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78 條及第 84 條規定、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勤務細部實施要點第 7 點第 3 款規定，以及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內政部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第 4 點、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外勤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第 5 點及第 7 點規定，有違憲疑義，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釋憲，經司法院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作成釋字第 785 號解釋。嗣復審人以其提出聲請之釋憲案，為公務人員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之保障做出重大貢獻，高市消防局依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研擬改善措施，且本會亦依該號解釋調整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復審及申訴、再申訴範圍，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填具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具體事實表，並以 109 年 10 月 21 日報告，申請一次記二大功之專案考績。案經高市消防局人事室簽註會辦意見略以，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載明，自該號解釋公布之日起 3 年內，對於外勤人員補償事項訂定必要規範，復審人並非超時補償事項之制定者，不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研擬改進措施，經主管機關採行確有重大成效之要件，遞經該局局長同年 11 月 13 日批示同意人事室所擬意見。此有上開復審人 109 年 10 月 21 日報告、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具體事實表、第六救災救護大隊 109 年 11 月 5 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據上，復審人係針對其勤務時間、超時服勤加班費及補休假等個人權益事項，提起行政救濟及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釋憲，並非對於其職責內應辦業務提出通盤規劃意見，尚難謂其有針對時弊，研擬改進措施，經主管機關採行確有重大成效之情事。是高市消防局衡酌復審人所請，不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一次記二大功之要件，不予敘獎，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所訴，聲請釋憲符合一次記二大功之規定云云，核無足採。

五、有關復審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經審酌本件事實明確，法規適用亦無疑義，復審人所請，核無必要。

六、綜上，高市消防局 109 年 11 月 13 日之決定，審認復審人不符合敘獎要件，不予敘獎；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七、至復審人請求本會核准一次記二大功之獎勵，非屬本會權限範圍，尚非本

會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與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員	謝志明
	委員	王思為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郝培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121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等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警署人字第 1090159588 號函及對他人之遴派處分，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內政部警政署 109 年 12 月 1 日警署人字第 1090159588 號函部分，復審駁回；其餘復審不受理。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以下簡稱保六總隊）第一大隊第十序列警正四階小隊長，前參加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109 年警佐班第 40 期第 1 類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並獲頒結業證書。其以 109 年 11 月 13 日申請書致警政署，主張其符合 109 年警大警佐班第 40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同條例施行細則之派補行政巡官同序列職務要件，請求立即陞補其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而不應先遴派當年三等特考人員。經警政署以同年 12 月 1 日警署人字第 1090159588 號函復以，各警察機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職缺，僅可勉供各該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以下簡稱警察特考）三等考試錄取者依法任用，及 107 年以前依警大招生簡章入學明定畢（結）業後，由該署分發巡官等職務之用，爰自 108 年起現職員警報考警大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俟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後，由該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復審人不服，以 109 年 12 月 9 日復審書經由警政署向本會提起復審，請求警政署遴派其第九序列職務，及撤銷警佐班第 4 類 133 人暨 109 年 10 月 19 日警大畢業生應考試錄取人員第九序列職務之遴派處分。案經警政署 110 年 1 月 4 日警署人字第 1090167968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關於復審人請求遴派第九序列職務部分

-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依司法院釋字第 423 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經查系爭警政署 109 年 12 月 1 日警署人字第 1090159588 號函，就復審人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請求陞補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一事，請其依報考年度（即 109 年警佐班第 40 期第 1 類）之招生簡章規定畢（結）業後返回原服務機關候缺派補。是該函已有否准復審人請求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表示，對其權益已發生法律上具體規制效果，已具備行政處分成立之要件。本件爰予實體審理，合先敘明。
- (二) 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 2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復按警察教育條例第 6 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及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警察人員接受進修或深造教育，除專業班依實際需要遴選外，巡佐班、警佐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班期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如附表。」該附表並規定警佐班第 1 類班期之資格條件：「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一）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現任巡佐、小隊長、警務佐、教育班長或偵查佐。

(二) 曾經銓敘審定警察官合格實授之現任警察機關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務人員。二、任前款各目職務合計滿三年。但曾任警員、隊員或偵查員年資，不予併計。三、連續任警察工作滿十年。……」據此，具警大進修教育警佐班第 1 類之參訓資格者，經該進修教育 4 個月以上，且成績及格者，即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警察官之任用資格。

(三) 再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1 條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又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考量各機關辦理派補作業一致性及整體陞遷公平性，內政部於 107 年 8 月 10 日修正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有關警政署所屬各警察機關（構）、學校及各縣（市）警察局第九序列職務之陞任，由該機關（構）、學校遴報，警政署核定；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第九序列職務之任免陞遷，授權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核定，惟如屬警大畢（結）業生派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陞遷案件，仍由警政署依權責審議後，再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發布。此並經警政署代表另案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109 年 9 月 14 日 109 年第 35 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是對於警大畢（結）業生派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陞遷案件，係統由警政署審議決定後，再由該署或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發布派令。

(四) 又按警大 109 年警佐班第 40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規定貳拾、結業任用：「一、受訓學員結業後，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俟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後，由內政部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其中選擇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者，按內政部警政署核配缺額，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免經甄審程序，按陞職積分順序檢討陞補。至於選擇不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者，則參考當事人志願依其結業總成績先後，統由內政部警政署依序派補其他警察機關。……」對

於 109 年警佐班第 40 期第 1 類結訓人員，應由警政署視缺額、當事人資格及意願等情形，依權責適時檢討派補行政巡官第九序列職務，已有明文。是該類結訓人員於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後，應依上開規定，視其是否選擇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分別按警政署核配缺額，免經甄審程序，按陞職積分順序於原服務機關檢討陞補，或統由該署依序派補其他警察機關行政巡官等（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

- (五) 卷查復審人係保六總隊第一大隊第十序列警正四階小隊長，其以 109 年 11 月 13 日申請書，主張業於 109 年 4 月 20 日至同年 8 月 19 日參加警大 109 年警佐班第 40 期第 1 類訓練合格結業，向警政署申請陞補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經警政署以系爭 109 年 12 月 1 日函復略以：「……各警察機關巡官等同序列職務之職缺僅可勉供各該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應依法任用及 107 年以前依中央警察大學……招生簡章入學明定畢（結）業後由本署分發巡官等職務之用，爰自 108 年起現職員警報考該校各班期招生簡章畢（結）業任用規定修改為『畢（結）業人員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俟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後，由本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查臺端係 109 年警佐班第 40 期第 1 類結業學員，自應依報考年度之招生簡章規定畢（結）業後返回原服務機關候缺派補。……」及依警政署代表另案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109 年 9 月 14 日 109 年第 35 次會議陳述意見及所附書面意見，就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缺額情形說明略以，該署前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就釋憲聲請人及 99 年以前三等（乙等）警察特考及格未具警大學歷之現職人員，增設警佐班第 4 類班期辦理進修教育，大量人員訓練及格結業取得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任用資格後，現行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因缺額不足而有候缺之情形。本件該署 110 年 1 月 4 日答辯書所載，統計至 109 年 12 月初，警佐班第 1、2、3 類候缺人數計 175 人；警佐班第 4 類候缺人數計 2,274 人，共計 2,449 人候缺。又依警政

署 109 年 12 月 11 日警署人字第 1090166459 號函訂中央警察大學各班期畢（結）業候缺人員派補第九序列巡官等同序列職務原則，該函說明二、記載：「為維持現行基層員警陞職管道並兼顧警佐班第 4 類結業人員，候缺人員派補規劃如下：（一）報考入學人員以班期為單位，按各班期畢（結）業日期依序候缺，同班期同時間派補，同日畢（結）業者視為同一班期同時間辦理派補。……」茲依前開警佐班第 40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對於訓練結業人員之任用事項，已有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由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第九序列行政巡官之明文，復審人於參訓前亦已知悉，其參加警大警佐班第 40 期第 1 類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固取得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任用資格，惟是否派補該等職務，仍應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又因巡官或相當第九序列職務缺額有限，上開訓練之完訓人員無法於結業時立即派任，乃屬必然，爰警政署依招生簡章規定及本於缺額有限，以系爭 109 年 12 月 1 日函否准復審人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請求，於法並無不合。

- （六）復審人訴稱，警政署在無法律明確授權下，逕將職缺保留予各該年度警察三等特考錄取人員及 107 年以前依警大招生簡章畢（結）業人員，卻怠於派補已完成警大警佐班第 40 期第 1 類受訓及格人員云云。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及依該條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機關職務出缺時，除提供畢業、結業、考試及格分發之職缺或依遴選資格條件規定建立候用名冊及得免經甄審之職務外，應……本功績原則評定陞遷，並辦理甄審。如無適當人選時，……得……辦理公開甄選。」是警察機關職務出缺時之遴補方式，除內陞、外補外，亦有畢業、結業、考試及格分發及符合遴選資格條件列冊候用等。警政署基於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之法律授權，依上開辦法控留巡官等同序列職務缺額，以達成警察教育及分等考試任用制度之目的，並未違反法律授

權明確性原則。又警政署於第九序列職務缺額有限，規劃與擬議各類別候缺人員派補之先後順序，核屬機關長官用人權責。該署為維持現行基層員警陞職管道，自得依職權訂定職務派補原則辦理派補作業，以資公開透明，尚難謂有裁量怠惰之情形。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 (七) 復審人又訴稱，依警政署於警大警佐班第 4 類參訓人員意願調查表所述之派任說明，該署未履行警大各班期畢（結）業人員分發必要缺額之優先派補規定，致其迄今尚未派補而遭受不當之差別待遇，有違平等原則、誠實信用、信賴保護原則云云。按平等原則係指相同事件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同之事件應為不同之處理，除有合理正當之事由外，不得為差別待遇。經查警政署代表於另案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109 年 9 月 14 日 109 年第 35 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該署基於維持警力精壯、避免人力斷層及多元取才等因素考量，兼顧現行警察教育體系及警察特考分等考試目的，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等相關規定，就應年度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三等考試錄取人員，控留必要職務缺額，以供該年度特種考試錄取人員依法分發之用。該署衡酌之事由仍屬合理正當，難謂與平等原則相違。又警政署於上開調查表所述之派任說明，復審人尚未取得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任用資格，並無信賴基礎，該署視缺額情形派補之決定難謂與誠實信用、信賴保護原則相違。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 (八) 綜上，警政署以 109 年 12 月 1 日警署人字第 1090159588 號函，否准復審人請求遴派第九序列職務，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二、關於復審人請求撤銷警政署對警佐班第 4 類 133 人暨 109 年 10 月 19 日警大畢業生應考試錄取人員先遴派第九序列職務之處分部分

- (一) 按前揭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又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判字第 108 號判決意旨，行政處分相對人以外之利害關係第三人，主觀上認為行政處分違法，致其權利或利益受損害者，亦得提起訴願及撤銷訴訟請求救濟。而

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應就法律保護對象及規範目的等因素為綜合判斷。是提起復審之人若非行政處分相對人，或欠缺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自不得提起復審，依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四、復審人不適格者。……」應不受理。

- (二) 茲以警察人員之人事制度係採官、職分立制，官等受保障、職務得由警察機關予以分派，現職人員如經警大進修教育訓練合格者，即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即第九序列以上）之任官資格，其職務之陞任得免經甄審程序，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4 條、第 11 條第 2 項及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是警察機關就所屬人員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得不辦理內部甄審作業，核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非屬警察人員可得請求，且上開規定並無賦予警察人員得請求派補該等職務之權利，亦無保障特定競爭者利益之目的。本件警政署就警大警佐班第 38 期第 4 類結業人員及 109 年警大畢業生應考試錄取人員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無須辦理甄審程序，復審人既非警政署遴派處分之相對人，亦非參與上開程序而未獲遴派，自難謂因警政署派補他人第九序列職務而有權益受損之情形。爰復審人於欠缺公法上請求權基礎下，逕向本會請求撤銷他人之遴派處分，自難謂其具有提起復審之權能，而具備當事人之資格。是本件就此部分復審當事人不適格，其所提起之復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第 61 條第 1 項第 4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李 寧 修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李 英 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122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等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警署人字第 1090159588 號函及對他人遴派處分，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內政部警政署 109 年 12 月 1 日警署人字第 1090159588 號函部分，復審駁回；其餘復審不受理。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第十序列警正四階偵查佐，前參加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109 年警佐班第 40 期第 1 類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並獲頒結業證書。其以 109 年 11 月 13 日申請書致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主張其符合 109 年警大警佐班第 40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同條例施行細則之派補行政巡官同序列職務要件，請求立即陞補其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經警政署以同年 12 月 1 日警署人字第 1090159588 號函復以，各警察機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職缺，僅可勉供各該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者應依法任用，及 107 年以前依警大招生簡章入學明定畢（結）業後，由該署分發巡官等職務之用，爰自 108 年起現職員警報考警大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俟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後，由該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復審人不服，以 109 年 12 月 9 日復審書經由警政署向本會提起復審，請求警政署遴派其第九序列職務，及撤銷警佐班第 4 類 133 人暨 109 年 10 月 19 日警大畢業生應考試錄取人員第九序列職務之遴派處分。案經警政署 110 年 1 月 4 日警署人字第 1090167968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關於復審人請求遴派第九序列職務部分：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依司法院釋字第 423 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經查系爭警政署 109 年 12 月 1 日警署人字第 1090159588 號函，

就復審人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請求陞補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一事，請其依報考年度（即 109 年警佐班第 40 期第 1 類）之招生簡章規定畢（結）業後返回原服務機關候缺派補。是該函已有否准復審人請求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表示，對其權益已發生法律上具體規制效果，已具備行政處分成立之要件。本件爰予實體審理，合先敘明。

- (二) 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 2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復按警察教育條例第 6 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及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警察人員接受進修或深造教育，除專業班依實際需要遴選外，巡佐班、警佐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班期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如附表。」該附表並規定警佐班第 1 類班期之資格條件：「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一) 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現任巡佐、小隊長、警務佐、教育班長或偵查佐。(二) 曾經銓敘審定警察官合格實授之現任警察機關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務人員。二、任前款各目職務合計滿三年。但曾任警員、隊員或偵查員年資，不予併計。三、連續任警察工作滿十年。……」據此，具警大進修教育警佐班第 1 類之參訓資格者，經該進修教育 4 個月以上，且成績及格者，即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警察官之任用資格。
- (三) 再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1 條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又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考量各機關辦理派補作業一致性及

整體陞遷公平性，內政部於 107 年 8 月 10 日修正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有關警政署所屬各警察機關（構）、學校及各縣（市）警察局第九序列職務之陞任，由該機關（構）、學校遴報，警政署核定；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第九序列職務之任免陞遷，授權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核定，惟如屬警大畢（結）業生派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陞遷案件，仍由警政署依權責審議後，再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發布。此並經警政署代表另案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109 年 9 月 14 日 109 年第 35 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是對於警大畢（結）業生派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陞遷案件，係統由警政署審議決定後，再由該署或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發布派令。

- （四）又按警大 109 年警佐班第 40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規定貳拾、結業任用：「一、受訓學員結業後，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俟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後，由內政部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其中選擇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者，按內政部警政署核配缺額，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免經甄審程序，按陞職積分順序檢討陞補。至於選擇不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者，則參考當事人志願依其結業總成績先後，統由內政部警政署依序派補其他警察機關。……」對於 109 年警佐班第 40 期第 1 類結訓人員，應由警政署視缺額、當事人資格及意願等情形，依權責適時檢討派補行政巡官第九序列職務，已有明文。是該類結訓人員於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後，應依上開規定，視其是否選擇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分別按警政署核配缺額，免經甄審程序，按陞職積分順序於原服務機關檢討陞補，或統由該署依序派補其他警察機關行政巡官等（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
- （五）卷查復審人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其以 109 年 11 月 13 日申請書，主張業於 109 年 4 月 20 日至同年 8 月 19 日參加警大

109 年警佐班第 40 期第 1 類訓練合格結業，向警政署申請陞補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經警政署以系爭 109 年 12 月 1 日函復略以：「……各警察機關巡官等同序列職務之職缺僅可勉供各該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應依法任用及 107 年以前依中央警察大學……招生簡章入學明定畢（結）業後由本署分發巡官等職務之用，爰自 108 年起現職員警報考該校各班期招生簡章畢（結）業任用規定修改為『畢（結）業人員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俟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後，由本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查臺端係 109 年警佐班第 40 期第 1 類結業學員，自應依報考年度之招生簡章規定畢（結）業後返回原服務機關候缺派補。……」及依警政署代表另案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109 年 9 月 14 日 109 年第 35 次會議陳述意見及所附書面意見，就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缺額情形說明略以，該署前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就釋憲聲請人及 99 年以前三等（乙等）警察特考及格未具警大學歷之現職人員，增設警佐班第 4 類班期辦理進修教育，大量人員訓練及格結業取得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任用資格後，現行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因缺額不足而有候缺之情形。本件該署 110 年 1 月 4 日答辯書所載，統計至 109 年 12 月初，警佐班第 1、2、3 類候缺人數計 175 人；警佐班第 4 類候缺人數計 2,274 人，共計 2,449 人候缺。又依警政署 109 年 12 月 11 日警署人字第 1090166459 號函訂中央警察大學各班期畢(結)業候缺人員派補第九序列巡官等同序列職務原則，該函說明二、記載：「為維持現行基層員警陞職管道並兼顧警佐班第 4 類結業人員，候缺人員派補規劃如下：(一)報考入學人員以班期為單位，按各班期畢(結)業日期依序候缺，同班期同時間派補，同日畢(結)業者視為同一班期同時間辦理派補。……」茲依前開警佐班第 40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對於訓練結業人員之任用事項，已有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由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第九序列行政巡官之明文，復審人於參訓前亦已知悉，其參加警大警佐班第 40 期第 1 類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固取得巡官等第九

序列職務任用資格，惟是否派補該等職務，仍應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又因巡官或相當第九序列職務缺額有限，上開訓練之完訓人員無法於結業時立即派任，乃屬必然，爰警政署依招生簡章規定及本於缺額有限，以系爭 109 年 12 月 1 日函否准復審人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請求，於法並無不合。

(六) 復審人訴稱，警政署在無法律明確授權下，逕將職缺保留予各該年度警察三等特考錄取人員及 107 年以前依警大招生簡章畢(結)業人員，卻怠於派補已完成警大警佐班第 40 期第 1 類受訓及格人員云云。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及依該條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機關職務出缺時，除提供畢業、結業、考試及格分發之職缺或依遴選資格條件規定建立候用名冊及得免經甄審之職務外，應……本功績原則評定陞遷，並辦理甄審。如無適當人選時，……得……辦理公開甄選。」是警察機關職務出缺時之遴補方式，除內陞、外補外，亦有畢業、結業、考試及格分發及符合遴選資格條件列冊候用等。警政署基於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之法律授權，依上開辦法控留巡官等同序列職務缺額，以達成警察教育及分等考試任用制度之目的，並未違反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又警政署於第九序列職務缺額有限，規劃與擬議各類別候缺人員派補之先後順序，核屬機關長官用人權責。該署為維持現行基層員警陞職管道，自得依職權訂定職務派補原則辦理派補作業，以資公開透明，尚難謂有裁量怠惰之情形。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七) 復審人又訴稱，依警政署於警大警佐班第 4 類參訓人員意願調查表所述之派任說明，該署未履行警大各班期畢(結)業人員分發必要缺額之優先派補規定，致其迄今尚未派補而遭受不當之差別待遇，有違平等原則、誠實信用、信賴保護原則云云。按平等原則係指相同事件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同之事件應為不同之處理，除有合理正當之事由外，不得為

差別待遇。經查警政署代表另案於前揭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該署基於維持警力精壯、避免人力斷層及多元取才等因素考量，兼顧現行警察教育體系及警察特考分等考試目的，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等相關規定，就應年度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三等考試錄取人員，控留必要職務缺額，以供該年度特種考試錄取人員依法分發之用。該署衡酌之事由仍屬合理正當，難謂與平等原則相違。又警政署於上開調查表所述之派任說明，復審人尚未取得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任用資格，並無信賴基礎，該署視缺額情形派補之決定難謂與誠實信用、信賴保護原則相違。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八）綜上，警政署以 109 年 12 月 1 日警署人字第 1090159588 號函否准復審人所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二、關於復審人請求撤銷警政署對警佐班第 4 類 133 人暨 109 年 10 月 19 日警大畢業生應考試錄取人員第九序列職務之遴派處分部分：

（一）按前揭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又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判字第 108 號判決意旨，行政處分相對人以外之利害關係第三人，主觀上認為行政處分違法，致其權利或利益受損害者，亦得提起訴願及撤銷訴訟請求救濟。而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應就法律保護對象及規範目的等因素為綜合判斷。是提起復審之人若非行政處分相對人，或欠缺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自不得提起復審，依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四、復審人不適格者。……」應不受理。

（二）茲以警察人員之人事制度係採官、職分立制，官等受保障、職務得由警察機關予以分派，現職人員如經警大進修教育訓練合格者，即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即第九序列以上）之任官資格，其職務之陞任得免經甄審程序，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4 條、第 11 條第 2 項及警察

人員陞遷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是警察機關就所屬人員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核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得不辦理內部甄審作業，自非警察人員可得請求，且上開規定並無賦予警察人員得請求派補該等職務之權利，亦無保障特定競爭者利益之目的。本件警政署就警大警佐班第 38 期第 4 類結業人員及 109 年警大畢業生應考試錄取人員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無須辦理甄審程序，復審人既非警政署遴派處分之相對人，亦非參與上開程序而未獲遴派，自難謂因警政署派補他人第九序列職務而有權益受損之情形。復審人於欠缺公法上請求權基礎下，逕向本會提起復審請求撤銷他人之遴派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屬當事人不適格，應認其並無提起復審之權能，是本件就此部分復審之提起，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第 61 條第 1 項第 4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呂建德
	副主任委員	葉瑞興
	委員	朱楠賢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李寧修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李英毅

委 員 謝 志 明
委 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10 公審決字第 000123 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等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警署人字第 1090159588 號函及對他人遴派處分，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內政部警政署 109 年 12 月 1 日警署人字第 1090159588 號函部分，復審駁回；其餘復審不受理。

事 實

復審人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第十序列警正四階偵查佐，前參加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109 年警佐班第 40 期第 1 類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並獲頒結業證書。其以 109 年 11 月 13 日申請書致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主張其符合 109 年警大警佐班第 40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同條例施行細則之派補行政巡官同序列職務要件，請求立即陞補其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經警政署以同年 12 月 1 日警署人字第 1090159588 號函復以，各警察機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職缺，僅可勉供各該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者應依法任用，及 107 年以前依

警大招生簡章入學明定畢（結）業後，由該署分發巡官等職務之用，爰自 108 年起現職員警報考警大各班期畢（結）業後，均須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俟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後，由該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復審人不服，以 109 年 12 月 9 日復審書經由警政署向本會提起復審，請求警政署遴派其第九序列職務，及撤銷警佐班第 4 類 133 人暨 109 年 10 月 19 日警大畢業生應考試錄取人員第九序列職務之遴派處分。案經警政署 110 年 1 月 4 日警署人字第 1090167968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關於復審人請求遴派第九序列職務部分：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依司法院釋字第 423 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經查系爭警政署 109 年 12 月 1 日警署人字第 1090159588 號函，就復審人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請求陞補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一事，請其依報考年度（即 109 年警佐班第 40 期第 1 類）之招生簡章規定畢（結）業後返回原服務機關候缺派補。是該函已有否准復審人請求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表示，對其權益已發生法律上具體規制效果，已具備行政處分成立之要件。本件爰予實體審理，合先敘明。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 2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

「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復按警察教育條例第 6 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及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警察人員接受進修或深造教育，除專業班依實際需要遴選外，巡佐班、警佐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班期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如附表。」該附表並規定警佐班第 1 類班期之資格條件：「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一）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現任巡佐、小隊長、警務佐、教育班長或偵查佐。（二）曾經銓敘審定警察官合格實授之現任警察機關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務人員。二、任前款各目職務合計滿三年。但曾任警員、隊員或偵查員年資，不予併計。三、連續任警察工作滿十年。……」據此，具警大進修教育警佐班第 1 類之參訓資格者，經該進修教育 4 個月以上，且成績及格者，即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警察官之任用資格。

- （三）再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1 條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又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考量各機關辦理派補作業一致性及整體陞遷公平性，內政部於 107 年 8 月 10 日修正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有關警政署所屬各警察機關（構）、學校及各縣（市）警察局第九序列職務之陞任，由該機關（構）、學校遴報，警政署核定；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第九序列職務之任免陞遷，授權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核定，惟如屬警大畢（結）業生派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陞遷案件，仍由警政署依權責審議後，再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發布。此並經警政署代表另案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109 年 9 月 14 日 109 年第 35 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是對於警大畢（結）業生派補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陞遷案件，係統由警政署審議決定後，再由該署或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

發布派令。

- (四) 又按警大 109 年警佐班第 40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規定貳拾、結業任用：「一、受訓學員結業後，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俟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後，由內政部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其中選擇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者，按內政部警政署核配缺額，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免經甄審程序，按陞職積分順序檢討陞補。至於選擇不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者，則參考當事人志願依其結業總成績先後，統由內政部警政署依序派補其他警察機關。……」對於 109 年警佐班第 40 期第 1 類結訓人員，應由警政署視缺額、當事人資格及意願等情形，依權責適時檢討派補行政巡官第九序列職務，已有明文。是該類結訓人員於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後，應依上開規定，視其是否選擇於原服務機關陞補行政巡官（含分隊長、區隊長），分別按警政署核配缺額，免經甄審程序，按陞職積分順序於原服務機關檢討陞補，或統由該署依序派補其他警察機關行政巡官等（含分隊長、區隊長）職務。
- (五) 卷查復審人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其以 109 年 11 月 13 日申請書，主張業於 109 年 4 月 20 日至同年 8 月 19 日參加警大 109 年警佐班第 40 期第 1 類訓練合格結業，向警政署申請陞補為第九序列巡官或分隊長，經警政署以系爭 109 年 12 月 1 日函復略以：「……各警察機關巡官等同序列職務之職缺僅可勉供各該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應依法任用及 107 年以前依中央警察大學……招生簡章入學明定畢（結）業後由本署分發巡官等職務之用，爰自 108 年起現職員警報考該校各班期招生簡章畢（結）業任用規定修改為『畢（結）業人員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俟取得警正警察官任官資格後，由本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查臺端係 109 年警佐班第 40 期第 1 類結業學員，自應依報考年度之招生簡章規定畢（結）業後返回

原服務機關候缺派補。……」及依警政署代表另案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 109 年 9 月 14 日 109 年第 35 次會議陳述意見及所附書面意見，就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缺額情形說明略以，該署前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意旨，就釋憲聲請人及 99 年以前三等（乙等）警察特考及格未具警大學歷之現職人員，增設警佐班第 4 類班期辦理進修教育，大量人員訓練及格結業取得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任用資格後，現行第九序列警察官職務因缺額不足而有候缺之情形。本件該署 110 年 1 月 4 日答辯書所載，統計至 109 年 12 月初，警佐班第 1、2、3 類候缺人數計 175 人；警佐班第 4 類候缺人數計 2,274 人，共計 2,449 人候缺。又依警政署 109 年 12 月 11 日警署人字第 1090166459 號函訂中央警察大學各班期畢（結）業候缺人員派補第九序列巡官等同序列職務原則，該函說明二、記載：「為維持現行基層員警陞職管道並兼顧警佐班第 4 類結業人員，候缺人員派補規劃如下：（一）報考入學人員以班期為單位，按各班期畢（結）業日期依序候缺，同班期同時間派補，同日畢（結）業者視為同一班期同時間辦理派補。……」茲依前開警佐班第 40 期第 1 類招生簡章對於訓練結業人員之任用事項，已有返回原服務機關任職，由警政署視缺額情形適時派補第九序列行政巡官之明文，復審人於參訓前亦已知悉，其參加警大警佐班第 40 期第 1 類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固取得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任用資格，惟是否派補該等職務，仍應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又因巡官或相當第九序列職務缺額有限，上開訓練之完訓人員無法於結業時立即派任，乃屬必然，爰警政署依招生簡章規定及本於缺額有限，以系爭 109 年 12 月 1 日函否准復審人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之請求，於法並無不合。

- （六）復審人訴稱，警政署在無法律明確授權下，逕將職缺保留予各該年度警察三等特考錄取人員及 107 年以前依警大招生簡章畢（結）業人員，卻怠於派補已完成警大警佐班第 40 期第 1 類受訓及格人員云云。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

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及依該條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機關職務出缺時，除提供畢業、結業、考試及格分發之職缺或依遴選資格條件規定建立候用名冊及得免經甄審之職務外，應……本功績原則評定陞遷，並辦理甄審。如無適當人選時，……得……辦理公開甄選。」是警察機關職務出缺時之遴補方式，除內陞、外補外，亦有畢業、結業、考試及格分發及符合遴選資格條件列冊候用等。警政署基於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之法律授權，依上開辦法控留巡官等同序列職務缺額，以達成警察教育及分等考試任用制度之目的，並未違反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又警政署於第九序列職務缺額有限，規劃與擬議各類別候缺人員派補之先後順序，核屬機關長官用人權責。該署為維持現行基層員警陞職管道，自得依職權訂定職務派補原則辦理派補作業，以資公開透明，尚難謂有裁量怠惰之情形。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 (七) 復審人又訴稱，依警政署於警大警佐班第 4 類參訓人員意願調查表所述之派任說明，該署未履行警大各班期畢(結)業人員分發必要缺額之優先派補規定，致其迄今尚未派補而遭受不當之差別待遇，有違平等原則、誠實信用、信賴保護原則云云。按平等原則係指相同事件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同之事件應為不同之處理，除有合理正當之事由外，不得為差別待遇。經查警政署代表另案於前揭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該署基於維持警力精壯、避免人力斷層及多元取才等因素考量，兼顧現行警察教育體系及警察特考分等考試目的，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等相關規定，就應年度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三等考試錄取人員，控留必要職務缺額，以供該年度特種考試錄取人員依法分發之用。該署衡酌之事由仍屬合理正當，難謂與平等原則相違。又警政署於上開調查表所述之派任說明，復審人尚未取得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任用資格，並無信賴基礎，該署視缺額情形派補之決定難謂與誠實信用、信賴保護原則相違。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八) 綜上，警政署以 109 年 12 月 1 日警署人字第 1090159588 號函否准復審人所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二、關於復審人請求撤銷警政署對警佐班第 4 類 133 人暨 109 年 10 月 19 日警大畢業生應考試錄取人員第九序列職務之遴派處分部分：

(一) 按前揭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又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判字第 108 號判決意旨，行政處分相對人以外之利害關係第三人，主觀上認為行政處分違法，致其權利或利益受損者，亦得提起訴願及撤銷訴訟請求救濟。而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應就法律保護對象及規範目的等因素為綜合判斷。是提起復審之人若非行政處分相對人，或欠缺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自不得提起復審，依保障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四、復審人不適格者。……」應不受理。

(二) 茲以警察人員之人事制度係採官、職分立制，官等受保障、職務得由警察機關予以分派，現職人員如經警大進修教育訓練合格者，即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即第九序列以上）之任官資格，其職務之陞任得免經甄審程序，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4 條、第 11 條第 2 項及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是警察機關就所屬人員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核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得不辦理內部甄審作業，自非警察人員可得請求，且上開規定並無賦予警察人員得請求派補該等職務之權利，亦無保障特定競爭者利益之目的。本件警政署就警大警佐班第 38 期第 4 類結業人員及 109 年警大畢業生應考試錄取人員派補巡官等第九序列職務，無須辦理甄審程序，復審人既非警政署遴派處分之相對人，亦非參與上開程序而未獲遴派，自難謂因警政署派補他人第九序列職務而有權益受損之情形。復審人於欠缺公法上請求權基礎下，逕向本會提起復審請求撤銷他人之遴派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

明，核屬當事人不適格，應認其並無提起復審之權能，是本件就此部分復審之提起，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第 61 條第 1 項第 4 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副主任委員 呂 建 德
副主任委員 葉 瑞 興
委員 朱 楠 賢
委員 蘇 俊 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洪 文 玲
委員 李 寧 修
委員 楊 仁 煌
委員 劉 如 慧
委員 吳 登 銓
委員 李 英 毅
委員 謝 志 明
委員 王 思 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依行政訴訟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或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向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第40卷第16期

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s://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326
傳真	(02)8236-6246
承印者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1樓
電話	(02)2966-0816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